

SONY®

4-149-235-51 (1)

α

關於本產品的其他資訊以及常見問題的解答可以在我們的客戶支援網站找到。

可以在我們的客戶支援網站上查詢到有關本產品的補充信息和常見問題解答。

<http://www.sony.net/>

使用基於不含有 VOC（揮發性有機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70% 以上再生紙上印刷。

使用基於不含有 VOC（揮發性有機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70% 以上再生紙上印刷。

Printed in Japan



4149235510

α500 α550

數位單眼相機
使用說明書

數碼單反相機
使用說明書

DSLR-A500/A550

InfoLITHIUM™ M SERIES



HDMI



© 2009 Sony Corporation

CT

CS

中文 (繁體字)

警告

為減少發生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讓本機暴露於雨中或受潮。

重要的安全指示 — 請保存這些指示 危險 為了降低火災或電 擊的危險，請小心 遵守這些指示

如果插頭的形狀與電源插座不合，請使用適合電源插座的插頭轉接頭。

注意

電池組

如果電池組處理不當，電池組可能會爆炸，造成火災，甚至化學灼傷。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切勿拆解。
- 切勿擠壓，撞擊電池組或對電池組用力過度，如敲擊，跌落或踩踏在電池組上。
- 切勿短路或讓金屬物品接觸到電池端子。
- 切勿暴露在超過 60 °C 的高溫下，例如直射陽光下，或停在太陽下的汽車內。
- 切勿焚化或丟棄在火中。
- 切勿處理損壞或洩漏的鋰離子電池。
- 務必使用 Sony 原廠的充電器或可對電池組充電的裝置來為電池組充電。
- 電池組應放在幼兒不易觸及的地方。
- 使電池組保持乾燥。
- 請僅使用與 Sony 建議的相同或相等的電池類型進行更換。
- 請依照說明書中的說明正確丟棄舊電池組。

電池充電器

即使 CHARGE 指示燈沒有點亮，只要還連接在牆上的插座上，電池充電器都沒有從交流電源中斷連接。如果使用電池充電器時發生某些問題，請立即中斷插頭與牆上插座的連接，以關閉電源。

注意

本產品已經過測試並確定符合 EMC 指示中所提出的使用連接電纜不得超過 3 公尺的限制。

特定頻率的電磁場可能會影響此機的畫面和聲音。

通知

如果靜電或電磁導致資料傳送中斷（失敗），請重新啟動應用程式或斷開連接，並重新連接通信電纜（USB 等）。

僅適用於台灣



廢電池請回收

附屬電纜上附有鐵芯時的注意事項：
USB 電纜或 A/V 連接電纜或交流電源轉接器之 DC 輸出線上的一个鐵芯係抑制電磁波干擾用，請勿任意拆卸。

使用相機的注意事項

拍攝方式

- 本相機有兩種拍攝模式：使用 LCD 監視器的 Live View 模式，以及使用取景器的取景器模式（OVF）。
- 根據所用測光方法或曝光模式的不同，以 Live View 模式記錄的影像和以取景器模式記錄的影像之間會存在差異，如曝光、白平衡或動態範圍最佳化。
- 在 Live View 或手動對焦檢查模式中，記錄的影像可能會與 LCD 監視器中監看的影像存在差別。

對於記錄的內容不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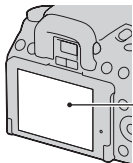
因相機或記憶卡等的故障而無法拍攝或播放時，本公司對拍攝的內容不予賠償。

建議進行備份

為了避免資料可能遺失的危險，應該隨時將資料複製（備份）到其他媒體上去。

關於 LCD 監視器和鏡頭的注意事項

- LCD 監視器利用極高精確度技術製造，所以 99.99% 以上的像素都可以有效的使用。但是，您可能會發現細小的黑點和 / 或亮點（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持續出現在 LCD 監視器上。這是製造過程中的正常現象，完全不影響拍攝。
要處理 Live View 模式中可能出現的此類問題，可以通過使用“像素對正”功能來消除影響（第 150 頁）。



黑、白、紅、藍
和綠點

- 把持相機時，請勿握住 LCD 監視器。
- 請勿讓相機暴露在直射的陽光下。如果陽光被聚焦在附近的物體上，可能會引起火災。必須將相機放在直射的陽光下時，請裝上鏡頭蓋。

- 在寒冷的地方，影像可能在 LCD 監視器上形成拖尾現象。這不是故障。在寒冷的地方開啟相機時，LCD 監視器可能會暫時變暗。相機暖機之後，監視器就會恢復正常。
- 請勿擠壓 LCD 監視器。監視器可能會變色，而且可能會造成故障。

版權警告

電視節目、影片、錄影帶及其他資料可能具有版權。未經許可錄製這些資料將會觸犯版權法。

本說明書中使用的圖片

在本說明書中用作圖例的圖片都是複製的影像，而不是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實際影像。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當中所說的資料規格

除本使用說明書具體說明的資料外，所有性能及規格資料均按照以下條件定義：在 25 °C 的一般環境溫度條件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目錄

	使用相機的注意事項	3
準備相機	檢查附件	8
	準備電池	9
	安裝鏡頭	14
	插入記憶卡	16
	準備相機	19
	使用附件	21
	檢查可記錄影像的數目	23
	清潔	26
操作之前	識別部件和螢幕指示器	29
	正面	29
	背面	30
	頂端	32
	側面 / 底部	33
	切換拍攝資訊顯示 (DISP)	34
	LCD 監視器	35
	選擇功能 / 設定	37
	用 Fn (功能) 按鈕選擇功能	38
	由 Fn (功能) 按鈕選擇的功能	39
	由 MENU 按鈕選擇的功能	39
拍攝影像	拍攝沒有相機晃動的影像	41
	正確的姿勢	41
	使用 SteadyShot 功能	42
	使用三腳架	43
	AUTO /  以自動設定拍攝	44
	使用面孔偵測功能	46
	以適合被攝體的設定拍攝 (場景選擇)	47
	 拍攝人像照片	48
	 拍攝風景照片	49
	 拍攝較小被攝體的照片	50
	 拍攝移動被攝體的照片	51
	 拍攝日落照片	52
	 拍攝夜景照片	53

拍攝自己想要的影像（曝光模式）	54
P 用編程自動模式拍攝	55
A 通過控制模糊的背景進行拍攝（光圈優先）	56
S 以多種表現力拍攝移動的被攝體（快門速度優先）	58
M 用手動調整的曝光進行拍攝（手動曝光）	60
M 用長時間曝光拍攝拖曳物的蹤跡（BULB）	62
用取景器拍攝（OVF）	64
切換到取景器	64
調整取景器的焦點（屈光度調整）	65
切換拍攝資訊顯示（DISP）	66
LCD 監視器（圖形顯示）	67
LCD 監視器（標準顯示）	69
取景器	71
使用拍攝功能	
選擇對焦方法	72
使用自動對焦	72
用所需的構圖拍攝（焦點鎖定）	74
選擇適合被攝體的移動的對焦方法（自動對焦模式）	75
選擇對焦區域（自動對焦區域）	76
手動調整對焦（手動對焦）	77
通過放大影像檢查對焦（手動對焦檢查）	78
一步放大	80
使用閃光燈	81
進行無線閃光燈拍攝	84
調整影像的亮度（曝光、閃光補償、測光）	85
以固定的亮度拍攝（AE 鎖定）	85
對整張影像應用亮度補償（曝光補償）	86
調整閃光量（閃光補償）	88
選擇閃光燈控制模式以設定閃光量（閃光燈控制）	88
選擇被攝體亮度的測量方法（測光模式）	89

	自動補償亮度和對比度（動態範圍）	90
	校正影像的亮度（動態範圍最佳化）	90
	以豐富的漸層自動補償（自動高動態範圍）	91
	影像處理	92
	選擇所需的影像處理方式（風格設定）	92
	更改色彩再生範圍（色彩空間）	93
	設定 ISO	94
	調整色調（白平衡）	95
	調整白平衡以適應特殊光源（自動 / 預設白平衡）	95
	設定色溫和濾鏡效果（色溫 / 彩色濾鏡）	96
	登記色調（自訂白平衡）	97
	 /  選擇過片模式	98
	單張拍攝	98
	連續拍攝	98
	使用自拍定時器	99
	以轉移的曝光值拍攝影像（階段曝光）	99
	用轉移的白平衡拍攝（階段白平衡）	101
	用無線遙控器拍攝	101
	捕捉笑臉（微笑快門）	102
使用觀看功能	播放影像	104
	檢查所拍影像的資訊	108
	保護影像（保護）	110
	刪除影像（刪除）	111
	在電視螢幕上觀看影像	113
更改設置	設定影像尺寸和影像質量	116
	設定記憶卡上的記錄方法	118
	更改雜訊消除設定	120
	更改 AEL 按鈕的功能	121
	更改其他設定	122
	設定 LCD 監視器	123
	確認相機的版本	125
	重設為預設設定	126
在電腦上觀賞影像	使用電腦	128
	使用軟體	135

列印影像	指定 DPOF	140
	將相機連接到符合 PictBridge 標準的印表機來列印影像	141
其他	規格	143
	故障排除	147
	警告訊息	155
	使用須知	158
索引		160

檢查附件

括號中的數字代表的是件數。

- BC-VM10 電池充電器 (1) / 電源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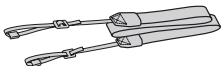
- 充電電池 NP-FM500H (1)



- USB 電纜 (1)



- 肩帶 (1)



- 目鏡蓋 (1)



- 機身蓋 (1) (附在相機上)



- 目鏡罩 (1) (附在相機上)
- CD-ROM (α相機的應用程式軟體) (1)
- 使用說明書 (本手冊) (1)

準備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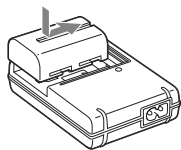
初次使用相機時，務必為 NP-FM500H “InfoLITHIUM” 電池（附件）充電。

為電池充電

即使 “InfoLITHIUM” 電池尚未完全耗盡，也可對其充電。
也可在未充滿電的狀態下使用。

1 將電池插在電池充電器上。

將電池推入直到發出喀噠聲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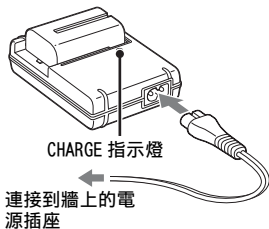


2 連接電源線。

點亮：充電

熄滅：一般充電完成

指示燈熄滅 1 小時後：完全充電完成



關於充電時間

- 在 25 °C 條件下為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附件）充電所需的時間如下。

完全充電	一般充電
約 235 分鐘	約 175 分鐘

- 充電時間因電池的剩餘容量或充電條件而異。
- 建議您在 10 °C 至 30 °C 的環境溫度下對電池充電。在該溫度範圍外可能無法有效地對電池進行充電。

附註

- 將電池充電器連接到最近的牆上電源插座。
- 充電完成時，將電源線從牆上的插座拔掉，並將電池從電池充電器取出來。如果將充好電的電池留在充電器上，電池壽命可能會降低。
- 除了“InfoLITHIUM” M 系列電池之外，不要用相機電池充電器（附件）為任何其他電池充電。如果為指定類型以外的電池充電，可能會漏液、過熱或爆炸，而造成遭受電擊和灼傷的危險。
- CHARGE 指示燈閃爍時，可能表示電池出錯，或者安裝的不是指定類型的電池。檢查電池是否屬於指定的類型。如果電池是指定的類型，取出電池，更換成新的電池或其他電池，並檢查電池充電器是否正常運作。如果電池充電器正常運作，可能是電池有問題。
- 如果電池充電器髒了，可能無法順利的進行充電。用乾布等清潔電池充電器。

若要在海外使用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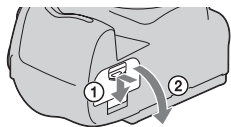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交流電源為 100 V 到 240 V、50/60 Hz 範圍內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本相機、電池充電器以及 AC-PW10AM 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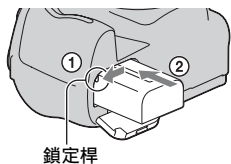
- 請勿使用電子式變壓器（旅行變壓器），因為可能會造成故障。

插入充好電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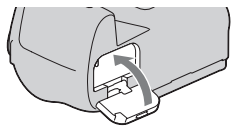
- 1 推開電池蓋開啟桿同時將電池蓋打開。



- 2 用電池前端按壓電池鎖定桿同時將電池牢靠地插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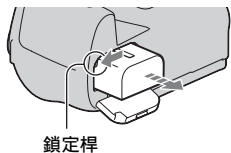


- 3 關上電池蓋。



若要取出電池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按箭頭方向滑動鎖定桿。小心不要讓電池掉落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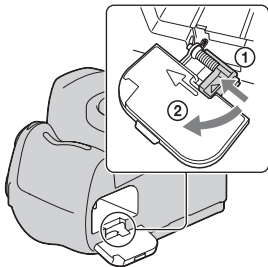


若要拆下電池蓋

可以拆下電池蓋，以安裝 VG-B50AM 垂直把手（另售）。

要拆下電池蓋，請按照箭頭方向推動桿，將其滑出。

要裝上電池蓋，請將旋鈕放入孔內，向下拉桿，將其滑入。



若要檢查剩餘的電池電量

可通過 LCD 監視器上顯示的下列指示和百分比數字檢查電池的電量。

電池電量						“電量已耗盡”
	高 低					不能再拍攝照片。

什麼是“InfoLITHIUM”電池？

“InfoLITHIUM”電池是一種鋰離子電池，能夠與相機交換與操作條件有關的資訊。使用“InfoLITHIUM”電池時，可以根據相機的操作條件用百分比數字顯示電池的剩餘使用時間。

附註

- 某些情況下顯示的電量可能不準確。
- 請勿讓電池接觸到水。電池不防水。
- 請勿將電池留在非常熱的地方，例如汽車中或者直射的陽光下。

可使用的電池

只能使用 NP-FM500H 電池。請注意，不能使用 NP-FM55H、NP-FM50 和 NP-FM30。

有效地使用電池

- 在低溫環境條件下電池的性能將降低。因此，在寒冷的地方，電池的可用時間會縮短，連拍速度會減慢。建議將電池放入貼身的口袋裏予以保暖，並在即將開始拍攝之前插入相機。
- 如果頻繁使用閃光燈、經常使用連拍或頻繁開關相機，電池電力會消耗得很快。
- Live View 模式下的可用時間短於取景器模式的可用時間。如果感覺電池消耗速度過快，可轉換到取景器模式。這樣可以延長電池使用時間。

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是有限的。電池的使用次數越多或者時間越長，電池的容量將逐漸減少。如果電池的操作時間似乎變得相當短，1 個可能的原因是電池壽命將盡。請購買新的電池。
- 電池壽命取決於存放方式和操作條件，以及各電池的使用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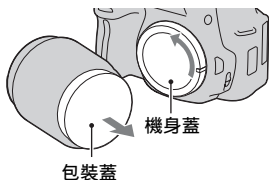
如何存放電池

如果電池很長一段時間不使用，要每年 1 次將其充滿電後在相機上將電力完全用完，然後再存放於乾燥涼爽的地方，以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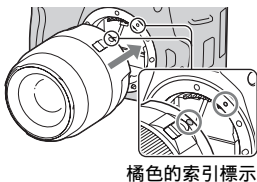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1 將機身蓋從相機上取下來，將包裝蓋從鏡頭的後部取下來。

- 更換鏡頭時，應在遠離灰塵的場所迅速更換鏡頭，以免相機內部進入灰塵或碎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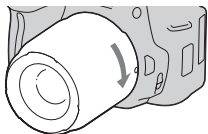


2 安裝鏡頭時，要將鏡頭和相機上的橘色索引標示對齊。



3 順時針轉動鏡頭，直到進入鎖定位置為止。

- 務必筆直安放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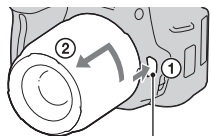


附註

- 安裝鏡頭時，不要壓到鏡頭釋放鈕。
- 安裝鏡頭時不要用力過度。

若要卸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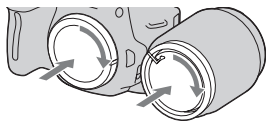
- 1 將鏡頭釋放鈕壓到底，並將鏡頭逆時針方向轉到停住不動為止。



鏡頭釋放鈕

- 2 重新蓋上鏡頭的包裝蓋，將機身蓋裝到相機上。

- 安裝蓋子之前，應清除蓋子上的灰塵。
- DT 18-55mm F3.5-5.6 SAM 鏡頭套件不含鏡頭後蓋。不將鏡頭裝在相機上存放時，請購買鏡頭後蓋 ALC-R55。




更換鏡頭的注意事項

更換鏡頭時，如果有灰塵或碎屑進入相機內部而且停留在影像感應器（作用有如底片的零組件）表面，灰塵或碎屑可能會出現在影像上，這點要視拍攝環境而定。

相機配備有防塵功能以防止灰塵停留在影像感應器上。但是，在安裝 / 拆卸鏡頭時，應在遠離灰塵的地方迅速更換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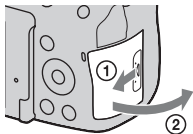
如果有灰塵或碎屑停留在影像感應器上

請用  設置選單中的 [清潔模式] 來清潔影像感應器（第 27 頁）。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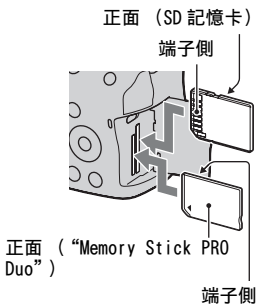
本相機只能使用“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SD 記憶卡和 SDHC 記憶卡。本機不可以使用 MultiMediaCard。在本使用說明書中，“Memory Stick PRO Duo”和“Memory Stick PRO-HG Duo”統稱為“Memory Stick PRO Duo”；SD 記憶卡和 SDHC 記憶卡統稱為“SD 記憶卡”。

1 打開記憶卡的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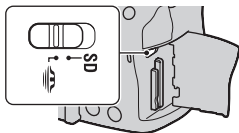


2 插入“Memory Stick PRO Duo”或 SD 記憶卡。

- 如圖所示插入記憶卡，直至其發出啞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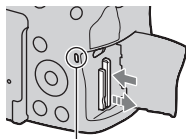
3 用記憶卡開關選擇您想要使用的記憶卡的類型。



4 關上記憶卡的蓋子。

若要取出記憶卡

確認存取指示燈未點亮，然後打開記憶卡蓋子，推一下記憶卡退出桿。






存取指示燈

使用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請勿敲擊、彎折或掉落記憶卡。
- 請勿在下列情況中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高溫場所，例如停放在直射太陽光下的汽車的酷熱車廂。
 - 曝露於直射太陽光下的場所。
 - 潮濕的場所或者有腐蝕性物質的場所。
- 記憶卡剛經過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取用時要小心。
- 存取指示燈點亮時，不要取出記憶卡或電池，或者關閉電源。資料可能會損毀。
- 如果將記憶卡放在強烈磁化物質附近，或在易產生靜電或有電氣噪聲的環境中使用記憶卡，可能會損毀資料。
- 建議將重要資料備份到電腦硬碟等設備上。
- 攜帶或存放記憶卡時，要放在附帶的盒子中。
- 請勿將記憶卡接觸到水。
- 請勿用手或金屬物體觸碰記憶卡的端子部分。
- 記憶卡的防寫開關設在 LOCK 位置時，不能進行記錄或刪除影像等操作。
- 經確認，容量達 16 GB 的“Memory Stick PRO Duo”或容量達 32 GB 的 SD 記憶卡可在本相機上正常使用。
- 以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不保證能夠以本相機操作。務必要以本相機將記憶卡格式化。
- 資料讀取/寫入的速度會因為記憶卡和所用設備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 在備忘區書寫時不要太用力。
- 請勿在記憶卡上加貼標籤。
- 請勿拆卸或改動記憶卡。
- 請勿將記憶卡擺在小孩可以拿到的地方。他們可能會不小心吞下去。

本相機使用的“Memory Stick”的注意事項

本相機可以使用的“Memory Stick”類型列示於下表中。但是，不保證“Memory Stick PRO Duo”的所有功能都能正常運作。

“Memory Stick PRO Duo” *	可在本相機上使用	
“Memory Stick PRO-HG Duo” *		
“Memory Stick Duo”	不能在本相機上使用	
“Memory Stick” 和 “Memory Stick PRO”	不能在本相機上使用	

* 具有 MagicGate 功能。MagicGate 是採用加密技術的版權保護技術。需要 MagicGate 功能的資料記錄 / 播放不能以本相機執行。

* 利用平行介面支援高速資料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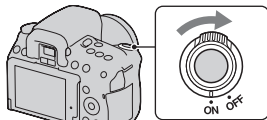
準備相機

設置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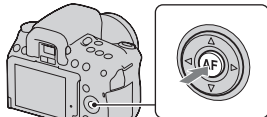
初次打開相機電源時，會出現日期 / 時間設定畫面。

1 將電源開關設定為 ON，打開相機電源。

- 要關閉相機電源，請將其設為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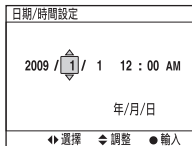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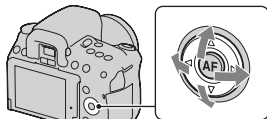


2 確認已在 LCD 監視器上選擇了 [確定]，然後按控制器的中央。



3 用 ◀/▶ 選擇各個項目，用 ▲/▼ 設定數值。

- 更改 [年 / 月 / 日] 的順序時，先用
◀/▶ 選擇 [年 / 月 / 日]，然後用
▲/▼ 更改順序。




4 重複步驟 3 設定其他項目，然後按控制器的中央。

5 確認已選擇了 [確定]，然後按控制器的中央。

若要取消日期 / 時間設定操作
按 MENU 按鈕。

若要重新設定日期 / 時間

MENU 按鈕 →  1 → [日期 / 時間設定]

使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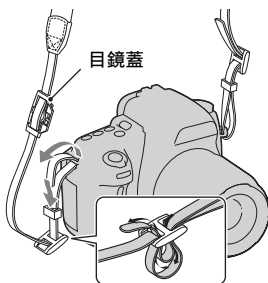
本節介紹如何使用肩帶、目鏡蓋和目鏡罩。其他附件在下列頁面當中介紹。

- 充電電池（第 9 頁）
- 電池充電器，電源線（第 9 頁）
- USB 電纜（第 129、141 頁）
- CD-ROM（第 136 頁）

安裝肩帶

將肩帶的兩端連接到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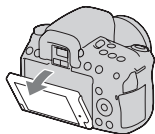
- 也可以將目鏡蓋（第 22 頁）安裝到肩帶上。



使用目鏡蓋和目鏡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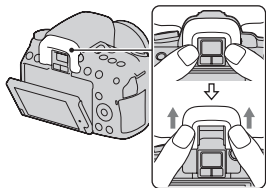
可防止光線進入取景器而影響曝光。在不以取景器模式使用取景器的情況下釋放快門時，例如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時，請裝上目鏡蓋。

1 向下傾斜 LCD 監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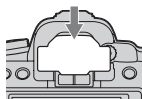


2 推目鏡罩的兩邊，小心地將它推下來。

- 把手指放在目鏡罩下，然後向上滑動。
- 在相機上安裝 FDA-M1AM 放大器（另售）、FDA-A1AM 直角取景器（另售）或 FDA-ME1AM 目鏡放大器（另售）時，請按照圖示拆下目鏡罩，然後再進行安裝。



3 將目鏡蓋推入取景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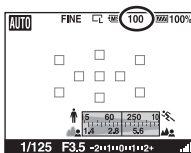


附註

- 位於取景器下方的目鏡感應器可能會視情況啟動，焦點可能會被調整，或者 LCD 監視器可能會繼續閃爍。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 [Eye-Start AF]（第 64 頁）和 [以取景器自動關閉]（第 124 頁）。

檢查可記錄影像的數目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並將電源開關設定為 ON 後，可以記錄的影像數目（如果您繼續用目前的設定拍攝）便會顯示在 LCD 監視器上。



附註

- 當“0”（可記錄影像數目）呈黃色閃爍時，表示記憶卡已存滿。請更換記憶卡或者刪除目前記憶卡中的影像（第 111 頁）。
- 當“NO CARD”（可記錄影像數目）呈黃色閃爍時，表示未插入記憶卡。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上可以記錄的影像數目

表格中顯示的是以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可以記錄的大略影像數目。定義的數值是使用 Sony 標準記憶卡測得的數值。這些數值可能因為拍攝條件而異。

影像尺寸：L 14M（DSLR-A550）/ L 12M（DSLR-A500）

長寬比：3:2*

“Memory Stick PRO Duo”

DSLR-A550

（單位：影像張數）

尺寸 \ 容量	1GB	2GB	4GB	8GB	16GB
標準	213	451	893	1796	3642
精細	151	319	633	1273	2582
RAW 與 JPEG	43	92	184	370	752
RAW	61	131	260	523	1062

DSLR-A500

(單位：影像張數)

尺寸 \ 容量	1GB	2GB	4GB	8GB	16GB
標準	242	512	1015	2039	4136
精細	174	368	730	1467	2975
RAW 與 JPEG	49	105	210	423	860
RAW	70	149	296	596	1210

SD 記憶卡

DSLR-A550

(單位：影像張數)

尺寸 \ 容量	1GB	2GB	4GB	8GB	16GB
標準	222	442	890	1793	3642
精細	157	313	631	1271	2582
RAW 與 JPEG	45	90	183	370	752
RAW	64	128	259	522	1062

DSLR-A500

(單位：影像張數)

尺寸 \ 容量	1GB	2GB	4GB	8GB	16GB
標準	252	502	1011	2036	4136
精細	181	361	727	1465	2975
RAW 與 JPEG	51	103	209	423	860
RAW	73	146	295	595	1210

* [長寬比] 設為 [16:9] 時，可以記錄比上表所示數目更多的影像。但如果將其設為 [RAW]，則數目與 [3:2] 長寬比相同。

可以使用電池拍攝的影像數目

相機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附件）時，可記錄的大概影像數目如下。請注意，實際的數目可能低於此處指出的數目，要視使用情況而定。

	DSLR-A550	DSLR-A500
Live View 模式	約 480 張	約 520 張
取景器模式	約 950 張	約 1000 張

- 數目是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並在下列情況下計算出的結果：
 - 環境溫度為 25 °C。
 - [影像質量] 設置為 [精細]。
 - [自動對焦模式] 設置為 **AF-A**（自動 AF）。
 - 每 30 秒鐘拍 1 張。
 - 每拍攝兩次閃光燈閃光 1 次。
 - 每拍攝 10 次打開和關閉電源 1 次。
- 測量方法根據的是 CIPA 標準。
(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清潔

清潔相機

- 請勿接觸相機內部，例如鏡頭接點或反射鏡。反射鏡上面或周圍有灰塵時，會影響自動對焦系統，所以請用市售的噴氣球將灰塵吹走*。關於清潔影像感應器的詳情，請參閱下 1 頁。
* 請勿使用噴霧器。使用噴霧器可能會造成故障。
- 用沾了一點水的軟布清潔相機表面，然後以乾布擦拭表面。請勿使用下列物質，因為它們可能會傷害表層或外殼。
 - 化學產品如稀釋劑、揮發油、酒精、用過即丟的布、驅蟲劑、防曬油或殺蟲劑等。
 - 請勿在手上有上述物質時接觸相機。
 - 請勿讓相機長時間接觸橡膠或乙烯基。


清潔鏡頭

- 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例如稀釋劑或揮發油。
- 清潔鏡頭表面時，要用市售的噴氣球將灰塵清除。如果遇到黏在表面的灰塵，要用沾了一點鏡頭清潔液的軟布或拭鏡紙將它擦掉。要從中心往外成螺旋狀擦拭。不要將鏡頭清潔液直接噴在鏡頭表面。

清潔影像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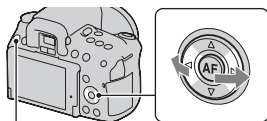
如果有灰塵或碎屑進入相機而且停留在影像感應器（作用有如底片的零組件）表面，可能會出現在照片的影像上，這點要視拍攝環境而定。如果影像感應器上有灰塵，可以按下列步驟用市售的噴氣球清潔影像感應器。只用噴氣球和防塵功能便可以輕鬆地清潔影像感應器。

附註

- 只有電池電量在  (3 個電池電量殘量圖示) 或更多時，方可進行清潔。清潔時電池電量不足可能會傷害快門。清潔工作應該很快地完成。建議使用 AC-PW10AM 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
- 請勿使用噴霧器，因為可能會讓水珠進入相機機身內。

1 確認電池已經充滿電。（第 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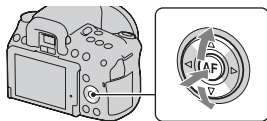
2 按 MENU 按鈕，然後用控制器上的 ◀/▶ 選擇 3。



MENU 按鈕

3 用 ▲/▼ 選擇 [清潔模式]，然後按控制器的中央。

“清潔後關掉相機。是否繼續？”訊息就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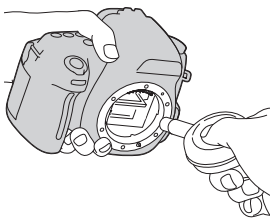
4 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控制器的中央。

影像感應器短時間震動之後，前方的反射鏡會拉起來。

5 將鏡頭拆下來（第 15 頁）。

6 用噴氣球清潔影像感應器表面 和周圍地區。

- 請勿用噴氣球尖端接觸影像感應器。清潔工作要快速完成。
- 拿相機時要正面朝下，以防止灰塵再停留在相機中。
-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噴氣球尖端不要超出支架而進入相機腔內。



7 裝上鏡頭，關閉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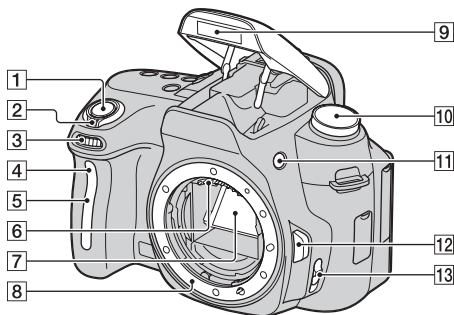
附註

- 如果電池的電量在清潔時變得很低，相機會發出嗶音。請立即停止清潔，並關閉相機電源。

識別部件和螢幕指示器

詳細操作請參閱括號中的頁數。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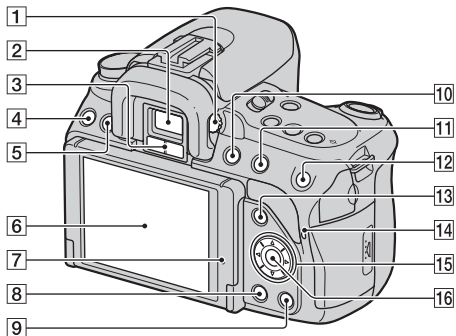


- 1 快門按鈕 (44)
- 2 電源開關 (19)
- 3 控制轉盤 (57)
- 4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 (99)
- 5 遙感器
- 6 鏡頭接點 *
- 7 反射鏡 *
- 8 支座
- 9 內建閃光燈 * (81)
- 10 模式轉盤 (44-63)
- 11 ⚡ (閃光燈彈出) 按鈕 (81)
- 12 鏡頭釋放鈕 (15)

- 13 對焦模式切換開關 (72、77)

* 請勿直接觸摸這些零組件。

背面



1 屈光度調整旋鈕 (65)

2 取景器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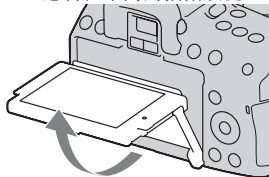
3 目鏡感應器 (64、124)

4 MENU 按鈕 (39)

5 DISP (顯示) 按鈕
(34、66、104)

6 LCD 監視器 (35、104、108)

- 可調整 LCD 監視器的角度以適應各種不同的拍攝狀況。



7 光感應器 (123)

8 ▶ (播放) 按鈕 (104)

9 ⌫ (刪除) 按鈕 (111)

10 ⌂ (智慧式變焦) 按鈕 (80)

11 用來拍攝: [S] (曝光) 按鈕 (86)
用來觀看: [M] (縮小) 按鈕 (105)/[Z] (影像索引) 按鈕 (106)

12 用來拍攝: AEL (AE 鎖定) 按鈕 (61、85)
用於觀看 / 手動對焦檢查模式: [Q] (放大) 按鈕 (78、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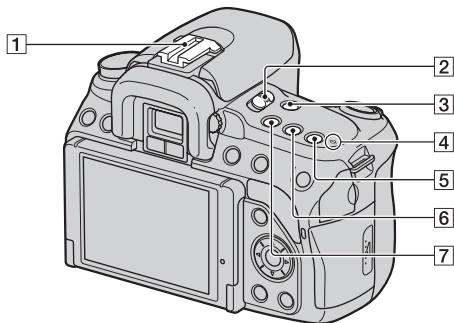
13 用來拍攝: Fn (功能) 按鈕 (38、39)
用來觀看: [R] (影像轉動) 按鈕 (105)

14 存取指示燈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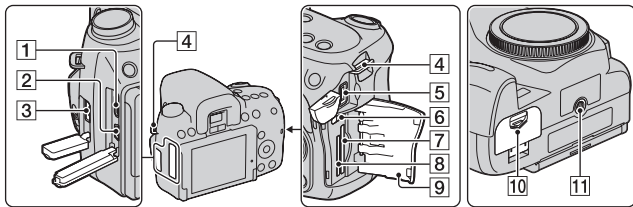
15 控制器 (▲/▼/◀/▶) (37)

16 控制器 (輸入) (37)/
AF 按鈕 (76)


* 請勿直接觸摸這些零組件。



- 1 配件接腳 (84)
- 2 LIVE VIEW/OVF 開關
(64、80)
- 3 MF CHECK LV (手動對焦檢查
Live View) 按鈕 (78)
- 4  影像感應器位置標記
(74)
- 5 ISO 按鈕 (94)
- 6  (過片) 按鈕 (98)
- 7 D-RANGE (動態範圍) 按鈕
(90)



❶ HDMI 端子 (113)

❷  (USB) 端子
(129、141)

❸ REMOTE 端子

- 在相機上連接 RM-S1AM/RM-L1AM 遙控器 (另售) 時，使遙控器插頭的導向機構對準 REMOTE 端子的導向機構，將遙控器的插頭插入 REMOTE 端子。

❹ 肩帶掛勾 (21)

❺ DC IN 端子

- 在相機上連接 AC-PW10AM 交流電源轉接器 (另售) 時，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交流電源轉接器的接口插到相機的 DC IN 端子上。

❻ 記憶卡開關

❼ SD 記憶卡插槽 (16)

❽ “Memory Stick PRO Duo” 插槽 (16)

❾ 記憶卡的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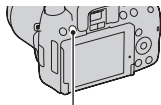
❿ 電池蓋 (11)

⓫ 三腳架安裝孔

- 請使用螺絲長度不超過 5.5 公釐的三腳架。相機無法牢靠的固定在螺絲長度超過 5.5 公釐的三腳架上，而且可能會損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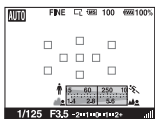
切換拍攝資訊顯示 (DISP)

在 Live View 模式中，每次按 DISP 按鈕，畫面都會變更如下。關於取景器模式中的指示符，請參閱第 6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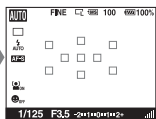


DISP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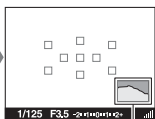
圖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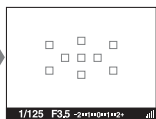
拍攝資訊開



柱狀圖開



拍攝資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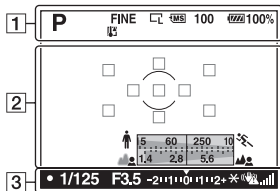


柱狀圖 (第 8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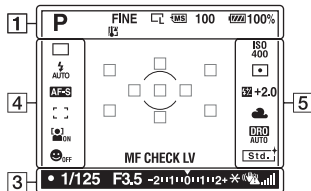
LCD 監視器

圖形顯示模式可通過圖形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清楚地表明曝光的工作狀態。

圖形顯示



拍攝資料顯示



操作之前

1

顯示	指示
PASM	模式轉盤 (44-63)
RAW RAW+J FINE STD	影像質量 (117)
	過熱警告 (156)
	影像尺寸 (116)/ 長寬比 (117)
	記憶卡 (16)
100	剩餘可記錄影像數目 (23)
100%	電池電量殘量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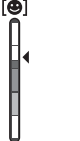
2

顯示	指示
	定點測光區 (89)
	自動對焦區域 (76)
	快門速度指示 (58)
	光圈指示 (56)
MF CHECK LV	手動對焦檢查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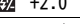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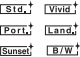
3

顯示	指示
	對焦 (73)
1/125	快門速度 (58)
F3.5	光圈 (56)
-2 1 1 0 1 1 2 +	EV 等級 (61、100)
	AE 鎖定 (85)
	相機晃動警告 (42)
	SteadyShot 刻度 (42)

4

顯示	指示
 	過片模式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適用於 DSLR-A550。
	閃光燈模式 (81)/ 紅眼減弱 (83)
	對焦模式 (75)
	自動對焦區域 (76)
	面孔偵測 (46)
	微笑快門 (102)
	微笑偵測敏感度指示 (102)

5

顯示	指示
	ISO 感光度 (94)
	測光 (89)
	閃光補償 (88)
	白平衡 (自動、預設、 自訂、色溫、彩色濾 鏡) (95)
	動態範圍最佳化 (90)/ 自動 HDR (91)
	風格設定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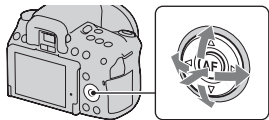
選擇功能 / 設定

可使用某個按鈕，例如 Fn（功能）按鈕或 MENU 按鈕，來選擇拍攝或播放功能。

開始操作時，畫面底部會顯示控制器功能的操作指南。

◀▶：按控制器上的 ▲/▼/◀/▶ 移動遊標。

●：按中央按鈕執行所選內容。



操作之前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使用控制器從畫面上顯示的清單中選擇功能的方法說明如下（我們將介紹使用預設圖示的方法）：

範例：Fn 按鈕 → AWB（白平衡）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操作指南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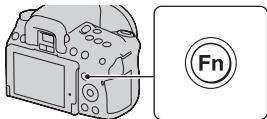
除控制器的操作外，操作指南還可指示其它操作。圖示的指示內容如下。

	MENU 按鈕
	用 MENU 按鈕返回
	Fn 按鈕
	🗑️（刪除）按鈕
	⊕（放大）按鈕
	⊖（縮小）按鈕
	▶（播放）按鈕
	控制轉盤

用 Fn（功能）按鈕選擇功能

此按鈕用於設置或執行常用的拍攝功能。

1 按 Fn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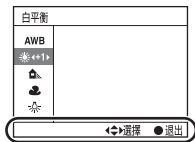
2 用控制器上的▲/▼/◀/▶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按中央的●來執行。

設置畫面就會出現。



3 按照操作指南，選擇和執行所需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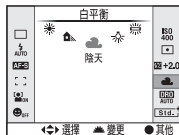
- 有關如何設定各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應的頁面。



操作指南

要直接從拍攝資訊畫面上設置相機

在步驟 2 中轉動控制轉盤而不按 ●，便可直接從拍攝資訊畫面上設置相機。





由 Fn（功能）按鈕選擇的功能

過片模式 (98)	ISO 感光度 (94)
閃光燈模式 (81)	測光模式 (89)
自動對焦模式 (75)	閃光補償 (88)
自動對焦區域 (76)	白平衡 (95)
面孔偵測 (46)	DR0/ 自動 HDR (90)
微笑快門 (102)	風格設定 (92)

由 MENU 按鈕選擇的功能

可以對相機進行整體的基本設定，或者執行各種拍攝、播放等功能或其他操作。


拍攝選單

 1	影像尺寸 (116) 長寬比 (117) 影像質量 (117) 閃光燈控制 (88) AF 輔助照明 (83) SteadyShot (42) 色彩空間 (93)	 2	消除長曝雜訊 (120) 高 ISO 雜訊消除 (120)
---	---	---	----------------------------------

自設選單


 1	Eye-Start AF (64) AEL 按鈕 (85) 紅眼減弱 (83) 自動檢視 (123) 以取景器自動關閉 (124) 格線 (124)
---	---


播放選單

 1	刪除 (111) 格式化 (119) 循環播放 (107) 保護 (110) 指定列印 (140) 播放顯示 (104)
--	---

設置選單

 1	LCD 亮度 (123) 日期 / 時間設定 (19) 省電 (Live view) (122) 省電 (OVF) (122) HDMI 控制 (115)  語言 (122) 說明指南顯示 (122)
--	---

 2	檔案編號 (118) 資料夾名稱 (118) 選擇資料夾 (119) 新資料夾 (119) USB 連線 (129, 141) 音頻訊號 (122)
---	---

 3	清潔模式 (27) 像素對正 (150) 版本 (125) 重置預設 (126)
--	---

拍攝沒有相機晃動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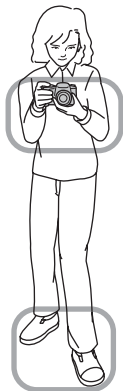
“相機晃動”指按下快門按鈕之後出現的不需要的相機移動，會造成影像模糊。

為減少相機晃動，請遵照以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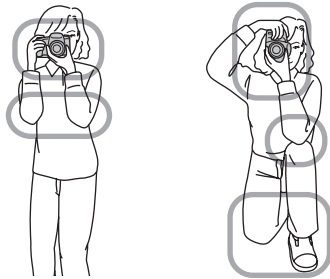
正確的姿勢

穩定上體，採用保持相機不動的姿勢。

Live View 模式



取景器模式



要點①

一手握住相機把手，另一手支撐鏡頭。

要點②


取穩固的姿態，雙腳分開，與肩同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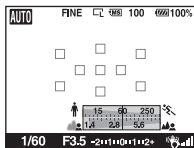
要點 ③


使肘部輕輕地蜷靠在身體上。

採用跪姿拍攝時，將肘部放在膝上，保持上體穩定。


相機晃動警告指示

可能出現相機晃動時，（相機晃動警告）指示會閃爍。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三腳架或閃光燈。



（相機晃動警告）指示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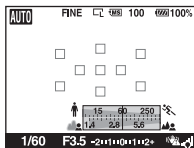
- 只有在自動設定快門速度的模式中，才會顯示（相機晃動警告）指示。在 M/S 模式中，不顯示該指示。

使用 SteadyShot 功能

在預設設定中，SteadyShot 功能設為 [開]。


SteadyShot 刻度指示

（SteadyShot 刻度）指示顯示相機的晃動狀態。等待刻度降低，然後再開始拍攝。



（SteadyShot 刻度）指示

若要停用 SteadyShot 功能

MENU 按鈕 →  1 → [SteadyShot] → [關]

附註

- 剛開啟電源時，或者將快門鈕按到底而中間沒有停頓時，SteadyShot 功能可能無法達到最佳運作狀態。

使用三腳架

在下列情況中，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

- 在暗處不使用閃光燈拍攝。
- 以較低的快門速度拍攝（夜間拍攝常用）。
- 拍攝近距離被攝體，如超近拍攝。
- 用望遠鏡頭拍攝。

附註

- 使用三腳架時，請停用 SteadyShot 功能，因為 SteadyShot 功能可能出現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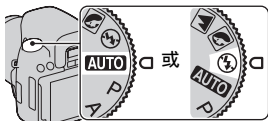
AUTO/☑以自動設定拍攝

“AUTO”模式可讓您在任何條件下輕鬆拍攝任何被攝體，因為相機能根據狀況作出正確判斷以調整各種設定。

在閃光燈使用受限制的地方拍攝時，請選擇☑。

使用模式轉盤時，畫面上會顯示所選模式和拍攝方法的說明（說明指南顯示）。可以清除說明說明指南（第 12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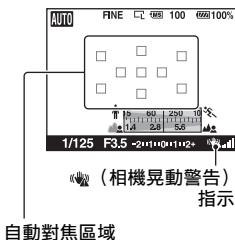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AUTO** 或 ☑（閃光燈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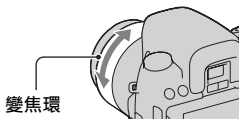
- 2 將 LCD 監視器調整到便於觀看的角度，握住相機。

- 3 使自動對焦區域覆蓋所需的被攝體。

- 如果👁️（相機晃動警告）指示閃爍，請握穩相機或使用三腳架，小心地拍攝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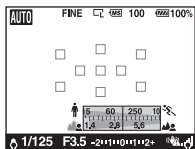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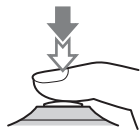
- 4 使用變焦鏡頭時，轉動變焦環，然後決定您要拍攝的畫面。



5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以便對焦。

確定對焦後，●或⦿（對焦指示）將會點亮（第 73 頁）。

- 等到 （SteadyShot 刻度）指示降低時，可以使 SteadyShot 功能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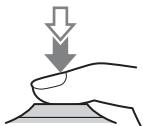


對焦指示

 (SteadyShot 刻度) 指示

拍攝影像

6 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下去以便拍攝。



附註

- 相機開啟自動設定功能之後，許多功能將無法使用，例如曝光補償、ISO 設定。若要調整各種設定，請將模式轉盤設為 P，然後再拍攝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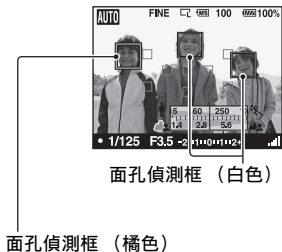
使用面孔偵測功能

相機將會偵測面孔、調整對焦、曝光、進行影像處理、並調整閃光燈的設置。在預設設定中，面孔偵測功能設為 [開]。

面孔偵測框

相機偵測到面孔時，會出現白色的面孔偵測框。當相機判定可以進行自動對焦時，面孔偵測框將變為橘色。將快門按下一半時，面孔偵測框將變為綠色。


- 如果在快門按鈕按下一半時面孔未處在可用的自動對焦區域內，用於對焦的自動對焦區域將變為綠色。
- 當相機偵測到多張面孔時，相機將自動選擇 1 張優先的面孔，而這 1 個面孔偵測框將變為橘色。



面孔偵測框（白色）

面孔偵測框（橘色）

要停用面孔偵測功能

Fn 按鈕 →  ON（面孔偵測） → [關]

拍攝技巧

- 構圖時，使面孔偵測框與自動對焦區域重疊。

附註



- 處於取景器模式或使用手動對焦檢查功能時，不能使用面孔偵測功能。
- 最多可偵測 8 張面孔。
- 根據不同的拍攝條件，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面孔，或者偵測到一些其他物體。

以適合被攝體的設定拍攝（場景選擇）

選擇適合被攝體或拍攝條件的模式，便可使用適合被攝體的設定來拍攝影像。

使用模式轉盤時，畫面上會顯示所選模式和拍攝方法的說明（說明指南顯示）。

附註


- 相機自動判斷各項設定，因此許多功能將無法使用，例如曝光補償、ISO 設定等。
- 在各個場景選擇模式中，閃光燈被設為 （自動閃光）或 （閃光燈關閉）。您可以更改這些設定（第 81 頁）。

拍攝人像照片

此模式適用於

- 模糊背景，使人物更加清晰。
- 表現柔美的膚色。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人像)。

拍攝技巧


- 若要讓背景更模糊，可將鏡頭設定於望遠位置。
- 對焦比較接近鏡頭的眼部，可以拍攝鮮明的影像。
- 可用鏡頭罩（另售）來拍攝背光的被攝體。
- 如果人眼因閃光燈而變紅，請使用紅眼減輕功能（第 83 頁）。

拍攝風景照片

此模式適用於

- 以明確的對焦，逼真的色彩，拍攝全景。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風景)。

拍攝技巧

- 要突出風景的廣闊，可將鏡頭設為廣角位置。

拍攝較小被攝體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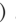
此模式適用於

- 拍攝近距離的被攝體，如花卉、昆蟲、食物或小物品。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微距拍攝)。

拍攝技巧

- 靠近被攝體，以鏡頭的最小距離拍攝。
- 使用超近鏡頭（另售），可以拍攝更近的被攝體。
- 拍攝 1 公尺以內的被攝體時，將閃光燈模式設為 （閃光燈關閉）。
- 以超近模式拍攝時，SteadyShot 功能不能充分發揮作用。可使用三腳架來獲得更好的效果。

拍攝移動被攝體的照片

此模式適用於

- 拍攝戶外或明亮場所中的移動被攝體。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體育活動)。

拍攝技巧


- 按下快門時，相機會連續拍攝影像。
- 將快門按鈕向下按住一半，一直等到最佳時刻。

拍攝日落照片

此模式適用於

- 拍攝日落時的美麗紅色。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日落)。

拍攝技巧

- 與其他模式相比，所拍攝影像的紅顏色更為突出。同樣適合拍攝朝陽美麗的紅色。




拍攝夜景照片

此模式適用於

- 拍攝夜景中的人像。
- 在一段距離外拍攝夜景而不失去周遭環境的幽暗氣氛。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夜景肖像 / 夜景)。

拍攝沒有人物的夜景時，請將閃光燈模式設為  (閃光燈關閉) (第 81 頁)。

拍攝技巧

- 注意不要讓被攝體移動，以免影像模糊。
- 快門速度比較慢，所以建議使用三腳架。

附註

- 拍攝完全黑暗的夜景時，可能無法拍攝適當的照片。

拍攝自己想要的影像（曝光模式）

使用單眼相機，您可以調整快門速度（快門打開的時間）和光圈（對焦範圍：景深），以獲得豐富多彩的照片表現力。

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不僅可以創建移動和對焦的拍攝效果，而且可以通過控制曝光量（相機接受的光線量）來決定影像的亮度。曝光是拍照過程中最重要的因素。

用曝光量調整照片的亮度



曝光量

低

高

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時，相機打開快門的時間較短。也就是說，相機接納光線的時間也就越短，從而導致照片較暗。若要拍攝較為明亮的照片，可以將光圈（通過光線的孔）打開到一定程度，以便調整相機 1 次接納的光線量。

由快門速度和光圈調整的照片的亮度被稱作“曝光”。

本節將向您介紹如何調整曝光，以及如何通過使用移動、對焦和光線來獲得各種照片表現力。

使用模式轉盤時，畫面上會顯示所選模式和拍攝方法的說明（說明指南顯示）。可以清除說明指南（第 122 頁）。

P用編程自動模式拍攝


此模式適用於

- 使用自動曝光，同時保持 ISO 感光度、風格設定、動態範圍最佳化等項目的自訂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P。

2 將拍攝模式設為所需的設定（第 72 到 101 頁）。

- 要使閃光燈閃光，請按  按鈕。

3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A 通過控制模糊的背景進行拍攝（光圈優先）

此模式適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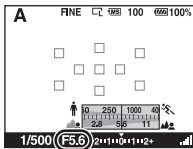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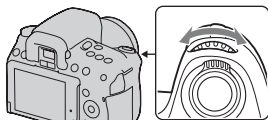
- 使被攝體清晰對焦，而使被攝體前後的所有物體均比較模糊。開大光圈會縮小對焦範圍。（景深會變得更淺。）
- 拍攝深層次的景象。縮小光圈會擴大對焦範圍。（景深會變得更深。）



1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A。

2 用控制轉盤選擇光圈值 (F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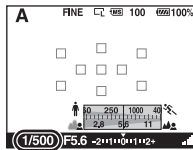
- 較小的 F 數值：被攝體的前景和後景均模糊。
- 較大的 F 數值：被攝體及其前景和後景均會對焦。
- 不能在 LCD 監視器或取景器上檢查影像的模糊狀態。請檢查記錄的影像，然後調整光圈。



光圈 (F 數值)

3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 快門速度將自動調整以獲得正確的曝光。
- 當相機判定無法使用選定的光圈值獲得正確曝光時，快門速度將閃爍。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調整光圈。



快門速度

拍攝技巧

- 根據光圈值的不同，快門速度可能會變慢。快門速度較慢時，請使用三腳架。
- 要使背景更加模糊，可使用望遠鏡頭或配有較小光圈值的鏡頭（明亮鏡頭）。

附註

- 用閃光燈拍攝時按 按鈕。但是，閃光範圍因光圈值而異。用閃光燈拍攝時，請檢查閃光範圍（第 83 頁）。

S 以多種表現力拍攝移動的被攝體（快門速度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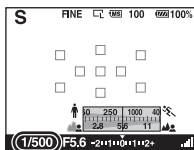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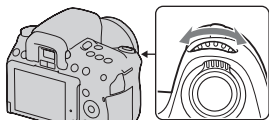
此模式適用於

- 及時拍攝移動的被攝體。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清晰拍攝瞬間的運動。
- 跟蹤被攝體的移動來表現動態和流動。採用較慢的快門速度來拍攝移動被攝體的拖曳影像。



1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S。

2 用控制轉盤選擇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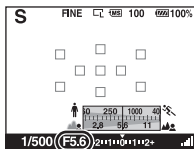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3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光圈將自動調整以獲得正確的曝光。

- 當相機判定無法使用選定的快門速度獲得正確曝光時，光圈值將閃爍。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調整快門速度。



光圈 (F 數值)

拍攝技巧

- 快門速度較慢時，請使用三腳架。
- 拍攝室內運動時，應選擇較高的 ISO 感光度。

附註

- 相機晃動警告指示不會顯示在快門速度優先模式中。
- ISO 感光度越高，雜訊越明顯。
- 快門速度為 1 秒或者更長時，雜訊消除（消除長曝雜訊）會在拍攝之後進行。在消除雜訊的期間內，您不能進行任何拍攝。
- 用閃光燈拍攝時按 按鈕。但在使用閃光燈時，如果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將光圈調小（較大的 F 值），閃光燈的光線不能達到遠處的被攝體。


M用手動調整的曝光進行拍攝（手動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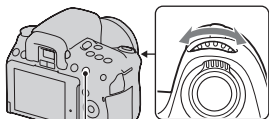
此模式適用於

- 通過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用所需的曝光設定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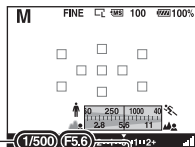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M。

2 轉動控制轉盤來調整快門速度，然後，在按  按鈕的同時，轉動控制轉盤來調整光圈。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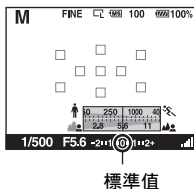


光圈（F 數值）

快門速度

3 在設定曝光後拍攝影像。

- 檢查 EV 等級上的曝光值。
向 + 方向：影像變得更亮。
向 - 方向：影像變得更暗。
如果設定的曝光超出了 EV 等級的範圍，則會出現 ◀ ▶ 箭號。如果差別變得更大，箭號就會開始閃爍。



標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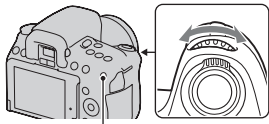
附註

- 相機晃動警告指示不會顯示在手動曝光模式中。
- 模式轉盤設為 M 時，ISO 設定 [AUTO] 設為 [200]。在 M 模式中，ISO 設定 [AUTO] 不可用。根據需要設定 ISO 感光度（第 94 頁）。
- 用閃光燈拍攝時按 按鈕。但是，閃光範圍因光圈值而異。用閃光燈拍攝時，請檢查閃光範圍（第 83 頁）。

手動轉移

您可以在手動模式中變更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的組合而不改變設定的曝光。

在按 AEL 按鈕的同時，轉動控制轉盤來選擇快門速度與光圈值組合。



AEL 按鈕

M用長時間曝光拍攝拖曳物的蹤跡（BUL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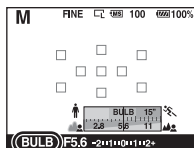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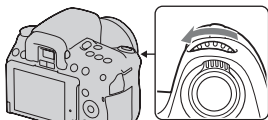
此模式適用於

- 拍攝光線的蹤跡，例如煙火。
- 拍攝星星的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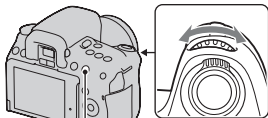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M。

2 將控制轉盤向左旋轉，直到 [BULB] 出現為止。



BULB

3 在按下  按鈕的同時，轉動控制轉盤來調整光圈（F 值）。



 按鈕

4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以調整焦點。

5 在曝光期間內持續按住快門按鈕進行攝影。

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快門就會保持開啟。

拍攝技巧

- 使用三腳架。
- 拍攝煙火等照片時，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將焦點設為無限遠。
- 使用無線遙控器（另售）（第 101 頁）。按無線遙控器上的 SHUTTER 按鈕開始 BULB 拍攝，再次按該按鈕即可停止 BULB 拍攝。不需要一直按住無線遙控器上的 SHUTTER 按鈕。
- 如果使用具有快門按鈕鎖定功能的遙控器（另售），可使用遙控器將快門保持在打開狀態。

附註

- 使用三腳架時，請關閉 SteadyShot 功能（第 42 頁）。
- 曝光時間越長，影像中的雜訊就越明顯。
- 拍攝完成之後，完成雜訊消除（消除長曝雜訊）所需時間和快門開啟時間一樣。在消除雜訊的期間內，您不能進行任何拍攝。
- 微笑快門或自動 HDR 功能啟用時，不能將快門速度設為 [BULB]。
- 如果在快門速度設為 [BULB] 的情況下使用微笑快門或自動 HDR 功能，快門速度將暫時設為 3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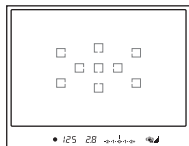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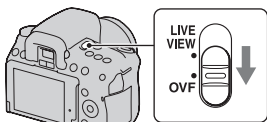
用取景器拍攝 (OVF)

拍攝影像時，可以選擇使用 LCD 監視器 (Live View)，也可以選擇使用取景器 (OV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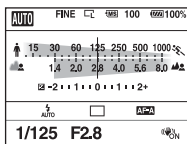
切換到取景器

將 LIVE VIEW/OVF 開關設為“OVF”。

畫面狀態變更如下：



取景器顯示



LCD 監視器顯示

注視取景器裡面時，位於對焦區域內的被攝體便會自動對焦 (Eye-Start AF)。

停用 Eye-Start AF 功能

MENU 按鈕 → 1 → [Eye-Start AF] → [關]

- 在相機上安裝 FDA-M1AM 放大器 (另售)、FDA-A1AM 直角取景器 (另售) 或 FDA-ME1AM 目鏡放大器 (另售) 時，建議將 [Eye-Start AF] 設為 [關]，否則可能會啟動位於取景器下面的目鏡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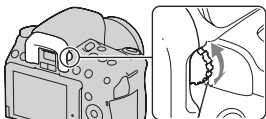
附註

- 取景器中，可能會從對焦區域伸出 1 條細線。這不是故障。

調整取景器的焦點（屈光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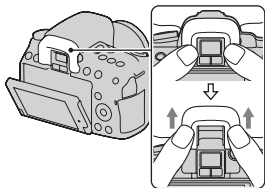
根據您的視力調整屈光度調整旋鈕，直到取景器中的顯示變得清晰為止。

- 將相機對準光線可以更輕鬆的調整屈光度。
- 即使您調整了屈光度也無法顯示清晰的指示時，建議使用屈光度調節裝置（另售）。



難以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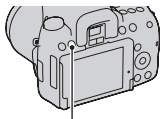
把手指放在目鏡罩下，向上滑動以拆下目鏡罩，然後再調整屈光度。



切換拍攝資訊顯示 (DI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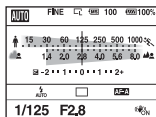
按 DISP 按鈕可在圖形顯示和標準顯示之間進行切換。

將相機轉到垂直位置時，顯示畫面會自動配合相機位置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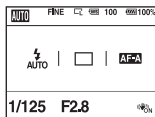


DISP 按鈕

圖形顯示 (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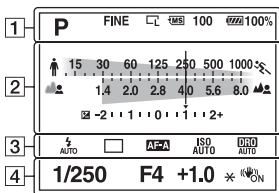
標準顯示



不顯示

LCD 監視器（圖形顯示）

圖形顯示模式可通過圖形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清楚地表明曝光的工作狀態。在 AUTO 或場景選擇模式中，僅顯示可設定的項目。詳細操作請參閱括號中的頁數。



1

顯示	指示
AUTO P A S M	模式轉盤 (44-63)
RAW RAW+J FINE STD	影像質量 (117)
	影像尺寸 (116)/ 長寬比 (117)
	記憶卡 (16)
100	剩餘可記錄影像數目 (23)
100%	電池電量殘量 (12)

2


顯示	指示
	快門速度指示 (58)
	光圈指示 (56)

顯示	指示
	曝光補償指示 (86)

3

顯示	指示
	閃光燈模式 (81)/ 紅眼減弱 (83)
	過片模式 (98) • 僅適用於 DSLR-A550。
	對焦模式 (75)
	ISO 感光度 (94)
	動態範圍最佳化 (90)/ 自動 HDR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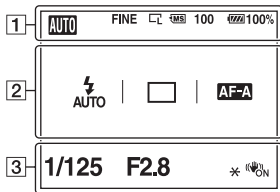
4

顯示	指示
1/250	快門速度 (58)
F4	光圈 (56)
+1.0	曝光補償 (86)
*	AE 鎖定 (85)
 ON	SteadyShot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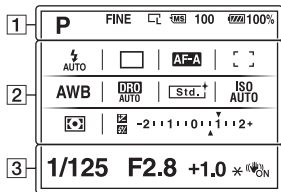
LCD 監視器（標準顯示）

詳細操作請參閱括號中的頁數。

在 AUTO 或場景選擇模式中



在 P/A/S/M 模式中



1


顯示	指示
	模式轉盤 (44-63)
	影像質量 (117)
RAW RAW+J FINE STD	
	影像尺寸 (116)/ 長寬比 (117)
	記憶卡 (16)
100	剩餘可記錄影像數目 (23)
	電池電量殘量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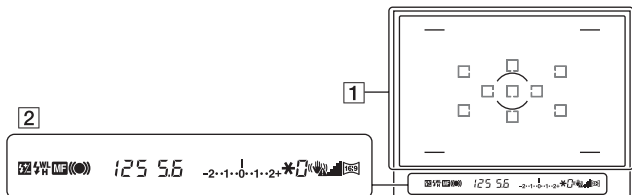
顯示	指示
	閃光燈模式 (81)/ 紅眼減弱 (83)

顯示	指示
	過片模式 (98) • 僅適用於 DSLR-A550。
	對焦模式 (75)
	自動對焦區域 (76)
	白平衡 (自動、預設、 自訂、色溫、彩色濾 鏡) (95)
7500K G9	
	動態範圍最佳化 (90)/ 自動 HDR (91)
	風格設定 (92)
	測光模式 (89)
	曝光補償 (86)
	閃光補償 (88)
	EV 等級 (61、100)
ISO AUTO	ISO 感光度 (94)

3

顯示	指示
1/125	快門速度 (58)
F2.8	光圈 (56)
+1.0	曝光 (86)
*	AE 鎖定 (85)
 ON	SteadyShot (42)

取景器



1

顯示	指示
	自動對焦區域 (76)
	定點測光區 (89)
	16:9 長寬比拍攝區 (117)

2

顯示	指示
	閃光補償 (88)
	閃光燈充電 (81)
	無線閃光燈 (84)
	高速同步 *
	手動對焦 (77)
	對焦
125	快門速度 (58)
5.6	光圈 (56)
-2..1..0..1..2+	EV 等級 (61、100)
*	AE 鎖定 (85)
0	“拍攝無法使用”警告 (98)
	相機晃動警告 (42)
	SteadyShot 刻度 (42)
	16:9 長寬比 (117)

* 使用 HVL-F58AM/HVL-F42AM 閃光燈（另售）時，可使用高速同步功能以任何快門速度進行拍攝。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附帶的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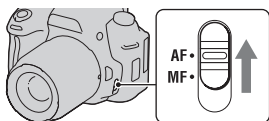
選擇對焦方法

調整對焦有兩種方法：自動對焦和手動對焦。
根據鏡頭的不同，自動對焦和手動對焦的切換方法也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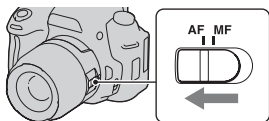
鏡頭類型	需使用的開關	要切換到自動對焦	要切換到手動對焦
鏡頭配有對焦模式開關	鏡頭（始終將相機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將鏡頭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將鏡頭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MF。
鏡頭未配備對焦模式開關	相機	將相機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將相機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MF。

使用自動對焦

- 1 將相機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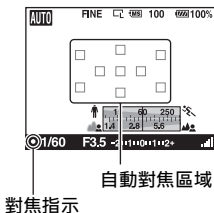


- 2 鏡頭配有對焦模式開關時，將其設為 AF。



3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以檢查對焦並拍攝影像。

- 確定對焦後，對焦指示將變為 ● 或 (●) (下文)。
- 對焦已得到確認的自動對焦區域變為綠色。



拍攝技巧

- 要選擇用於對焦的自動對焦區域，請設置 [自動對焦區域] (第 76 頁)。

對焦指示

對焦指示	狀態
● 點亮	焦點鎖定。可以拍攝了。
(●) 點亮	已確認對焦。焦點隨著移動的被攝體移動。可以拍攝了。
(◁) 點亮	還在對焦中。不能釋放快門。
● 閃爍	無法對焦。快門鎖定。

可能需要特別對焦的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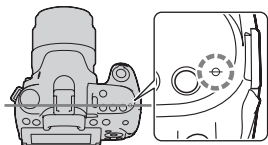
利用自動對焦功能，很難為下列被攝體對焦。遇到這種情況時，請使用焦點鎖定拍攝功能 (第 74 頁) 或手動對焦 (第 77 頁)。

- 低對比的被攝體，例如藍天或白牆。
- 距離不同而在自動對焦區域內重疊的兩個被攝體。
- 以重複模式構成的被攝體，例如建築物的正面。
- 非常亮或者會閃亮的被攝體，例如太陽、汽車車身或水的表面。
- 現場光線不足。

測量與被攝體的精確距離

位於相機頂部的 \ominus 標記顯示了影像感應器的位置*。測量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精確距離時，請參閱水平線的位置。

* 影像感應器是作用有如底片的相機零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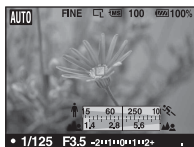
附註

- 如果被攝體的距離比安裝鏡頭的最近拍攝距離更近，就不能確認對焦。被攝體與相機之間必須保持足夠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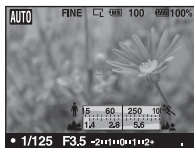
用所需的構圖拍攝（焦點鎖定）

- 1 將被攝體擺在自動對焦區域內，並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

對焦和曝光便會固定。



- 2 快門按鈕保持按下一半，並且將被攝體擺回原來的位置，以便重新構圖。



- 3 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下去以拍攝照片。

選擇適合被攝體的移動的對焦方法（自動對焦模式）

Fn 按鈕 → **AF-A**（自動對焦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AF-S （單次 AF）	在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時，相機會進行對焦並且焦點被鎖定。
AF-A （自動 AF）	[自動對焦模式] 是根據被攝體的動作在單次 AF 和連續 AF 之間切換。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時，如果被攝體不動，對焦會鎖定；如果被攝體移動，相機將繼續對焦。
AF-C （連續 AF）	快門按鈕按下一半並保持不動時，相機會持續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攝體在焦點內時，音頻訊號不會發出聲音。• 不能使用焦點鎖定功能。

拍攝技巧

- 被攝體不動時，使用 **AF-S**（單次 AF）。
- 被攝體移動時，使用 **AF-C**（連續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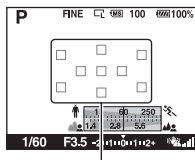
附註

- 曝光模式設為 AUTO 或以下場景選擇模式之一時，將會選定 **AF-A**（自動 AF）：
👤（人像）、🏞️（風景）、🌅（日落）或 🌃（夜景肖像 / 夜景）。
曝光模式設為場景選擇中的 📷（微距拍攝）時，將會選定 **AF-S**（單次 AF）。
曝光模式設為場景選擇中的 🏊（體育活動）時，將會選定 **AF-C**（連續 AF）。
- 使用微笑快門功能時，將會選定 **AF-C**（連續 AF）。

選擇對焦區域（自動對焦區域）

選擇所需的自動對焦區域，以適應拍攝條件或個人偏好。對焦已得到確認的自動對焦區域變為綠色，其他自動對焦區域消失。

- 取景器模式中，用於對焦的自動對焦區域將會暫時點亮。



自動對焦區域

Fn 按鈕 → [] (自動對焦區域)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寬)	相機將決定要使用 9 個自動對焦區域中的哪一個區域進行對焦。
⋮ (定點)	相機僅使用位於中央區域的自動對焦區域。
■ (局部)	可使用控制器從 9 個自動對焦區域中選擇想要啟動對焦的區域。要選擇位於中央區域的自動對焦區域，請按 AF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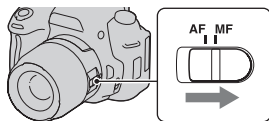
附註

- 曝光模式設為 AUTO 或場景選擇時，或者啟動了微笑快門時，[自動對焦區域] 固定為 [] (寬)，不能選擇其他設定。
- 連拍期間或者將快門按鈕直按到底而不暫停時，自動對焦區域可能不會亮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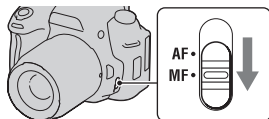
手動調整對焦（手動對焦）

用自動對焦模式很難得到適當的焦點時，可以用手動方式調整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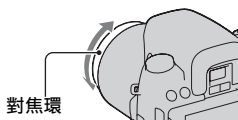
- 1 將鏡頭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MF。



- 2 鏡頭未配備對焦模式開關時，請將相機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MF。



- 3 轉動鏡頭的對焦環以便獲得清晰的焦點。



附註

- 在自動對焦模式中可以為被攝體對焦時，● 指示會在焦點確認後點亮。使用寬自動對焦區域時，使用的是中央區域，使用局部自動對焦區域時，使用的是以控制器選擇的區域。
- 使用遠攝增距鏡（另售）等設備時，可能無法平穩轉動對焦環。
- 在取景器模式中，如果屈光度調整不當，則無法在取景器中獲得正確的對焦（第 65 頁）。

通過放大影像檢查對焦（手動對焦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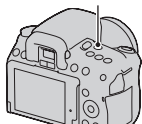
在使用用於記錄的影像感應器拍攝之前，可通過放大影像來檢查對焦。

1 按 MF CHECK LV 按鈕。

反射鏡向上滑起，影像以 100% 的視野顯示在 LCD 監視器上。

- 開始進行手動對焦檢查時，快門速度和曝光指示固定不變。相機在即將拍攝之前重新測光並設定曝光。
- 不論曝光如何確定，影像均以適當的亮度顯示。曝光補償不會反映在顯示的影像中，但會反映在記錄的影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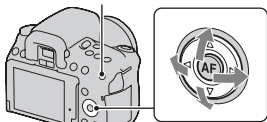
MF CHECK LV 按鈕



2 按 \oplus 按鈕放大影像，然後用控制器上的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您想要放大的部分。

- 每次按 \oplus 按鈕，變焦比例變更如下：完整顯示 \rightarrow 約 $\times 7$ \rightarrow 約 $\times 14$

\oplus 按鈕



3 確認並調整對焦。

- 在手動對焦檢查模式中，可以手動調整對焦。
- 如果在自動對焦模式中按 AF 按鈕，將會啟動自動對焦。在自動對焦模式中，反射鏡向下滑落，顯示中斷。
- [自動對焦區域] 設為 \blacksquare (局部) 時，也可以使用控制器啟動自動對焦。

4 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下以拍攝影像。

- 可以記錄變焦比例設為約 $\times 7$ 或 $\times 14$ 時的影像，但記錄的影像為完整顯示。
 - 拍攝之後，手動對焦檢查功能將被取消。
-

拍攝技巧

- 如果在相機處於 AE 鎖定模式時按 MF CHECK LV 按鈕，便可檢查反映出已補償曝光的影像的版本。如果在此時開始拍攝，相機將以 AE 鎖定狀態開始曝光。
- 可以除去格線（第 1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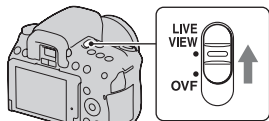
附註

-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時，相機不會對焦被攝體。
- 不能使用面孔偵測和微笑快門功能。
- 在手動對焦檢查模式中，看不到取景器中的影像。
- 指示 [L] 時，表示相機的溫度正在升高。如果您打算繼續執行手動對焦檢查，則在溫度降低之前無法使用相機（第 156 頁）。
- 以取景器模式使用手動對焦檢查時，建議安裝目鏡蓋（第 22 頁）。
- 在手動對焦檢查模式中執行連續拍攝或者階段曝光拍攝時，自動對焦會在第一次拍攝時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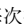
一步放大

可使用智慧式變焦（數位變焦）放大影像的中央部分，然後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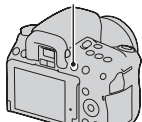
1 將 LIVE VIEW/OVF 開關設為“LIVE VIEW”。



2 按 按鈕。

- 每次按  按鈕，變焦比例變更如下：約×1.4 → 約×2 → 關



 按鈕



不論如何選擇影像尺寸，影像尺寸均自動設為以下尺寸。

變焦比例	影像尺寸
約×1.4	M
約×2	S

附註

- 當手動對焦檢查功能可用，微笑快門功能設為 [開]，或者 [影像質量] 設為 **RAW** (RAW) 或 **RAW+J** (RAW 與 JPEG) 時，不能使用智慧式變焦。
- 智慧式變焦可用時（處於自動對焦模式時），[自動對焦區域] 被設為 （定點）。
- 智慧式變焦可用時，[測光模式] 被設為 （多區分割測光）。

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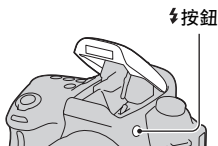
在暗處，使用閃光燈可讓您拍攝明亮的被攝體，同時也有助於防止相機晃動。拍攝太陽時，可使用閃光燈拍攝背光的被攝體的明亮影像。

1 Fn 按鈕 → ⚡ (閃光燈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2 按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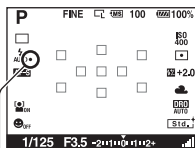
閃光燈彈出。

- 在 AUTO 或場景選擇模式中，如果光線量不足或被攝體背光，閃光燈會自動彈出。即使按 ⚡ 按鈕，內建閃光燈也不會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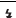




3 閃光燈完成充電後，拍攝被攝體。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指示閃爍時，您不能釋放快門。
- 點亮：閃光燈已經充好電，可以閃光了。
- 在自動對焦模式中，在較暗的光照環境下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時，閃光燈可能會閃光，以便於對焦被攝體 (AF 輔助照明)。
- 圖形顯示模式中不指示 ●。






● (閃光燈充電) 指示

 (閃光燈關閉)	即便內建閃光燈彈出也不閃光。
 (自動閃光)	昏暗或逆光時閃光。
 (強制閃光)	每次觸發快門時均閃光。
 (低速同步)	每次觸發快門時均閃光。使用低速同步拍攝，可以通過降低快門速度來拍攝被攝體和背景的清晰影像。
 (後簾同步)	每次觸發快門時，在曝光剛好完成之前閃光。
 (無線)	使與相機分離的外接閃光燈 (另售) 閃光 (無線閃光燈拍攝)。

拍攝技巧

- 鏡頭罩 (另售) 可能會阻擋閃光燈的光線。使用閃光燈時請取下鏡頭罩。
- 使用閃光燈時，應在 1 公尺或更遠的距離上拍攝被攝體。
- 在室內拍攝或拍攝夜景時，可使用低速同步來拍攝更明亮的人物和背景影像。
- 可使用後簾同步模式來拍攝移動被攝體自然的拖曳蹤跡，如移動的腳踏車或行人。

附註

- 請勿抓住閃光發射器來握持相機。
- 防止影像中出現陰影所需的拍攝條件因鏡頭而異。
- 曝光模式設為 AUTO 或場景選擇時，不能選擇  (低速同步)、 (後簾同步) 和  (無線) 項目。

閃光範圍

內建閃光燈的閃光範圍取決於 ISO 感光度和光圈值。請參閱下表。

光圈		F2.8	F4.0	F5.6
ISO 設定值	200	1 - 6 公尺	1 - 4.3 公尺	1 - 3 公尺
	400	1.4 - 8.6 公尺	1 - 6 公尺	1 - 4.3 公尺
	800	2 - 12 公尺	1.4 - 8.6 公尺	1 - 6 公尺

AF 輔助照明


- [自動對焦模式] 設定為 **AF-C** (連續 AF) 或者被攝體在 **AF-A** (自動 AF) 中移動時，AF 輔助照明不能運作。(☞或☞指示點亮。)
- 焦距超過 300 公釐時，AF 輔助照明可能無法運作。
- 裝有外接閃光燈 (另售) 時，將會使用外接閃光燈的 AF 輔助照明。
- [微笑快門] 設為 [開] 時，AF 輔助照明不起作用。

停用 AF 輔助照明

MENU 按鈕 →  1 → [AF 輔助照明] → [關]

使用紅眼減弱功能

使用閃光燈時，紅眼減弱功能可在拍攝之前預先進行幾次閃光 (低亮度閃光)，以減弱紅眼現象。



MENU 按鈕 →  1 → [紅眼減弱] → [開]

進行無線閃光燈拍攝

利用具有無線拍攝功能的閃光燈（另售），即使閃光燈未連接到相機，也可以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而無需連接導線。通過閃光燈位置的變更，可以加強被攝體的明暗對比度，從而拍攝具有三維感覺的影像。

關於實際的拍攝步驟，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1 將無線閃光燈安裝到配件接腳然後打開相機和閃光燈。

2 Fn 按鈕 → （閃光燈模式） → （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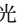
3 從配件接腳上取下無線閃光燈，彈出內建閃光燈。

- 如果要執行閃光燈測試，按 AEL 按鈕。

附註

- 本相機不能進行無線照明比控制。
- 進行無線閃光燈拍攝之後，關閉無線閃光燈模式。如果無線閃光燈模式還在作用時使用內建閃光燈，會造成不精確的閃光燈曝光。
- 當附近有別的攝影者使用無線閃光燈而且其內建閃光燈光線使您的外接閃光燈閃光時，請變更外接閃光燈的信道。若要變更外接閃光燈的信道，請參閱閃光燈附帶的使用說明。


AEL 按鈕的設置

使用無線閃光燈時，建議在  自訂選單（第 121 頁）中將 [AEL 按鈕] 設為 [AEL 固定]。

調整影像的亮度（曝光、閃光補償、測光）



以固定的亮度拍攝（AE 鎖定）

拍攝太陽或在窗邊拍攝時，曝光可能不適合被攝體，因為被攝體與背景之間的光照存在巨大的差別。在這種情況下，請在被攝體足夠亮的位置使用曝光錶鎖定曝光，然後再拍攝。若要降低被攝體的亮度，可將相機指向比被攝體更亮的點，用曝光錶鎖定整張影像的曝光。若要提高被攝體的亮度，可將相機指向比被攝體更暗的點，用曝光錶鎖定整張影像的曝光。

本節介紹如何使用 （定點測光）來拍攝被攝體更加明亮的影像。

鎖定曝光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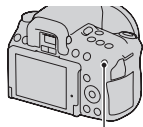
1 Fn 按鈕 → （測光模式） → （定點測光）

2 在您想要鎖定曝光的部分上調整對焦

曝光在完成對焦時設定。

3 按 AEL 按鈕鎖定曝光。

*（AE 鎖定標示）出現。



AEL 按鈕

• 1/500 F4.5 -21111011112 

4 在按下 AEL 按鈕的同時，對焦被攝體，然後拍攝被攝體。

- 若要繼續使用相同的曝光值拍攝，可在拍攝後按住 AEL 按鈕。放開按鈕時設定值會被取消。

對整張影像應用亮度補償（曝光補償）

除了曝光模式 M 外，其他模式均可自動選擇曝光（自動曝光）。在由自動曝光獲得的曝光的基礎上，可以根據自己的偏好向 + 側或 - 側轉移曝光來進行曝光補償。向 + 側轉移可以使整個張像更亮。向 - 側轉移可以使整張影像更暗。

往 - 的方向調整



基本曝光



往 + 的方向調整



1 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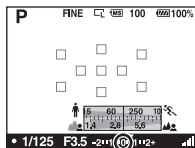
- 曝光補償畫面在取景器模式中顯示。

 按鈕



2 用控制轉盤調整曝光。

- 向 +（過度）方向：讓影像變亮。
- 向 -（不足）方向：讓影像變暗。



標準曝光

3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拍攝技巧

- 可通過檢查拍攝的影像來調整補償等級。
- 利用階段式拍攝，可以拍攝曝光向正端或負端轉移的多張影像（第 99 頁）。

附註

- 拍攝模式設為 AUTO 或場景選擇時，不能設定此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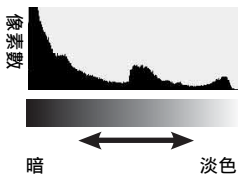
一邊用柱狀圖查看畫面一邊拍攝

柱狀圖顯示了照片中某一亮度存在多少像素的亮度分佈。要顯示柱狀圖，請按 DISP 按鈕（第 34 和 104 頁）。

曝光補償會使得柱狀圖隨著改變。右圖是 1 個示例。

以正面的曝光補償拍攝會使得整張照片變亮，使柱狀圖移向亮的一邊（右邊）。如果曝光補償是應用在負面，柱狀圖會移向另一邊。

柱狀圖的兩端表示亮色調部分或暗色調部分。不能在以後用電腦恢復這些區域。如有必要，可調整曝光重新拍攝。



附註

- Live View 模式中顯示的柱狀圖並不代表最終記錄的影像。它表示的是 LCD 監視器上剛剛監視到的影像的狀態。根據光圈設定等條件，柱狀圖會有所不同。
- 在下列情形中，拍攝和播放之間的柱狀圖有所不同：
 - 閃光燈閃光時。
 - 被攝體的強度較低時，例如夜景拍攝。

調整閃光量（閃光補償）


用閃光燈拍攝時，可以只調整閃光燈的光線量而不改變曝光補償。只能更改閃光範圍內主要被攝體的曝光。

Fn 按鈕 → （閃光補償）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向 + 方向：使閃光燈亮度更高。

向 - 方向：使閃光燈亮度更低。

附註

- 拍攝模式設為 AUTO 或場景選擇時，不能設定此項目。
- 如果調整了閃光亮度，拉起內建閃光燈時，取景器內會出現 。調整時，小心不要忘記重設該值。
- 如果被攝體位於閃光燈的最大範圍之外，則可能會因為閃光量有限而看不出閃光燈的增強效果。如果被攝體很接近，可能看不出閃光燈的減弱效果。

曝光補償與閃光補償

曝光補償會改變快門度、光圈和 ISO 感光度（選擇 [AUTO] 時）以便進行補償。如果使用閃光燈，閃光量也會改變。

但是，閃光補償只能更改閃光量。

選擇閃光燈控制模式以設定閃光量（閃光燈控制）

MENU 按鈕 → 1 → [閃光燈控制] → 選擇所需的設定

ADI 閃光	這種方法可以將預閃光獲得的對焦距離資訊和測光資料等因素考慮在內，對閃光燈的照明進行控制。這種方法可進行精確的閃光補償，被攝體的反射不會造成實質影響。
P-TTL 閃光	這種方法僅靠預閃光測光獲得的資料來控制閃光量。這種方法易受被攝體反射的影響。

ADI: Advanced Distance Integration（先進距離集成）


TTL: Through the lens（通過鏡頭）




- 選擇 [ADI 閃光] 時，如使用具有距離編碼功能的鏡頭，可以利用更為精確的距離資訊來進行更加精確的閃光補償。

附註


- 如果不能確定被攝體與外接式閃光燈（另售）之間的距離（用外接式閃光燈（另售）進行無線閃光拍攝、用電纜以不在相機上的閃光燈進行拍攝、用超近拍攝的雙閃光燈等拍攝時。），相機會自動選擇 P-TTL 閃光模式。
- 下列情況中要選擇 [P-TTL 閃光]，因為相機無法以 ADI 閃光進行曝光補償。
 - HVL-F36AM 閃光燈加裝了寬反光板。
 - 使用了柔光罩進行閃光拍攝。
 - 使用了有曝光係數的濾鏡，例如 ND 濾鏡。
 - 使用了特寫鏡頭。
- ADI 閃光燈只能與有距離編碼器的鏡頭配合使用。若要確定鏡頭是否配備有距離編碼器，請參閱鏡頭所附的使用說明。

選擇被攝體亮度的測量方法（測光模式）

Fn 按鈕 → （測光模式） → 選擇所需的模式

 （多區分割測光）	此模式在將整個區域分成多個區域後對每個區域進行測光，然後確定整個畫面的正確曝光。
 （偏重中央測光）	強調畫面中央區域的同時，這個模式還會測量整個畫面的平均亮度。
 （定點測光）	這個模式只測量位於中央區域的定點測光圈內的光線。

拍攝技巧

- 用 （多區分割測光）測光進行一般拍攝。
- 如果自動對焦區域內有高對比度的被攝體，可使用定點測光功能測量您想要以最佳曝光拍攝的被攝體的光線，並利用 AE 鎖定拍攝（第 8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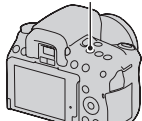
附註

- 曝光模式設為 AUTO 或場景選擇時，[測光模式] 固定為 （多區分割測光），不能選擇其他模式。

自動補償亮度和對比度（動態範圍）

D-RANGE 按鈕 → 選擇所需的設定

D-RANGE 按鈕



(關)	不使用 DRO/ 自動 HDR 功能。
(DRO)	通過將影像分割成許多小區域的方式，相機會對被攝體與背景之間的明暗對比進行分析，從而產生具有最佳亮度及層次的影像。
(自動 HDR)	以不同的曝光拍攝兩張影像，然後覆蓋曝光不足的影像的明亮區域和曝光過度的影像的陰暗區域，以創建具有豐富層次的影像。

校正影像的亮度（動態範圍最佳化）

1 D-RANGE 按鈕 → (DRO)

2 用控制器上的 ◀▶ 選擇最佳等級。

(自動)	自動糾正亮度。
(等級) *	優化各個影像區域內記錄的影像的層次。在 Lv1（弱）和 Lv5（強）之間選擇最佳等級。

* 以 顯示的 Lv_ 是當前選定的步長。



附註


- 選擇場景模式中的 （日落）或 （夜景肖像 / 夜景）時，設定將固定為 （關）。選擇場景模式中的其他模式時，設定將固定為 （自動）。
- 以動態範圍最佳化拍攝時，影像可能有雜訊。通過檢查記錄的影像來選擇適當的等級，特別是在增強效果時。

以豐富的漸層自動補償（自動高動態範圍）

1 D-RANGE 按鈕 → （自動 HDR）

2 用控制器上的 選擇最佳等級。



 （自動曝光差異）	自動糾正曝光差異。
 （曝光差異等級）*	根據被攝體的對比度設定曝光差異。在 1.0Ev（弱）和 3.0Ev（強）之間選擇最佳等級。

* 以  顯示的 _Ev 是當前選定的步長。

拍攝技巧

- 由於 1 次拍攝釋放兩次快門，因此，應注意以下事項：
 - 在被攝體靜止不動或不閃爍時使用此功能。
 - 請勿重新構圖。請勿重新構圖。
 - 拍攝人時，我們建議使用 Live View 模式。

附註

- 曝光模式設為 AUTO 或場景選擇時，不能選擇 [自動 HDR]。
- 拍攝後完成捕捉過程之前，不能開始下 1 次拍攝。
- 使用微笑快門期間不能選擇 [自動 HDR]。如果在選擇了 [自動 HDR] 時打開微笑快門功能，相機將暫時使用 DRO 設定。
- 根據被攝體的亮度差異和拍攝條件，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效果。
- 使用閃光燈時，此功能幾乎沒有效果。
- 使用此功能記錄的影像僅限於 1 張重疊影像。
- RAW 影像無法使用此功能。
- 場景的對比度低或相機晃動或發生被攝體模糊時，可能無法獲得好的 HDR 影像。在這種情況下，記錄的影像上會指示   用以通知您這種情形。如有必要，請再次拍攝，注意對比度或模糊。

影像處理

選擇所需的影像處理方式（風格設定）

1 Fn 按鈕 → **Std.**↑（風格設定） → 選擇所需的設定

2 若要調整**●**（對比度）、**⊕**（飽和度）或**□**（銳利度），可用**◀/▶**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用**▲/▼**調整數值。

Std. ↑（標準）	以豐富的層次和漂亮的色彩拍攝各種場景。
Vivid ↑（鮮明）	提高飽和度和對比度，拍攝色彩鮮豔的場景及被攝體的動人影像，如花卉、春綠、藍天或海洋景觀。
Port. ↑（肖像）	以柔和的色調拍攝膚色，拍攝肖像十分理想。
Land. ↑（風景）	提高飽和度、對比度和銳利度，拍攝鮮明清晰的景色。遠處的風景也會更加突出。
Sunset ↑（日落）	拍攝落日美麗的紅色。
B/W ↑（黑白）	以單純的黑白色拍攝影像。

可以調整每個風格設定項目的**●**（對比度）、**⊕**（飽和度）和**□**（銳利度）。


● （對比度）	選擇的值越高，強調的明暗差異便越大，對影像越會造成影響。
⊕ （飽和度）	選擇的值越高，色彩越鮮明。選擇的值越低時，影像的色彩較輕淡柔和。
□ （銳利度）	調整銳利度。選擇的值越高，輪廓越突出，選擇的值越低，輪廓越柔和。

附註

- 曝光模式設為 AUTO 或場景選擇時，[風格設定] 固定為 **Std.**↑（標準），不能選擇其他設定。
- 選擇了 **B/W**↑（黑白）時，不能調整飽和度。

更改色彩再生範圍（色彩空間）

色彩以數字組合或色彩再生範圍呈現的方法，稱為“色彩空間”。可依個人用途變更色彩空間。

MENU 按鈕 →  1 → [色彩空間] → 選擇所需的設定

sRGB	這是數位相機的標準色彩空間。在一般拍攝中使用 sRGB，例如準備不經修改便印出影像。
AdobeRGB	這樣的色彩再生範圍更為寬廣。當被攝體有一大部分是鮮明的綠色或紅色時，Adobe RGB 便看得出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的檔案名稱會以“_DSC”開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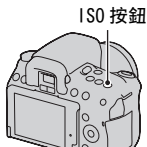
附註

- Adobe RGB 用於支援色彩管理和 DCF2.0 選用色彩空間的應用程式和印表機。使用某些不支援色彩管理和 DCF2.0 選用色彩空間的印表機時，可能會導致列印的影像無法忠實地再現顏色。
- 顯示用相機的 Adobe RGB 或不符合 Adobe RGB 設備記錄的影像時，影像將以低飽和度顯示。

設定 ISO

感光度由 ISO 數值（推薦曝光指數）表示。數字越大，感光度越高。

1 按 ISO 按鈕顯示 ISO 畫面。



2 用控制器上的 ▲/▼ 選擇所需的值。

- 數字越大，雜訊強度越高。

附註

- 曝光模式設為 AUTO 或場景選擇時，ISO 固定為 AUTO，不能選擇其他 ISO 值。
- 曝光模式設為 P/A/S 而 ISO 設為 [AUTO] 時，ISO 感光度在 ISO 200 和 ISO 1600 之間自動設定。
- 曝光模式 M 中不提供 [AUTO] 設定。如果用 [AUTO] 設定將曝光模式改為 M，曝光模式將切換到 [200]。可根據自己的拍攝條件設定 ISO 感光度。

調整色調（白平衡）

被攝體的色調會根據光源的特性而發生變化。下表顯示了與陽光下顯示白色的被攝體相比，色調如何根據各種光源發生改變。

天氣 / 光線	日光 	陰天 	螢光燈 	白熾燈 
光線的特性	白	偏藍	淡綠	偏紅

白平衡是將色調調整到接近於您所看到的顏色的功能。影像的色調不符合您的預期效果時，或者為了表現特殊拍攝效果而刻意改變色調時，可使用此功能。

附註

- 曝光模式設為 AUTO 或場景選擇時，[白平衡] 固定為 AWB（自動白平衡），不能選擇其他模式。
- 如果光源只有水銀燈或鈉汽燈，則相機會因為光源性質的緣故而無法獲得精確的白平衡。在這種情況下應使用閃光燈。


調整白平衡以適應特殊光源（自動 / 預設白平衡）

Fn 按鈕 → AWB（白平衡）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選擇 [AWB] 時，可用控制器上的 ◀/▶ 對色調進行微調。+ 向調整可使影像的色調偏紅，- 向調整可使影像的色調偏藍。

AWB（自動白平衡）	相機自動檢測光源並調整色調。
☀（日光）	選擇某個項目來適應特定光源時，色調便會根據該光源作相應調整（預設白平衡）。
🏠（陰影）	
☁（陰天）	
☀（白熾燈）	
💡（螢光燈）	
📷（閃光燈）	

拍攝技巧

- 如果無法以選定的項目獲得所需的顏色，可使用階段式白平衡功能（第 101 頁）。
- 選擇 [5500K]（色溫）或 [0]（彩色濾鏡）時，可將該值調整為所需的數值（見下文）。
- 選擇 （自訂）時，可以登記自己的設定（第 97 頁）。

設定色溫和濾鏡效果（色溫 / 彩色濾鏡）

Fn 按鈕 → AWB（白平衡） → [5500K]（色溫）或 [0]（彩色濾鏡）

- 要設定色溫，請用 ◀/▶ 選擇數值。
- 要設定彩色濾鏡，請用 ◀/▶ 選擇補償方向。

附註

- 由於色溫錶設計用於底片相機，因此，螢光燈 / 鈉汽燈 / 水銀燈下的數值會有所不同。建議使用自訂白平衡或進行試拍。


5500K* ¹ （色溫）	按照色溫設定白平衡。數值越高，影像越偏紅；數值越低，影像越偏藍。
0* ² （彩色濾鏡）	獲得 CC（Color Compensation）濾鏡的拍攝效果。在使用設定的色溫作為標準的基礎上，可向 G（Green）或 M（Magenta）進行顏色補償。

*1 該值代表目前選定的色溫值。

*2 該值代表目前選擇的彩色濾鏡值。

登記色調（自訂白平衡）

在現場光線由多種光源組成的場景中，建議採用自訂白平衡，以便精確的再生白色。

1 Fn 按鈕 → AWB（白平衡） → （自訂）

2 用控制器上的 ◀/▶ 選擇 [ SET]，然後按控制器中央。

3 握住相機使得白色區域完全蓋住位於中央的自動對焦區域，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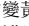
快門發出喀噠聲，校正值（色溫和彩色濾鏡）會顯示出來。

4 按控制器中央。


監視器回到記錄資訊顯示，記憶的自訂白平衡設定值會被保留。

- 在這項作業中登記的自設白平衡設定值會生效到登記新的設定值為止。

附註

- 訊息“自設白平衡錯誤”表示數值超出預期範圍。（在很接近的被攝體上使用閃光燈或者取景框中的被攝體色彩很明亮時。）如果登記此數值，LCD 監視器上的記錄資訊顯示上的  指示會變黃。您可以在這個時候拍攝，但是建議再度設定白平衡以獲得更精確的白平衡數值。

若要調用自訂白平衡設定值

Fn 按鈕 → AWB（白平衡） → （自訂）

附註

- 如果按下快門按鈕時使用閃光燈，登記自設白平衡時會將閃光燈光線也計算在內。以後拍照時要使用閃光燈。

☺ / 📷 選擇過片模式

本相機有 7 種過片模式，如單張拍攝、連拍等。可根據自己的目的選用。

單張拍攝

此模式用於正常拍攝。

☺ / 📷 按鈕 → 📷 (單張拍攝)

附註

- 曝光模式設為場景選擇中的 🏃 (體育活動) 時，不能進行單張拍攝。

連續拍攝

相機以下面的速度連續記錄影像*。

	📷 Hi	📷 Lo
Live View 模式	每秒最多 4 張	每秒最多 3 張
取景器模式	每秒最多 5 張	每秒最多 3 張

* 我們的測定條件。連拍速度可能降低，取決於拍攝條件。

1 ☺ / 📷 按鈕 → 📷 (連拍) → 選擇所需的速度

2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 按住快門按鈕時，便會連續拍攝。

連續拍攝的最大影像數

能夠連拍的影像數目有上限。

	DSLR-A550	DSLR-A500
精細	32 張影像	12 張影像
標準	116 張影像	58 張影像
RAW 與 JPEG	7 張影像	3 張影像
RAW	14 張影像	6 張影像

以更高的速度連續拍攝（僅限於 DSLR-A550）

相機以每秒最多 7 張的速度連續拍攝。曝光和對焦固定為第一張的設定。

☺/☑ 按鈕 → ☑ (速度優先連續進片)

附註

- “0” 在取景器中閃爍時，不能連續拍攝影像。請等待該指示消失。
- 使用 ☑ (體育活動) 以外的其他場景選擇模式時，不能連續拍攝。
- [面孔偵測] 設為 [開] 時，連拍速度可能會變慢。

使用自拍定時器

10 秒自拍定時器方便用於攝影者也要出現在要拍攝的照片中時，2 秒自拍定時器方便用來降低相機的晃動。

1 ☺/☑ 按鈕 → ☺ (自拍定時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 後面的數字代表當前選定的秒數。

2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 自拍定時器啟動時，音頻訊號和自拍定時器燈會指示該狀況。即將拍攝之前，自拍定時器燈快速閃爍，音頻訊號快速發出聲音。

取消自拍定時器

按 ☺/☑ 按鈕。

附註

- 用取景器拍攝影像時，可使用目鏡蓋（第 22 頁）。

以轉移的曝光值拍攝影像（階段曝光）



基本曝光





- 方向



+ 方向

階段式拍攝可讓您拍攝幾張影像，每張影像的曝光程度各不相同。指定從基本曝光開始的偏移值（步長），相機便在拍攝 3 張影像的同時自動轉移曝光。按住快門按鈕直到拍攝停止為止。
閃光燈閃光時，使用閃光燈階段式拍攝來改變閃光量。要進行拍攝，逐張按下快門按鈕。

1  /  按鈕 → **BRK C**（階段曝光：連拍）→ 選擇所需的階段步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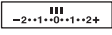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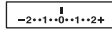
2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基本曝光值會在階段式曝光的第一張中設定。

附註

- 模式轉盤設為 M 時，通過快門速度的調整轉移曝光。
- 調整曝光時，曝光根據已調整的值轉移。
- 曝光模式設為 AUTO 或場景選擇時，不能使用階段式曝光。

階段式拍攝中的 EV 等級



	現場光 * 階段式 0.3 等級, 3 張 曝光補償 0	閃光階段式曝光 0.7 等級, 3 張 閃光補償 -1.0
LCD 監視器 (Live View 模式)		
LCD 監視器 (取景器模式 / 標準顯示)	 顯示於最上面一行。	 顯示於最下面一行。
取景器		

* 現場光：除了閃光燈光線之外，照射在場景上一段時間的任何光線，例如自然光線、電燈泡或者螢光燈的光線。

- 在階段式拍攝中，EV 刻度上顯示與可記錄影像數目相同的索引。但在閃光燈階段式拍攝中，取景器上不顯示索引。
- 階段式拍攝開始時，表示已拍攝影像的索引會開始逐一消失。

用轉移的白平衡拍攝（階段白平衡）

在選定的白平衡和色溫 / 彩色濾鏡的基礎上，以轉移的白平衡記錄 3 張影像。




- 1  /  按鈕 → **WB** (階段白平衡)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選擇 Lo 時，轉移 10 麥爾德*，選擇 Hi 時，轉移 20 麥爾德。

2 調整對焦並拍攝被攝體。

* 麥爾德：表示色溫濾鏡中的色彩轉換品質的單位。

用無線遙控器拍攝

可以使用 RMT-DSLR1 無線遙控器（另售）上的 SHUTTER 和 2SEC（2 秒後釋放快門）按鈕進行拍攝。另請參閱無線遙控器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 1  /  按鈕 →  (遙控器)

2 對焦被攝體，將無線遙控器的發射器對準遙感器，然後拍攝影像。

附註

- 用取景器拍攝影像時，可使用目鏡蓋（第 22 頁）。

捕捉笑臉（微笑快門）

相機偵測到微笑時，自動釋放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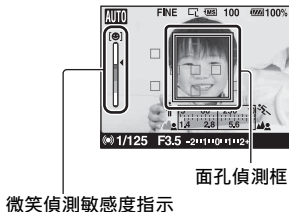
1 Fn 按鈕 → ☺_{OFF}（微笑快門） → [開] → 選擇所需的微笑偵測敏感度模式。

- 微笑快門啟動時，LCD 監視器上會出現微笑偵測敏感度指示。

2 等待偵測微笑。

相機偵測微笑並確認對焦。當微笑程度超過指示上的 ◀ 點時，相機自動記錄影像。

- 相機偵測到面孔時，面孔周圍會出現橘色的面孔偵測框。這些被攝體對焦時，面孔偵測框變成綠色。
- 由雙重面孔偵測框包圍的面孔的微笑程度顯示於微笑偵測敏感度指示上。



面孔偵測框

微笑偵測敏感度指示

3 要停止拍攝，Fn 按鈕 → ☺_{ON}（微笑快門） → [關]

微笑偵測敏感度

可以將微笑快門功能偵測微笑的敏感度設為以下 3 個選項之一：

☺_{ON}（輕微的微笑）、☺_{ON}（一般的微笑）和 ☺_{ON}（明顯的微笑）。

拍攝技巧

- 要對微笑對焦，應使面孔偵測框與自動對焦區域重疊。
- 不要讓劉海等遮蓋眼睛，眯起眼睛。
- 不要用帽子、面罩、太陽鏡等物品遮擋臉部。
- 盡量使臉部朝向相機前方，並盡可能保持水平。
- 張開嘴保持清晰的微笑。露齒時更容易偵測到微笑。
- 如果在微笑快門功能啟動時按下快門按鈕，相機將拍攝影像，然後返回微笑快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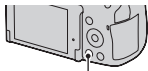
附註

- 只有在 Live View 模式中將相機設為自動對焦時，微笑快門功能才會運作。該功能在以下情形中不起作用：相機處於取景器模式，使用手動對焦、手動對焦檢查或智慧式變焦功能。
- 過片模式自動設為 （單張拍攝）。
- AF 輔助照明對微笑快門功能不起作用。
- 如果相機未偵測到微笑，可更改微笑偵測敏感度設定。
- 根據不同的拍攝條件，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微笑。

播放影像


最後拍攝的影像顯示於 LCD 監視器上。

1 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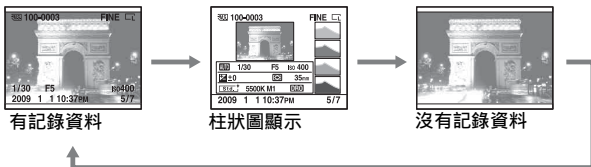
 按鈕

2 用控制器上的 / 選擇影像。

若要回到拍攝模式
再次按  按鈕。

若要切換記錄資料的顯示
按 DISP 按鈕。

每次按 DISP 按鈕，畫面都會變更如下。




選擇播放豎拍影像時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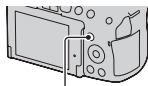
MENU 按鈕 →  1 → [播放顯示]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附註

- 在電視機或電腦上播放影像時，即使選擇了 [手動旋轉]，影像也會縱向顯示。

轉動影像

- 1 顯示要轉動的影像，然後按  按鈕。



 按鈕

- 2 按控制器中央。

影像以逆時針方向轉動。若要進行其他轉動，可重複步驟 2。

- 一旦轉動了影像，即使關閉電源，影像也會以轉動後的位置進行播放。

恢復正常播放畫面


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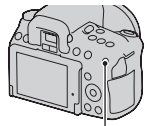
附註

- 將轉動過的影像複製到電腦時，CD-ROM（附件）上所含的“PMB”可以正確的顯示轉動過的影像。但是，影像可能無法轉動，要視軟體而定。

放大影像

影像可以放大以便更仔細的檢視。這樣便於檢查所拍影像的對焦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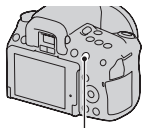
- 1 顯示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  按鈕。



 按鈕

2 用 \oplus 按鈕或 \ominus 按鈕放大或縮小。

- 轉動控制轉盤，可以用相同的顯示放大率切換影像。用相同的構圖拍攝多張影像時，可以比較它們的對焦狀況。



\ominus 按鈕

3 用控制器上的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要放大的部分。

取消放大播放

按 \square 按鈕，使影像恢復到正常尺寸。

按比例縮放的範圍

按比例縮放的範圍如下所示。

影像尺寸	按比例縮放的範圍	
	DSLR-A550	DSLR-A500
L	約 $\times 1.1 - \times 14$	約 $\times 1.1 - \times 13.4$
M	約 $\times 1.1 - \times 11$	約 $\times 1.1 - \times 10.1$
S	約 $\times 1.1 - \times 7.2$	約 $\times 1.1 - \times 6.7$

切換到影像清單的顯示

1 按 \square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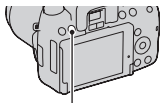
畫面轉換到影像索引畫面。

\square 按鈕



2 反復按 DISP 按鈕選擇所需的畫面格式。

- 畫面按以下順序變更：9 張影像 \rightarrow 4 張影像







DISP 按鈕

恢復單張影像畫面

選擇所需的影像時，按  按鈕或控制器的中央。

選擇資料夾

- ①用控制器上的  /  選擇資料夾條，然後按中央。
- ②用  /  選擇所需的資料夾，然後按中央部分。





資料夾條

自動播放影像（循環播放）

MENU 按鈕 →  1 → [循環播放] → [確定]

依次播放拍攝的影像（循環播放）播放完所有影像之後，循環播放自動停止。

- 可用控制器上的  /  觀看上 1 張 / 下 1 張影像。


暫停循環播放

按控制器中央。再按一次即可重新開始循環播放。

中途結束循環播放

按 MENU 按鈕。

選擇循環播放中影像之間的時間

MENU 按鈕 →  1 → [循環播放] → [間隔] → 選擇所需的秒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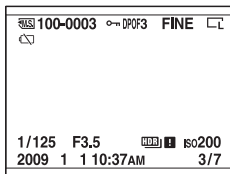
若要重複播放

MENU 按鈕 →  1 → [循環播放] → [重複] → [開]

檢查所拍影像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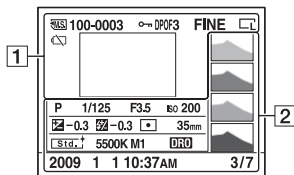
每次按 DISP 按鈕，資訊顯示都會變更（第 104 頁）。

基本資訊顯示



顯示	指示
	記憶卡 (16)
100-0003	資料夾 - 檔案編號 (133)
	保護 (110)
DPOF3	DPOF 設定 (140)
RAW RAW+J FINE STD	影像質量 (117)
	影像尺寸 (116)/ 長寬比 (117)
	電池電量殘量警告 (12)
1/125	快門速度 (58)
F3.5	光圈 (56)
ISO200	ISO 感光度 (94)
2009 1 1 10:37AM	記錄日期
3/7	檔案編號 / 影像總數
	自動 HDR 影像警告 (91)

柱狀圖顯示



1

顯示	指示
	記憶卡 (16)
100-0003	資料夾 - 檔案編號 (133)
	保護 (110)
DPOF3	DPOF 設定 (140)
RAW RAW+J FINE STD	影像質量 (117)
	影像尺寸 (116)/ 長寬比 (117)
	電池電量殘量警告 (12)

2

顯示	指示
	柱狀圖 * (87)
	模式轉盤 (44-63)
1/125	快門速度 (58)
F3.5	光圈 (56)
ISO200	ISO 感光度 (94)
-0.3	曝光補償 (86)
-0.3	閃光補償 (88)


顯示	指示
	測光模式 (89)
35mm	焦距 (145)
	風格設定 (92)
AWB +1 5500K M1	白平衡 (自動、預設、色溫、彩色濾鏡、自設) (95)
 	動態範圍最佳化 (90)/ 自動 HDR/ 自動 HDR 影像警告 (91)
2009 1 1 10:37AM	記錄日期
3/7	檔案編號 / 影像總數

* 影像有亮色調或暗色調部分時，該部分在柱狀圖顯示中閃爍（亮度限制警告）。


保護影像（保護）

可保護影像以免被意外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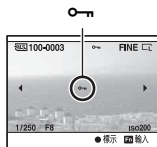
保護選定的影像 / 取消所選影像的保護

1 MENU 按鈕 →  1 → [保護] → [標示的影像]

2 用控制器上的 ◀/▶ 選擇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控制器的中央。

 標示出現在選擇的影像上。

• 若要取消選擇，請再次按中央部分。



3 若要保護其他影像，重複步驟 2。

4 按 MENU 按鈕。

5 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控制器的中央。


刪除影像（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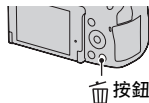
影像一旦刪除之後，就不能還原。應事先確認是否要刪除影像。

附註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刪除。


刪除當前顯示的影像


- 1 顯示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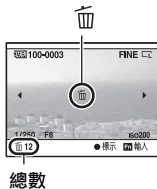


- 2 用 ▲ 選擇 [刪除]，然後按控制器的中央。

刪除選擇的影像。

- 1 MENU 按鈕 →  1 → [刪除] → [標示的影像]

- 2 用控制器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控制器的中央。
 標示出現在選擇的影像上。



- 3 若要刪除其他影像，重複步驟 2。

- 4 按 MENU 按鈕。

- 5 用 ▲ 選擇 [刪除]，然後按控制器的中央。

刪除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1 按  按鈕。

2 用控制器上的 ◀ 選擇資料夾條。



資料夾條

3 按控制器的中央，然後用 ▲/▼ 選擇要刪除的資料夾。

4 按  按鈕。

5 用 ▲ 選擇 [刪除]，然後按控制器的中央。

一次刪除全部影像

MENU 按鈕 →  1 → [刪除] → [全部影像] →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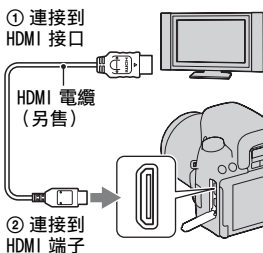
附註

- 以選擇 [全部影像] 的方式刪除大量影像可能很花時間。建議您在電腦上刪除影像，或者用相機將記憶卡格式化。

在電視螢幕上觀看影像

要在電視上觀賞相機拍攝的影像，需使用 HDMI 電纜（另售）和配有 HDMI 接口的高解析度電視。

1 關閉相機和電視機的電源，然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2 打開電視機並切換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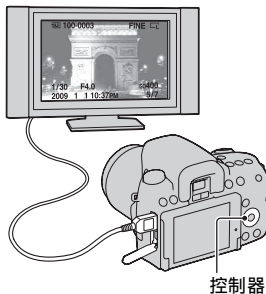
- 另請參閱電視機附帶的操作說明。

3 打開相機電源。

以相機拍攝的影像會出現在電視機螢幕上。

用控制器上的 ◀/▶ 選擇所需的影像。

- 相機的 LCD 監視器不會開啟。



附註

- 請使用帶 HDMI 標識的 HDMI 電纜。
- 一端使用 HDMI 微型接口（用於相機），另一端使用適合連接電視機的接口。
- 使用 HDMI 電纜連接相機與 Sony 的 VIDEO-A 相容電視機，電視機會自動選擇適合觀看靜態照片的影像質量。詳細資訊，請參閱 Sony 的 VIDEO-A 相容電視機操作說明。

- 某些設備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請勿使用相機上的 HDMI 端子連接設備的輸出接口。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

關於“PhotoTV HD”

本相機符合“PhotoTV HD”標準。

用 HDMI 電纜連接到 Sony 的 PhotoTV HD 相容設備上，便可以令人驚嘆的 Full HD 品質欣賞嶄新的照片世界。

“PhotoTV HD”能夠表現精細的、照片般的細微質地及顏色。

在海外使用相機

本相機可自動檢測與所連設備相符的彩色系統。

關於電視機彩色系統

如果要在電視機螢幕上觀看影像，電視機需要有視頻輸入插孔和視頻電纜。電視機的彩色系統必須與您的數位相機的彩色系統相匹配。請查看相機使用國家或地區的電視彩色系統。

NTSC 系統

巴哈馬群島、玻利維亞、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牙買加、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蘇利南、台灣、菲律賓、美國、委內瑞拉等。

PAL 系統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荷蘭、香港、匈牙利、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英國等。

PAL-M 系統

巴西

PAL-N 系統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SECAM 系統

保加利亞、法國、圭亞那、伊朗、伊拉克、摩納哥、俄羅斯、烏克蘭等。

使用 “BRAVIA” Sync

用 HDMI 電纜將相機連接到支援 “BRAVIA” Sync 的電視機，便可使用電視機的遙控器操作相機。

1 將支援 “BRAVIA” Sync 的電視機連接到相機（第 113 頁）。

輸入將自動切換，電視螢幕上出現相機拍攝的影像。


2 按電視機遙控器上的 LINK MENU 按鈕。

3 用電視機遙控器上的控制按鈕進行操作。

Link Menu 的項目


循環播放	自動播放影像（第 107 頁）。
單張播放	恢復單張影像畫面。
影像索引	切換到影像索引畫面。
刪除	選擇單張影像刪除或全部影像刪除方法（第 111 頁）。

附註

- 使用 HDMI 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時，可用的操作會受到限制。
- 只有支援 “BRAVIA” Sync 的電視機才能提供這些操作。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機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 通過 HDMI 連接將相機連接至其他廠商的電視機時，如果相機響應電視機遙控器執行了不需要的操作，請將  設置選單中的 [HDMI 控制] 設為 [關]。

設定影像尺寸和影像質量

影像尺寸

MENU 按鈕 →  1 → [影像尺寸] → 選擇所需的尺寸

[長寬比] : [3:2]

DSLR-A550

L:14M	4592 × 3056 像素
M:7.4M	3344 × 2224 像素
S:3.5M	2288 × 1520 像素

DSLR-A500

L:12M	4272 × 2848 像素
M:6.4M	3104 × 2072 像素
S:3.0M	2128 × 1416 像素

[長寬比] : [16:9]

DSLR-A550

L:12M	4592 × 2576 像素
M:6.3M	3344 × 1872 像素
S:2.9M	2288 × 1280 像素


DSLR-A500

L:10M	4272 × 2400 像素
M:5.4M	3104 × 1744 像素
S:2.5M	2128 × 1192 像素

附註


- 用 [影像質量] 選擇 RAW 影像時，RAW 影像的影像尺寸對應 L。這個尺寸不會顯示在 LCD 監視器上。

長寬比

MENU 按鈕 →  1 → [長寬比] → 選擇所需的長寬比

3:2	正常比率
16:9	HDTV 比率

影像質量

MENU 按鈕 →  1 → [影像質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RAW (RAW)	檔案格式：RAW（用 RAW 壓縮格式錄製。） 此格式不對影像作任何數位處理。可選擇此格式在電腦上處理影像，用於專業用途。 • 影像尺寸固定為最大尺寸。影像尺寸不會顯示於 LCD 監視器上。
RAW+J (RAW 與 JPEG)	檔案格式：RAW（用 RAW 壓縮格式錄製。）+ JPEG 同時建立 1 張 RAW 影像和 1 張 JPEG 影像。適合需要兩種影像檔案（JPEG 用來觀看，RAW 用來編輯）時。 • 影像質量固定為 [精細]，影像尺寸則固定為 [L]。
FINE (精細)	檔案格式：JPEG
STD (標準)	JPEG 格式的影像記錄時會被壓縮。 STD (標準) 的壓縮率高於 FINE (精細) 的壓縮率，因此， STD 的檔案大小小於 FINE 的檔案大小。這樣 1 片記憶卡可以記錄的檔案會比較多，但是影像質量會比較低。

附註

- 關於影像質量改變時可以拍攝的影像數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3 頁。


關於 RAW 影像

您需要 CD-ROM（附件）上的“Image Data Converter SR”軟體，才能開啟在本相機上記錄的 RAW 影像。利用這個軟體，可以開啟 RAW 影像並轉換為常見格式，例如，JPEG 或 TIFF，而且白平衡、色彩飽和度、對比度等都可以重新調整。

- RAW 格式的影像不能用 DPOF（列印）專用印表機或者符合 PictBridge 標準的印表機列印。
- 不能對 RAW 格式的影像設定 [自動 HDR]。

設定記憶卡上的記錄方法


選擇為影像指定檔案序號的方法

MENU 按鈕 →  2 → [檔案編號]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連續	相機不重設編號，將按順序指定檔案編號，直到編號達到“9999”。
重設	相機在下列情況中重新設定檔案編號，並從“0001”開始指定檔案編號。記錄資料夾中有檔案時，會指定比最大的序號更大一號的序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夾格式變更時。- 資料夾內的全部影像被刪除時。- 更換記憶卡時。- 格式化記憶卡時。

選擇資料夾名稱的格式

拍攝的影像儲存在記憶卡的 DCIM 資料夾內自動建立的資料夾中。


MENU 按鈕 →  2 → [資料夾名稱]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標準格式	資料夾名稱格式如下：資料夾編號 +MSDCF。 範例：100MSDCF
日期格式	資料夾名稱格式如下：資料夾編號 + 年（最後 1 個數字）/ 月 / 日。 範例：10090405（資料夾名稱：100，日期：04/05/2009）

建立新資料夾


可在記憶卡中建立用來記錄影像的資料夾。

新建立的資料夾編號會比目前使用的最大編號大一號，而且會成為目前的記錄資料夾。

MENU 按鈕 →  2 → [新資料夾]

選擇記錄資料夾

選擇標準型資料夾，而且有兩個或多個資料夾時，可以選擇要用來記錄影像的記錄資料夾。


MENU 按鈕 →  2 → [選擇資料夾] → 選擇所需的資料夾

附註

- 選擇設定 [日期格式] 時不能選擇資料夾。

格式化記憶卡

請注意，格式化會將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無可挽回的消除，包括受保護的影像在內。

MENU 按鈕 →  1 → [格式化] → [確定]

附註


- 進行格式化時，存取指示燈會點亮。指示燈還亮著時，請不要退出記憶卡。
- 用相機將記憶卡格式化。如果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可能無法在相機上使用，要視所用的格式化類型而定。
- 格式化可能要幾分鐘時間，要視記憶卡而定。

更改雜訊消除設定

停用長時間曝光拍攝期間的雜訊消除功能

如果將快門速度設為 1 秒或更長時間（長時間曝光拍攝），雜訊消除功能會在快門打開的相同時間內開啟。

這是為了消除長時間曝光過程中常見的顆粒狀雜訊。雜訊消除過程中，會出現訊息而無法拍攝另一張照片。選擇 [開] 可優先確保影像質量。選擇 [關] 可優先確保拍攝時機。

MENU 按鈕 →  2 → [消除長曝雜訊] → [關]

附註

- 即使將其設為 [開]，也不會在連拍或階段式連拍影像上進行雜訊消除。
- 曝光模式設為 AUTO 或場景選擇時，不能關閉雜訊消除功能。

設定高 ISO 感光度設定下的雜訊消除功能

將 ISO 設為 1600 或更高進行拍攝時，相機將會消除感光度較高時較為明顯的雜訊。

選擇 [高] 可優先確保影像質量。選擇 [一般] 可優先確保拍攝時機。

MENU 按鈕 →  2 → [高 ISO 雜訊消除] → [一般]

附註

- 即使將其設為 [高]，連拍或階段式連拍影像也會自動選擇 [一般]。

更改 AEL 按鈕的功能

更改 AEL 按鈕的操作

可以從以下兩種功能當中選擇 AEL 按鈕的功能：

- 以按 AEL 按鈕同時按住該按鈕的方式保留鎖定的曝光值（[AEL 固定]）。
- 以按 AEL 按鈕直到再次按該按鈕的方式保留鎖定的曝光值（[AEL 切換]）。

MENU 按鈕 →  1 → [AEL 按鈕]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附註

- 鎖定曝光值時，* 會出現在 LCD 監視器上和取景器中。注意不要重設設定。
- “固定”和“切換”設定會影響手動曝光模式中的手動轉移（第 61 頁）。

更改其他設定


設定聲音的開 / 關

選擇快門鎖定、自拍定時器倒數計時等產生的聲音。

MENU 按鈕 →  2 → [音頻訊號]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清除畫面上的說明指南

可以關閉操作相機時顯示的說明指南。這樣便於迅速執行下一操作。


MENU 按鈕 →  1 → [說明指南顯示] → [關]

設定將相機轉入省電模式的時間


可以設定相機在 Live View (LV) 和取景器模式 (OVF) 下轉換到省電模式 (省電) 的不同間隔時間。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讓相機回到拍攝模式。

MENU 按鈕 →  1 → [省電 (Live view)] 或 [省電 (OVF)] → 選擇所需的時間

附註

- 不論這裡的設定為何，連接相機和電視機，或將過片模式設定為  (遙控器) 時，相機都會在 30 分鐘後轉入省電模式。

選擇語言

MENU 按鈕 →  1 → [A 語言] → 選擇語言

設定 LCD 監視器

手動設定 LCD 監視器的亮度

利用光感應器，LCD 監視器的亮度會自動調整以適應環境照明條件（第 30 頁）。

您可以手動設定 LCD 監視器的亮度。


MENU 按鈕 →  1 → [LCD 亮度] → [手動]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附註

- 設為 [自動] 時，請勿用手或其他物品遮蓋光感應器。
- 通過 AC-PW10AM 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使用相機時，即使選擇了 [自動]，LCD 監視器的亮度也始終設在最亮的設定。

設定影像剛拍攝後的顯示時間（自動檢視）

可在剛拍攝後在 LCD 監視器上查看記錄的影像。您可以變更顯示時間。

MENU 按鈕 →  1 → [自動檢視]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附註

- 自動檢視時，即使將 [播放顯示] 設為 [自動旋轉]（第 104 頁），影像也不會以垂直位置顯示。

在注視取景器時保持 LCD 監視器的開啟狀態


LIVE VIEW/OVF 開關設為 “OVF” 時，注視取景器便會關閉 LCD 監視器。

按照預設設定，注視取景器時，LCD 監視器便會關閉以免消耗電池。如果想在注視取景器時開啟 LCD 監視器，可選擇 [關]。

MENU 按鈕 →  1 → [以取景器自動關閉] → [關]

開啟 / 關閉格線

可以選擇是否在手動對焦檢查模式（第 78 頁）中顯示格線。

MENU 按鈕 →  1 → [格線] → 選擇所需的設定


確認相機的版本

顯示版本

顯示相機的版本。韌體更新發佈時確認版本。

MENU 按鈕 →  3 → [版本]

附註

- 只有電池電量在  (3 個電池電量殘量圖示) 或更多時，方可進行更新。
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 AC-PW10AM 交流電源轉接器 (另售)。

重設為預設設定

您可以重設相機的主要功能。

MENU 按鈕 →  3 → [重置預設] → [確定]

所要重設的項目如下。

項目	重設為
曝光補償 (86)	± 0.0
拍攝資料顯示 (66)	圖形顯示
播放顯示 (104)	單一影像畫面 (有拍攝資訊)
過片模式 (98)	單張拍攝
閃光燈模式 (81)	強制閃光 (根據內建閃光燈是否打開而有所不同)
自動對焦模式 (75)	AF-A
自動對焦區域 (76)	寬
面孔偵測 (46)	開
微笑快門 (102)	關
ISO (94)	AUTO
測光模式 (89)	多區分割測光
閃光補償 (88)	± 0.0
白平衡 (95)	AWB (自動白平衡)
色溫 / 彩色濾鏡 (96)	5500K, 彩色濾鏡 0
自訂白平衡 (97)	5500K
DR0/ 自動 HDR (90)	DR0 自動
風格設定 (92)	標準

拍攝選單

項目	重設為
影像尺寸 (116)	L: 14M (DSLR-A550) / L: 12M (DSLR-A500)
長寬比 (117)	3:2
影像質量 (117)	精細
閃光燈控制 (88)	ADI 閃光
AF 輔助照明 (83)	自動
SteadyShot (42)	開

項目	重設為
色彩空間 (93)	sRGB
消除長曝雜訊 (120)	開
高 ISO 雜訊消除 (120)	一般

自設選單

項目	重設為
Eye-Start AF (64)	開
AEL 按鈕 (121)	AEL 固定
紅眼減弱 (83)	關
自動檢視 (123)	2 秒
以取景器自動關閉 (124)	開
格線 (124)	開

播放選單

項目	重設為
指定列印 - 日期印記 (140)	關
循環播放 - 間隔 (107)	3 秒
循環播放 - 重複 (107)	關
播放顯示 (104)	自動旋轉

設置選單

項目	重設為
LCD 亮度 (123)	自動
省電 (Live view) (122)	20 秒
省電 (OVF) (122)	10 秒
HDMI 控制 (115)	開
說明指南顯示 (122)	開
檔案編號 (118)	連續
資料夾名稱 (118)	標準格式
USB 連線 (129, 141)	大量儲存
音頻訊號 (122)	開

使用電腦

本節介紹如何將記憶卡內的影像複製到用 USB 電纜連接的電腦上。

建議的電腦環境

建議連接相機的電腦擁有下列環境以便輸入影像。

■ Windows

作業系統（預先安裝）：Microsoft Windows XP*¹ SP3/Windows Vista*² SP2

- 在上述作業系統的升級環境中或者多重開機環境中，不保證能夠操作。

*1 不支援 64 位版和 Starter（入門版）。

*2 不支援 Starter（入門版）。

USB 插孔：標準配件

■ Macintosh

作業系統（預先安裝）：Mac OS X v10.3/Mac OS X v10.4/Mac OS X v10.5

USB 插孔：標準配件

關於連接相機到電腦的注意事項

- 我們不能保證能在上述建議的所有電腦環境中操作。
- 如果同時連接兩種或更多 USB 裝置在 1 台電腦上，包括您的相機在內的某些裝置可能無法操作，要視您所使用的 USB 裝置的類型而定。
- 使用 USB 集線器或延長線時，我們不保證能夠操作。
- 用與 Hi-Speed USB（符合 USB 2.0 標準）相容的 USB 介面連接相機可以進行更高階的傳輸（高速傳輸），因為本相機與 Hi-Speed USB（符合 USB 2.0 標準）相容。
- 電腦從暫停或休眠模式中恢復時，相機和電腦之間的通訊可能無法同時恢復。

階段 1：連接相機和電腦

1 將記錄了影像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2 用記憶卡開關選擇您想要從中複製影像的記憶卡的類型。

3 將充滿電的電池插入相機或者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將相機連接到牆上的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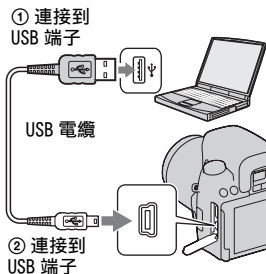
- 利用電量不足的電池將影像複製到電腦時，如果電池太快關閉，可能會造成複製失敗或者影像資料損毀。

4 打開相機和電腦。

5 確認 2 中的 [USB 連線] 是否設定為 [大量儲存]。

6 連接相機和電腦。

自動播放精靈會出現在桌面上。



在電腦上觀賞影像

階段 2：將影像複製到電腦

對於 Windows

本節說明將影像複製到“文件”（對於 Windows XP：“我的文件”）資料夾中的複製影像的程序。

利用附帶的“PMB”軟體，您可以輕鬆複製影像（第 135 頁）。

1 桌面上自動出現精靈畫面時，按一下 [開啟資料夾以檢視檔案]（若使用 Windows XP：[開啟資料夾以檢視檔案] → [確定]）。

- 沒有出現精靈畫面時，按一下 [電腦]（若使用 Windows XP [我的電腦]）→ [卸除式磁碟]。



Open folder to view files
using Windows Explorer

2 按兩下 [DCIM]。

3 按兩下用來存放您要複製的影像檔案的資料夾。然後用滑鼠右鍵按一下影像檔案以顯示功能表，並按一下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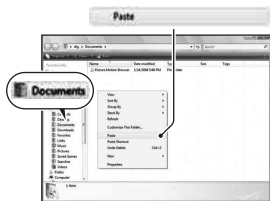
- 關於影像檔案的儲存目的地，請參閱第 133 頁。



4 按兩下 [文件] 資料夾。然後用滑鼠右鍵按一下“文件”視窗以顯示選單並按一下 [貼上]。

將影像檔複製到“文件”資料夾。

- 如果複製目的地資料夾已經有檔案名稱相同的影像存在，覆寫確認訊息就會出現。您要用新的影像覆寫已存在的影像時，原始檔案資料會刪除。若要將影像檔案複製到電腦而不要覆寫，就要將檔案名稱變更為不同的名稱，然後複製影像檔案。但是，請注意，如果變更檔案名稱，可能無法以您的相機播放該影像（第 133 頁）。



對於 Macintosh

1 按兩下新辨識出來的圖示 → [DCIM] → 您要用來存放複製影像的資料夾。

2 將影像檔案拖放至硬碟圖示。

影像檔案會被複製到硬碟上去。

在電腦上觀賞影像

對於 Windows

① 按一下 [開始] → [文件]（對於 Windows XP：[我的文件]）。

- 要查看 RAW 影像，需使用附帶的“Image Data Converter SR”軟體（第 138 頁）。

② 按兩下所需的影像檔案。

顯示影像。

對於 Macintosh



按兩下硬碟圖示 → 所需的影像檔案來打開該檔案。

刪除 USB 連線

進行以下操作時，請先對 Windows 或 Macintosh 執行下述各個步驟：

- 卸除 USB 電纜。
- 取出記憶卡。
- 關閉相機。

■ 對於 Windows

按兩下工作匣中的 ，然後按一下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 [停止]。在確認視窗上確認裝置，然後按一下 [確定]。裝置被中斷連接。

■ 對於 Macintosh

將光碟機圖示或記憶卡圖示拖放到“資源回收筒”(Trash)圖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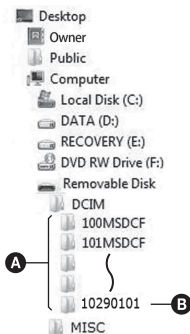
相機會從電腦中斷連接。

影像檔案儲存位置和檔案名稱

用您的相機記錄的影像檔案會被歸納為記憶卡中的資料夾。

範例：查看 Windows Vista 上的資料夾

- A** 資料夾包含的是以本相機記錄的影像資料。（前 3 個數字顯示的是資料夾編號。）
- B** 您可以建立日期格式的資料夾（第 118 頁）。
 - 您不能在“MISC”資料夾中記錄 / 播放任何影像。
 - 影像檔案的命名方式如下。□□□□（檔案編號）代表 0001 至 9999 範圍內的任何數字。RAW 資料檔案及其相對應的 JPEG 檔案名稱的數字部分是一樣的。
 - JPEG 檔案：DSC0□□□□.JPG
 - JPEG 檔案（Adobe RGB）：
_DSC□□□□.JPG
 - RAW 資料檔（Adobe RGB 除外）：
DSC0□□□□.ARW
 - RAW 資料檔（Adobe RGB）：
_DSC□□□□.ARW
 - 副檔名可能不會顯示出來，要視電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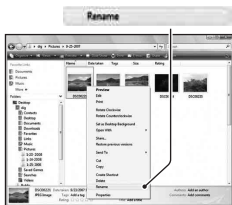
將電腦上儲存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上並觀看影像

本節以 Windows 電腦為範例說明使用的程序。如果沒有變更檔名，就不需要步驟 1。

利用附帶的“PMB”軟體，您可以輕鬆複製影像（第 135 頁）。

1 用滑鼠右鍵按一下影像檔案，然後按一下 [重新命名]。將檔案名稱變更為“DSC0□□□□”。

- 為□□□□輸入從0001到9999的1個數字。
- 如果覆寫確認訊息出現，請輸入不同的編號。
- 可能會顯示副檔名，要視您的電腦設定而定。影像的副檔名是JPG。請勿變更副檔名。



2 按下列順序將影像檔案複製到記憶卡資料夾。

- ① 用滑鼠右鍵按一下影像檔案，然後按一下 [複製]。
 - ② 按兩下 [電腦] (若使用 Windows XP: [我的電腦]) 中的 [卸除式磁碟]。
 - ③ 用滑鼠右鍵按一下 [DCIM] 資料夾內的 [□□□MSDCF]，然後按一下 [貼上]。
- □□□代表100至999範圍中的任1個數字。



附註

- 您可能無法播放某些影像，要視影像尺寸而定。
- 如果影像檔案經過電腦處理或者不是用您的相機記錄的，不保證能夠在您的相機上播放。
- 沒有資料夾時，要先用您的相機建立資料夾 (第 119 頁)，然後複製影像檔案。

使用軟體

為了使用相機記錄的影像，提供了以下軟體：

- Sony Image Data Suite
 -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 “Image Data Lightbox SR”
- Sony Picture Utility
 - “PMB” (Picture Motion Browser)

附註

- “PMB” 與 Macintosh 電腦不相容。

建議的電腦環境

■ Windows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Ver.3” / “Image Data Lightbox SR”
的建議使用環境

作業系統（預先安裝）：Microsoft Windows XP*¹ SP3/Windows Vista*² SP2

*1 不支援 64 位版和 Starter（入門版）。

*2 不支援 Starter（入門版）。

CPU/ 記憶體：建議 Pentium 4 或更快，建議 1 GB 以上的 RAM。

顯示：1024 × 768 點以上

“PMB” 的建議使用環境

作業系統（預先安裝）：Microsoft Windows XP*¹ SP3/Windows Vista*² SP2

*1 不支援 64 位版和 Starter（入門版）。要製作光碟，需要 Windows Image Mastering API (IMAPI) Ver. 2.0 或更高版本。要下載 IMAPI 安裝程式，需連接網際網路。

*2 不支援 Starter（入門版）。

CPU/ 記憶體：Pentium III 500 MHz 或更快，256 MB 以上的 RAM（建議：Pentium III 800 MHz 或更快，512 MB 以上的 RAM）

硬碟：安裝所需的磁碟空間－500 MB 以上

顯示：1024 × 768 點以上

■ Macintosh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Ver.3” / “Image Data Lightbox SR”
的建議使用環境

作業系統（預先安裝）：Mac OS X v10.4/Mac OS X v10.5

CPU：Power PC G4/G5 系列（建議 1.0 GHz 或更快）/Intel Core Solo/Core Duo/Core 2 Duo 或更快

記憶體：建議 1 GB 以上

顯示：1024 × 768 點以上


安裝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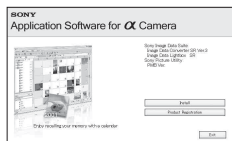
■ Windows

- 登入為管理員。

1 打開電腦，將 CD-ROM（附件） 插入 CD-ROM 光碟機中。

安裝功能表畫面就會出現。

- 如果沒有出現，可按兩下 [電腦]（若使用 Windows XP：[我的電腦]）→ （SONYPICTUTIL）→ [Install.exe]。
- 在 Windows Vista 下，可能會出現自動播放畫面。選擇“執行 Install.exe”，然後按照畫面上出現的指示繼續進行安裝。



2 按一下 [安裝]。

- 確認已檢查“Sony Image Data Suite”和“Sony Picture Utility”，然後按照畫面上的指示操作。

3 安裝完成後將 CD-ROM 取出來。

下列軟體便已安裝，桌面上出現捷徑圖示。

- Sony Image Data Suite
 -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 “Image Data Lightbox SR”
 - Sony Picture Utility
 - “PMB”
 - “PMB 指南”
-

■ Macintosh

- 登入為管理員。
-

1 打開 Macintosh 電腦，將 CD-ROM (附件) 插入 CD-ROM 光碟機中。

2 按兩下 CD-ROM 圖示。

3 將 [MAC] 資料夾中的 [IDS_INST.pkg] 檔案複製到硬碟圖示上。

4 按兩下複製目的地資料夾中的 [IDS_INST.pkg] 檔案。

- 按照畫面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附註

- 重新啟動確認訊息出現時，按照畫面上的指示重新啟動電腦。

使用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附註

- 如果將影像儲存為 RAW 資料，影像將以 ARW2.1 格式儲存。

使用 “Image Data Converter SR”，您可以：

- 用色調曲線、銳利度等各種校正方式，編輯以 RAW 格式記錄的影像。
- 用白平衡、曝光和風格設定等調整影像。
- 儲存電腦上顯示和編輯的影像。可將影像儲存為 RAW 格式，或儲存為一般檔案格式。
- 關於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說明。

若要啟動說明，請按一下 [開始] → [所有程式] → [Sony Image Data Suite] → [說明] →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Ver.3]。

使用 “Image Data Lightbox SR”

使用 “Image Data Lightbox SR”，您可以：

- 顯示和對比本相機記錄的 RAW/JPEG 影像。
- 分 5 個等級評定影像。
- 設定彩標等。
- 用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顯示影像並進行調整。
- 關於 “Image Data Lightbox SR”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說明。

要從開始功能表啟動說明，請按一下 [開始] → [所有程式] → [Sony Image Data Suite] → [說明] → [Image Data Lightbox 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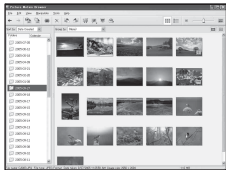
使用“PMB”


附註

- “PMB”與 Macintosh 電腦不相容。

使用“PMB”，您可以：

- 輸入用相機拍攝的影像，並將其顯示於電腦上。
- 根據日曆安排電腦上的的影像，以便按拍攝日期觀看。
- 修飾（紅眼校正等）、列印並以電子郵件附件的方式傳送靜態影像，變更拍攝日期等等。
- 列印或保存帶日期的影像。
- 用 CD 燒錄驅動器或 DVD 燒錄驅動器製作資料光碟。
- 關於“PMB”的詳細資訊，請參閱“PMB 指南”。



若要啟動“PMB 指南”，按兩下桌面上的（PMB 指南）的捷徑圖示。從開始功能表啟動時，按一下 [開始] → [所有程式] → [Sony Picture Utility] → [說明] → [PMB 指南]。

附註


- 初次啟動“PMB”時，畫面上會出現資訊工具的確認訊息。選擇 [開始]。此功能會通知您軟體更新等消息。您可以在以後更改設定。

指定 DPOF

到店舖或者用您的印表機列印影像之前，可以用相機指定要列印的影像和影像的列印數目。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列印後，DPOF 指定會保留在影像上。建議在列印後取消指定。

對選定的影像指定 DPOF/ 取消 DPOF 指定

1 MENU 按鈕 →  1 → [指定列印] → [DPOF 設定] → [標示的影像] → [確定]

2 用控制器上的 ◀/▶ 選擇影像。

3 用控制器的中央選擇張數。

- 要取消 DPOF 指定，可將張數設為 “0”。

4 按 MENU 按鈕。


5 用控制器上的 ▲ 選擇 [確定]，然後按控制器中央。

附註

- 您不能在 RAW 資料檔上指定 DPOF。
- 您最多可以指定 9 張。

標示影像日期

可在列印影像時標示日期。日期的位置（在影像內或影像外、字元大小等）視您的印表機而定。

MENU 按鈕 →  1 → [指定列印] → [日期印記] → [開]

附註

- 某些印表機可能不提供這個功能。

將相機連接到符合 PictBridge 標準的印表機來列印影像

即使沒有電腦，也可以將相機直接連接到符合 PictBridge 標準的印表機上，列印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PictBridge” 根據的是 CIPA 標準。
(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附註

- 不能列印 RAW 影像。

階段 1: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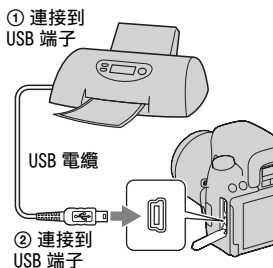
附註

- 建議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以防電源在列印進行途中關閉。

1 MENU 按鈕 →  2 → [USB 連線] → [PTP]

2 關閉相機，用記憶卡開關選擇您想要從中列印影像的記憶卡的類型。

3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4 開啟相機和印表機電源。

出現用於選擇所要列印的影像的畫面。

階段 2：列印

1 用控制器上的 ◀/▶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然後按控制器的中央。

- 若要取消，請再次按中央部分。
-

2 在選單中選擇 [確定]，然後按控制器中央。

影像會被列印出來。

- 顯示列印已完成的畫面出現後，按控制器的中央。
-

3 如果想要列印其他影像，重複步驟 1 與 2。

取消列印

進行列印時，按控制器中央可以取消列印。卸除 USB 電纜或者關閉相機。要再列印時，按照上述程序（階段 1 和 2）進行。

規格

相機

[系統]

相機類型 內建閃光燈並可以交換鏡頭的備有數位單眼相機

鏡頭 所有 α 鏡頭

[影像感應器]

影像格式 DSLR-A550
23.4 × 15.6 公釐
(APS-C 格式) CMOS 影像感應器

DSLR-A500
23.5 × 15.6 公釐
(APS-C 格式) CMOS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的總像素數
DSLR-A550
約 14 600 000 個像素
DSLR-A500
約 12 900 000 個像素

相機的有效像素數
DSLR-A550
約 14 200 000 個像素
DSLR-A500
約 12 300 000 個像素

[SteadyShot]

系統 影像感應器移動機械裝置

[防止灰塵]

系統 低通濾波器和影像感應器移動機械裝置上有電荷防護鍍膜

[自動對焦系統]

系統 TTL 相位感應系統, CCD 線條感應器 (9 點, 8

條線中央帶有十字線感應器)

感光光度範圍 0 到 18 EV (ISO 100 轉換時)

AF 輔助照明 約 1 到 5 公尺

[手動對焦檢查]

影像格式 拍攝用影像感應器

視野 100%

[Live View]

類型 五面鏡傾斜機構

影像格式 特有的影像感應器 Live View

測光方法 1200 區域評價測光

測光範圍 1 到 17 EV (多區分割、偏重中央、定點)
(ISO 100 轉換時, 使用 F1.4 鏡頭)

視野 90%

[取景器]

類型 固定式眼平五面鏡

視野 95%

放大率 50 公釐鏡頭設定為無限遠, -1 m^{-1} 時 (屈光度) 為 0.80 倍

眼睛間隙 距離目鏡約 19 公釐, 屈光度 -1 m^{-1} 時距離目鏡框 15 公釐

屈光度調整 -2.5 到 $+1.0 \text{ m}^{-1}$

[曝光控制]

測光格 SPC

測光方法 40 個分割區的蜂巢式, Live View 模式下 Live View 特有的影像感應器

測光範圍 2 EV 到 20 EV (定點測光為 4 到 20 EV), (ISO 100 轉換時, 使用 F1.4 鏡頭)

Live View 模式下 1 至 17 EV (所有測光模式, ISO 100 轉換時, 使用 F1.4 鏡頭)

ISO 感光度 (推薦曝光指數) AUTO, ISO 200 至 12800

曝光補償 ± 2.0 EV (1/3 EV 步長)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垂直運行對焦平面式

速度範圍 1/4000 秒到 30 秒, B 快門, (1/3 EV 步長)

閃光燈同步速度 1/160 秒

[內建閃光燈]

閃光燈 GN 值 GN 12 (ISO 100 時的公尺數)

再使用時間 約 4 秒鐘

閃光覆蓋範圍 涵蓋 18 公釐鏡頭 (鏡頭標示的焦距)

閃光補償 ± 2.0 EV (1/3 EV 步長)

[記錄媒體]

“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

[LCD 監視器]

LCD 面板 7.5 公分 (3.0 型) TFT 驅動

總點數 DSLR-A550
921 600 (640 × 3

(RGB) × 480) 點
DSLR-A500
230 400 (960 × 240) 點

[輸入 / 輸出端子]

USB miniB
HDMI HDMI type C 迷你插孔

[電源、一般]

使用的電池 充電電池 NP-FM500H

[其他]

PictBridge 相容
Exif Print 相容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相容
尺寸 約 137 × 104 × 84 公釐 (寬 / 高 / 長, 不含突出部分)

重量 DSLR-A550
約 599 公克 (不含電池、記憶卡和機身配件)
DSLR-A500
約 597 公克 (不含電池、記憶卡和機身配件)

操作溫度 0 °C 至 40 °C
檔案格式 符合 JPEG (DCF Ver. 2.0、Exif Ver. 2.21、MPF Baseline) 標準, DPOF 相容

USB 通訊 Hi-Speed USB (符合 USB 2.0 標準)

BC-VM10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100 V - 240 V 交流電, 50/60 Hz, 9 W

額定輸出 8.4 V 直流電, 0.75 A

作業溫度範圍 0 °C 至 40 °C

存放溫度範圍

-20 °C至+ 60 °C

最大尺寸 約 70 × 25 × 95 公釐
(寬 / 高 / 長)

重量 約 90 公克

充電電池 NP-FM500H

使用的電池

鋰離子電池

最大電壓 直流電 8.4 V

額定電壓 直流電 7.2 V

最大充電電流
2.0 A

最高充電電壓
直流電 8.4 V

容量

典型 11.8 Wh (1 650 mAh)

最小 11.5 Wh (1 600 mAh)

最大尺寸 約 38.2 × 20.5 × 55.6
公釐 (寬 / 高 / 長)

重量 約 78 公克

設計及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關於焦距

本相機的影片角度比 35 公釐格式底片相機的影片角度窄。您可以找出和 35 公釐格式底片相機的焦距大約相當的焦距，並可通過將鏡頭焦距增加一半以相同的影片角度拍攝。

例如，使用 50 公釐的鏡頭時，可以得到大約相當於 35 公釐格式底片相機的 75 公釐鏡頭的焦距。

關於影像資料的相容性

- 本相機符合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制訂的 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通用標準。

- 不保證能夠在其他設備上播放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本相機上播放用其他設備拍攝或編輯的影像。

商標

- **α**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emory Stick”、、“Memory Stick PRO”、**MEMORY STICK PRO**、“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Memory Stick Micro”、“MagicGate”和 **MAGICGAT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PhotoTV HD”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微軟公司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HDMI、HDMI 標識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PowerPC 是 IBM Corporation 在美國的註冊商標。
- SDHC 標識是商標。
- MultiMediaCard 是 MultiMediaCard Association 的商標。

- Intel、Intel Core、MMX 和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dobe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此外，在本說明書中所使用的系統和產品的名稱通常是他們各自的開發商或製造商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但是在本說明書中並未在所有場合使用™ 或® 標誌。

故障排除

如果您使用相機時遇到問題，試著按下面的方法解決。檢查第 147 頁至 154 頁上的項目。向您的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諮詢。

❶ 檢查下列項目。

❷ 取出電池，約 1 分鐘後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啟電源。

❸ 重設設定（第 126 頁）。

❹ 向您的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諮詢。

電池和電源

電池不能安裝。

- 插入電池時，要用電池前端去推鎖定桿（第 11 頁）。
- 檢查電池的型號（第 8、12 頁）。

電池電量殘量指示器不正確，或者電池電量殘量指示器顯示有足夠的電力，但是電力消耗得太快。

- 在非常寒冷或炎熱的地方使用相機時，會發生這種現象（第 158 頁）。
- 電池已經放完電。裝入已充電的電池（第 9 頁）。
- 電池壽命已到（第 13 頁）。用新的電池更換。

無法開啟相機電源。

- 正確安裝電池（第 11 頁）。
- 電池已經放完電。裝入已充電的電池（第 9 頁）。
- 電池壽命已到（第 13 頁）。用新的電池更換。

電源突然關閉。

- 如果一段時間不使用相機，相機就會進入省電模式而幾乎處於關機狀態。若要取消省電模式，請操作相機，例如，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第 122 頁）。

對電池充電時 CHARGE 指示燈閃爍。

-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正確插入。
- 在 10 到 30 °C 之間適當的溫度下為電池充電。

拍攝影像

開啟電源時，在取景器模式中 LCD 監視器上沒有任何顯示。

- 如果一段時間不使用相機，相機就會進入省電模式而幾乎處於關機狀態。若要取消省電模式，請操作相機，例如，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第 122 頁）。

取景器中的影像不清楚。

- 用屈光度調整旋鈕適當的調整屈光度（第 65 頁）。

取景器內沒有影像。

- LIVE VIEW/OVF 開關被設為 “LIVE VIEW”。將其設為 “OVF”（第 64 頁）。

取景器的螢幕較暗。

- 電池已經放完電。裝入已充電的電池（第 9 頁）。

快門不能釋放。

- 您使用的記憶卡有防寫開關，而這個開關被設定至 LOCK 位置。將開關設定至可以記錄的位置。
- 記憶卡開關的位置不正確。將其設為正確位置（第 16 頁）。
- 檢查記憶卡的可用空間（第 23 頁）。
- 正在為內建閃光燈充電時，不能記錄影像（第 81 頁）。
- 被攝體不在焦點內時，快門不能釋放。
- 鏡頭安裝不當。正確安裝鏡頭（第 14 頁）。
- 在相機上連接天文望遠鏡等之類的裝置時，將曝光模式設定為 M，然後拍攝。
- 被攝體可能需要特別對焦（第 73 頁）。使用焦點鎖定或手動對焦功能（第 74、77 頁）。

記錄花費的時間長。

- 雜訊消除功能開啟（第 120 頁）。這不是故障。
- 您是以 RAW 模式拍攝（第 117 頁）。由於 RAW 資料檔很大，以 RAW 模式拍攝可能要花一點時間。

- 自動 HDR 正在處理影像（第 90 頁）。

影像對焦不清。

- 被攝體太近。檢查鏡頭的最短對焦距離。
- 您以手動對焦模式拍攝，請將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 AF（自動對焦）（第 72 頁）。
- 鏡頭配有對焦模式開關時，將其設為 AF。
- 現場光線不足。

Eye-Start AF 不起作用。

- 將 [Eye-Start AF] 設為 [開]（第 64 頁）。
-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

閃光燈沒有作用。

- 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自動閃光]。如果想確保閃光燈可以始終閃光，請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強制閃光]（第 81 頁）。

閃光燈充電所需時間太長。

- 閃光燈在短時間內連續閃光。閃光燈連續閃光之後，充電過程可能會比平常長，以避免相機過熱。

用閃光燈拍攝的照片太暗了。

- 如果被攝體超出閃光範圍（閃光可以到達的距離），照片就會很暗，因為閃光的光線照不到被攝體。如果 ISO 變更，閃光範圍也會跟著改變（第 83 頁）。

記錄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 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第 19 頁）。

光圈值和 / 或快門速度在您半按下快門時閃爍。

- 被攝體太亮或太暗，因此超出相機的可用範圍。請再度調整設定。

影像發白（耀光）。

影像上出現光線模糊（鬼影）。

- 照片是在強烈光源底下拍攝的，有多餘光線進入鏡頭。裝上鏡頭罩（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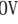
照片的角落部分太暗。

- 如果有使用任何濾鏡或單子，拿掉之後再拍 1 次試試看。濾鏡或單子可能部分出現在影像中，這點要視濾鏡的厚度和單子的安裝是否適當而定。某些鏡頭的光學性質可能會使得影像周邊顯得太暗（光線不足）。

被攝體的眼睛變紅。

- 啟用紅眼減弱功能（第 83 頁）。
- 接近被攝體並用閃光燈在閃光範圍內拍攝被攝體（第 83 頁）。

點出現並停留在 LCD 監視器上。

- 這不是故障。這些點不會被記錄下來（第 3 頁）。
- 使用“像素對正”功能可能會減輕這些問題的影響。
 - ① 將 LIVE VIEW/OVF 開關設為“LIVE VIEW”。
 - ② 蓋上鏡頭蓋。
 - ③ MENU 按鈕 →  3 → [像素對正] → [確定]

影像模糊。

- 照片是在昏暗的場所不用閃光燈拍攝的，結果受到相機晃動的影響。建議使用三腳架或閃光燈（第 43、81 頁）。

EV 等級 ◀ ▶ 在 LCD 監視器或取景器上閃爍。

- 被攝體太亮或太暗，因此超出相機的測光範圍。

以 Live View 模式拍攝的影像的顏色怪異。

- 在 Live View 模式中，應在拍攝前仔細檢查 LCD 監視器上顯示的影像。剛切換到 Live View 模式後，相機可能無法識別影像的顏色。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結果。

觀看影像

相機不能播放影像。

- 在您的電腦上變更過資料夾 / 檔案名稱（第 133 頁）。
- 如果影像檔案經過電腦處理或者不是用您的相機記錄的，不保證能夠在您的相機上播放。
- 相機處於 USB 模式中。刪除 USB 連線（第 132 頁）。

刪除 / 編輯影像

相機不能刪除影像。

- 解除保護（第 110 頁）。

您錯誤地刪除了 1 張影像。

- 影像一旦刪除之後，就不能還原。建議保護您不想刪除的影像（第 110 頁）。

不能標示 DPOF 標記。

- 不能在 RAW 影像上標示 DPOF 標記。

電腦

您不知道電腦的作業系統是否與相機相容。

- 查閱“建議的電腦環境”（第 128、135 頁）。

電腦不能辨識本相機。

- 檢查相機是否已開啟。
- 電池電量很低時，安裝充滿電的電池（第 9 頁），或者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
- 使用 USB 電纜（附件）（第 129 頁）。
- 卸除 USB 電纜之後再牢牢地接回去。
- 將 [USB 連線] 設為 [大量儲存]（第 129 頁）。
- 將相機、鍵盤和滑鼠以外的所有設備從電腦的 USB 插孔卸除。
- 將相機直接連接到電腦，而不要使用 USB 集線器或其他裝置連接（第 128 頁）。

無法複製影像。

- 正確對相機與電腦進行 USB 連接（第 129 頁）。
- 按照您的作業系統的複製程序進行（第 130 頁）。
- 使用以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拍攝影像時，可能無法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上去。請用以您的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進行拍攝（第 119 頁）。

無法使用電腦播放影像。

- 如果您使用“PMB”，請參閱“PMB 指南”。
- 請向電腦或軟體的製造商查詢。

進行 USB 連接之後，“PMB”不自動啟動。

- 電腦開啟之後進行 USB 連接（第 129 頁）。

記憶卡

無法插入記憶卡。

- 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有誤。按照正確的方向插入記憶卡（第 16 頁）。

無法在記憶卡上進行記錄。

- 記憶卡已存滿。刪除不需要的影像（第 111 頁）。
- 插入了不能使用的記憶卡（第 17 頁）。

您錯誤地格式化了記憶卡。

- 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都會被格式化作業刪除。您不能將資料還原。

“Memory Stick PRO Duo”不能被具有“Memory Stick”插槽的電腦辨識。

- 如果電腦的“Memory Stick”插槽不支援“Memory Stick PRO Duo”，可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第 129 頁）。電腦便會辨識“Memory Stick PRO Duo”。

列印

此外請將“符合 PictBridge 標準的印表機”（如下所示）與下列項目配合起來一起參閱。

影像的色彩很奇怪。

- 用與 Adobe RGB (DCF2.0/Exif2.21) 不相容的 sRGB 印表機列印以 Adobe RGB 模式記錄的影像時，影像會以較低的飽和度列印（第 93 頁）。

列印的影像兩邊被切除。

- 根據印表機的不同，影像的左、右、上、下邊緣可能會被切除。特別是列印以 [16:9] 長寬比拍攝的影像時，影像的側端可能會被切除。
- 用您自己的印表機列印影像時，請取消修剪或邊框設定。至於印表機是否提供這些功能，請向印表機廠商查詢。
- 到數位沖印店列印影像時，詢問其能否在不切除兩邊的情況下列印影像。

不能列印帶日期的影像。

- 使用 “PMB”，即可列印帶日期的影像（第 139 頁）。
- 本相機不具備在影像上疊印日期的功能。但是，由於相機拍攝的影像含有拍攝日期的資訊，因此，如果印表機或軟體能夠識別 Exif 資訊，便可以列印帶日期的影像。關於 Exif 資訊的相容性，請諮詢印表機或軟體的廠商。
- 在沖印店列印影像時，可以提出要求，讓他們列印帶日期的影像。

符合 PictBridge 標準的印表機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使用說明書，或者諮詢印表機的廠商。

無法建立連接。

- 相機不能直接連接到不符合 PictBridge 標準的印表機。至於印表機是否符合 PictBridge 標準，請向印表機廠商查詢。
- 將 [USB 連線] 設為 [PTP]（第 141 頁）。
- 卸除 USB 電纜之後再接回去。如果印表機上出現錯誤訊息，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操作說明。

無法列印影像。

- 檢查相機和印表機是否已經用 USB 電纜連接好。
- 無法列印 RAW 影像。
- 不是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或者用電腦修改過的影像可能無法列印。

無法以選擇的尺寸列印影像。

- 印表機連接到相機之後，只要有變更過紙張尺寸，就要卸除 USB 電纜之後再連接回去。

取消列印之後無法操作相機。

- 請稍候片刻，印表機正在執行取消作業。所需時間視印表機而定。

其他

鏡頭蒙上霧氣。

- 出現濕氣凝結。關閉相機電源，靜置大約 1 小時之後再使用（第 158 頁）。

“要設定日期時間？” 訊息會在您開啟相機時出現。

- 相機在電池電量很低或者沒有電池的情況下停用了一段時間。為電池充電，重新設定日期（第 19、158 頁）。如果每次為電池充電時日期設定值就會消失，請向您的 Sony 經銷商或者當地經過授權的 Sony 服務單位查詢。

可以記錄的影像數目不減少或者 1 次減少兩張。

- 這是因為當拍攝 JPEG 影像時，壓縮率和壓縮之後的影像尺寸根據影像的不同而改變（第 117 頁）。

設定沒有經過重設作業就被重設。

- 電池在電源開關設定為 ON 時被取出。取出電池時，確認相機已關閉，而且存取指示燈沒有亮著（第 11、30 頁）。

相機不能正常運作。

- 關閉相機。取出電池並再插回去。如果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請拔掉電源線。如果相機發熱，等它涼下來之後再進行這個修正程序。如果在採用這些解決方法之後相機仍無法工作，請向您的 Sony 經銷商或當地經過授權的 Sony 服務單位諮詢。

SteadyShot 刻度上的 5 個刻度閃爍。

- SteadyShot 功能沒有作用。您可以繼續拍攝，但是 SteadyShot 功能不能運作。關閉相機之後再打開。如果 SteadyShot 刻度繼續閃爍，請向您的 Sony 經銷商或當地經過授權的 Sony 服務單位諮詢。

螢幕上顯示 “--E-” 指示。

- 取出記憶卡並再插回去。如果這種方法無法關閉該指示，請格式化記憶卡。

警告訊息

如果出現下列訊息，請按照以下指示做。

電池不相容 請使用正確的型號

- 使用的是不相容的電池（第 12 頁）。

要設定日期時間？

- 設定日期和時間。如果相機已長時間未使用，請對內建充電電池充電（第 19、158 頁）。

電量不足

- 您企圖在電池電量不足時執行 [清潔模式]。為電池充電或者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

無法使用“Memory Stick”。要格式化？

無法使用 SD 記憶卡。要格式化？

- 在電腦上格式化了記憶卡，檔案格式變更。
選擇 [確定]，然後格式化記憶卡。您可以再度使用記憶卡，但是記憶卡中所有先前的資料都會被刪除。完成格式化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如果訊息還是會出現，請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錯誤

- 插入了不相容的記憶卡或者格式化失敗。

重新插入“Memory Stick”。

重新插入 SD 記憶卡。

- 插入的記憶卡不能在您的相機上使用。
- 記憶卡已損壞。
- 記憶卡的端子部分髒污。

SD 記憶卡鎖定。

- 您使用的記憶卡有防寫開關，而這個開關被設定至 LOCK 位置。將開關設定至可以記錄的位置。

這張“Memory Stick”不受支援。

- 在本相機上使用可用的“Memory Stick”（第 17 頁）。

這張“Memory Stick”可能無法正常記錄或播放。

- 由於該卡與“Memory Stick”標準不相容，不推薦使用這種卡。請與卡的廠商諮詢。

沒有插入“Memory Stick”。快門已鎖定。

沒有插入 SD 記憶卡。快門已鎖定。

- 未插入記憶卡。插入記憶卡。

降低雜訊進行中...

- 完成長曝雜訊消除所需時間和快門開啟時間一樣。在這段消除雜訊的期間內，您不能進行任何拍攝。

無法顯示

- 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者用電腦修改過的影像可能無法顯示。

未安裝鏡頭。快門鎖定。

- 鏡頭安裝不當，或未安裝鏡頭。
- 將相機裝在天文望遠鏡之類的設備上時，將曝光模式設定為 M。

無影像

- 記憶卡中沒有影像。

影像已被保護

- 您企圖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無法列印

- 您企圖以 DPOF 標記標示 RAW 影像。

初始化 USB 連接中

- 已經建立 USB 連接。請勿卸除 USB 電纜。

請檢查所連接的設備。

- 無法建立 PictBridge 連接。拔掉 USB 電纜之後再連接回去。

相機過熱 請等待，直至相機降溫為止

- 相機因為連續拍攝而變熱。關閉電源。讓相機降溫，等到相機可以再度拍攝。

[L]

- 手動對焦檢查模式下相機溫度升高。如果您打算繼續使用相機，只有在溫度下降後才能使用相機。

相機出錯 系統錯誤

- 關閉電源，取出電池，然後再插回去。如果訊息經常出現，請向您的 Sony 經銷商或當地經過授權的 Sony 服務單位諮詢。

無法放大

無法旋轉影像

- 其他相機記錄的影像可能無法放大或轉動。

影像沒有變更

- 您企圖在沒有指定影像的情況下保護影像或指定的 DPOF。

無法建立更多資料夾

- 記憶卡上存在以“999”開始命名的資料夾。在這種情況下，不能建立任何資料夾。

取消列印

- 列印工作被取消。拔掉 USB 電纜或者關閉相機。

無法標示

- 您企圖在 PictBridge 畫面上標示 RAW 影像。

印表機出錯

- 檢查印表機。
- 檢查您要列印的影像是否已損壞。

印表機正在忙碌

- 檢查印表機。

使用須知

請勿在下列地方使用 / 存放相機

- 在非常炎熱、乾燥或潮濕的地方
例如，在停在太陽底下的車廂中，相機機身可能變形而造成故障。
- 陽光直射或者靠近發熱器的地方
相機機身可能褪色或變形，而這可能會造成故障。
- 在會受到搖擺振動的地方
- 靠近強烈磁場的地方
- 在多沙或多灰塵的地方
小心不要讓沙子或灰塵進入相機中。否則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有時候這種故障是無法修理的。

關於存放

相機不用時，務必要裝上鏡頭蓋或機身蓋。裝機身蓋之前，要先將所有灰塵消除之後才可以裝到相機上。購買 DT 18-55 mm F3.5-5.6 SAM 鏡頭套件時，請同時購買鏡頭後蓋 ALC-R55。

關於操作溫度

您相機的設計是要在 0 °C 與 40 °C 之間的溫度中使用。建議您不要在超出這個範圍的極冷或極熱的地方進行拍攝。

關於濕氣凝結

如果從寒冷的地方直接進入溫暖的地方，相機內部或外部可能會有濕氣凝結。凝結的水氣可能會使得相機發生故障。

如何防止濕氣凝結

將相機從寒冷的地方帶入溫暖的地方時，要將相機密封於塑膠袋中，讓它有大約 1 個小時以上的時間可以適應新地方的情況。

如果發生了濕氣凝結

關閉相機電源，等待大約 1 小時讓濕氣蒸發。注意，如果您試圖在鏡頭內殘留有濕氣的狀態下拍攝的話，將無法拍攝清晰的影像。

關於內建的充電電池

本相機有內建的充電電池，不論電源是否開啟，都可以保存日期和時間以及其他設定。

只要您在使用相機，這個充電電池就會持續充電。但是，如果只有短時間使用相機，電池會逐漸放電，如果完全不使用相機約 3 個月，電池的電力就會完全放光。在這種情況下，使用相機之前務必要為這個充電電池充電。

但是，即使這個充電電池沒有充電，只要不記錄日期和時間，您還是可以使用相機。如果每次對內建充電電池充電後，相機均恢復為預設設定，可能是內建充電電池壽命已盡。向您的 Sony 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諮詢。

內建充電電池的充電方法

將 1 個充滿電的電池插入相機，或者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將相機連接到牆上的電源插座，並讓相機關機 24 小時或更長的時間。

關於記錄 / 播放的注意事項

- 記錄難得一見的事件之前，要進行試拍，以確定相機能正確的運作。

- 本相機不防塵、不防濺水、不防水。
- 不要透過取景器或拆下來的鏡頭注視太陽或強烈的光線。這有可能對您的眼睛造成無法治癒的傷害。或者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
- 請勿在靠近會產生強烈無線電波或放射輻射線的場所使用相機。相機可能無法正常記錄或播放。
- 在多沙或多塵土的地方使用相機，可能會造成故障。
- 如果有濕氣凝結，要在使用相機之前將其清除（第 158 頁）。
- 請勿搖晃或撞擊本相機。除了故障和不能記錄影像之外，還可能使得記憶卡無法使用、或者使得影像資料毀壞、受損或遺失。
- 使用前清潔閃光燈表面。閃光所散發出來的熱量可能會使得閃光燈表面的污跡變得褪色或黏在閃光燈表面，而造成散發的光線不足。
- 相機、配件等要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記憶卡等可能會被吞食。如果發生這種問題，請立即就醫。

索引

数值

40 個分割區的蜂巢式 143

A

AdobeRGB 93

AEL 按鈕 121

AE 鎖定 85

AF 輔助照明 83

按下一半 45

B

BULB 拍攝 62

白平衡 95

版本 125

飽和度 92

保護 110

編程自動 55

變焦 80

播放顯示 104

C

彩色濾鏡 96

測光模式 89

場景選擇 47

長寬比 117

D

DC IN 端子 33

DPOF 設定 140

單次 AF 75

檔案編號 118

低速同步 81

電池 9, 11

定點 89

動態範圍最佳化 90

對比度 92

對焦 72

對焦模式 75

對焦指示 73

多區分割測光 89

E

EV 等級 61, 86, 100

Eye-Start AF 64

F

Fn 按鈕 37

防塵功能 27

放大的影像 105

風格設定 92

風景 49

G

高 ISO 雜訊消除 120

高速同步 71

格式化 119

觀看影像 104

光圈 54, 56

光圈優先 56

規格 143

過片模式 98

H

HDMI 控制 115

紅眼減弱 83

後簾同步 81

I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138

Image Data Lightbox SR... 138

ISO 感光度 94

J

JPEG 117

記憶卡開關 16

肩帶 21

減少相機晃動 41

降低雜訊 120

焦點鎖定 74

焦距 145

階段曝光 99

階段式白平衡 101

階段式連拍 99

景深 54

鏡頭 14

K

可記錄的影像數目 23, 25

控制器 37

快門速度 54, 58

快門速度優先 58

L

LCD 監視器 35, 66, 108

LCD 亮度 123

Live View 3, 64

連續 AF 75

連續拍攝 98

列印 140, 141

M

“Memory Stick Duo” 16

“Memory Stick PRO Duo” ... 16

面孔偵測 46

目鏡蓋 22

目鏡感應器 64, 124

目鏡罩 22

O

OVF 64

P

PictBridge 141

PMB 139

拍攝 44

偏重中央測光 89

曝光 54

曝光補償 86

曝光量 54

曝光模式 54

Q

強制閃光 81

清潔模式 27

屈光度調整 65

取景器 64, 71

R

RAW 117, 138

人像 48

日落 52

日期 / 時間設定 19

日期印記 140

銳利度 92

S

SD 記憶卡 16

SteadyShot 功能 42

色彩空間 93

色溫 96

刪除 111

閃光補償 88

閃光燈關閉 44, 81

閃光燈控制 88

閃光燈模式 81

閃光階段式曝光 99

設定時鐘 19

省電 122

濕氣凝結 158

手動對焦 77

手動對焦檢查 78

手動曝光 60

手動轉移 61

說明指南顯示 122

T

體育活動 51

U

USB 連線 129

W

為電池充電 9

微距拍攝 50

微笑快門 102

無線閃光燈 84

無線遙控器 101

X

現場光 100

像素對正 150

消除長曝雜訊 120

新資料夾 119

選單 39

選擇資料夾 119

循環播放 107

Y

壓縮率 117

遙控器 101

夜景肖像 / 夜景 53

以取景器自動關閉 124

音頻訊號 122

影像尺寸 116

影像索引 106

影像質量 117

預設白平衡 95

語言 122

Z

- 在電視螢幕上觀看影像 113
- 智慧式變焦 80
- 重設 126
- 柱狀圖 87
- 轉動 105
- 自訂白平衡 97
- 自動 HDR 91
- 自動對焦 72
- 自動對焦模式 75
- 自動對焦區域 76
- 自動檢視 123
- 自動閃光 81
- 資料夾名稱 118
- 自拍定時器 99

中文（简体字）

警告

为减少发生火灾或触电的危险，请勿让本装置淋雨或受潮。

重要安全说明 — 请保存这些危险 说明 为减少火灾或电击 的危险，请仔细遵 照这些说明操作

如果插头的形状不适合电源插座，请安装适合电源插座的正确规格的插头适配器。

小心

电池组

如果电池组使用不当，电池组可能会爆炸，引起火灾，甚至化学灼伤。请遵守下列注意事项。

- 切勿拆卸。
- 切勿压坏电池组，切勿让电池组受到敲打，跌落或遭到踩踏等外力或震动。
- 切勿让电池组短路，切勿让金属物与电池端子接触。
- 切勿放在温度超过 60 °C 的高温处，如直射阳光下或停在太阳下的车内。
- 切勿焚烧或丢弃在火中。
- 切勿使用损坏或漏液的锂离子电池。
- 务必用原装的 Sony 电池充电器或可以给电池组充电的设备给电池组充电。
- 请将电池组放在儿童取不到的地方。
- 请保持电池组干燥。
- 只能用 Sony 建议的相同或同等类型进行更换。
- 请按照指示中的说明立即丢弃用过的电池组。

充电器

即使 CHARGE 指示灯未点亮，只要充电器连接到墙壁插座，便未与交流电源断开。使用电池充电器期间如果发生问题，请立即从墙壁插座上拔下插头切断电源。

注意

本产品已经过测定并确定符合 EMC 指示中所提出的使用不超过 3 米的连接电缆的限制。

特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此设备的图像和声音。

通知

如果静电或电磁导致数据传送中断（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程序或断开连接，并重新连接通信电缆（USB 等）。

关于主机外壳金属部分感觉到微弱电流：

在将电源适配器与主机连接后，根据接触部位和个人的不同，您有时在接触金属外壳或接口时可能会感觉到微弱电流。

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因为电源适配器中有抑制电磁干扰的元件，该元件在初、次级之间构成了必要的回路。您可以放心的是此微弱电流被控制在国家安全标准所规定的限值范围之内，且本产品在生产出厂时已通过严格的质量检查，因此请您放心使用。如您有疑问，请与附近的索尼维修站联系。

关于使用本相机的注意事项

拍摄方式

- 本相机有 2 种拍摄模式：使用 LCD 监视器的 Live View 模式，以及使用取景器的取景器模式（OVF）。
- 根据所用测光方法或曝光模式的不同，以 Live View 模式记录的影像和以取景器模式记录的影像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如曝光、白平衡或动态范围优化。
- 在 Live View 或手动对焦检查模式中，记录的影像可能会与 LCD 监视器中观看的影像存在差别。

对拍摄的内容不予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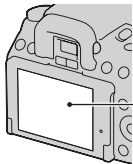
因相机或存储卡等的故障而无法拍摄或播放时，本公司对拍摄的内容不予赔偿。

建议备份

为避免丢失数据的潜在危险，应将数据复制（备份）在其他媒体上。

有关 LCD 监视器和镜头的注意事项

- LCD 监视器是采用超高精密技术制造的，其有效像素为 99.99% 以上。但是，可能会有一些小黑点及 / 或亮点（白、红、蓝或绿色）持续出现在 LCD 监视器上。这些点是制造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完全不影响所拍摄的影像。要处理 Live View 模式中可能出现的此类问题，可以通过使用“像素映射”功能来消除影响（第 150 页）。



黑、白、红、蓝
或绿点

- 把持相机时，请勿握住 LCD 监视器。
- 请勿将相机暴露于直射阳光下。如果阳光被聚焦在附近的物体上，可能会引起火灾。当您不得不将相机放在直射阳光下时，请安装镜头盖。

- 在寒冷的地方，LCD 监视器上的影像可能会有拖尾现象。这不是故障。在寒冷的地方接通相机电源时，LCD 监视器可能会暂时变暗。当相机预热完成后，监视器会正常工作。
- 请勿按压 LCD 监视器。监视器可能会变色，并因而造成故障。

有关版权的警告事项

电视节目、影片、录影带及其他资料可能具有版权。未经许可录制这些数据可能会触犯版权法。







本说明书中使用的图片

在本说明书中用作图例的图片都是复制的图像，而不是使用本相机拍摄的实际图像。



关于本使用说明书中注明的数据规格

除本使用说明书特别注明以外，关于性能和规格的数据仅限于下列情况：25 °C 的一般环境温度并使用已充足电的电池。

目录

	关于使用本相机的注意事项	3
准备相机	检查随机附件	8
	准备电池	9
	安装镜头	14
	插入存储卡	16
	准备相机	19
	使用随机附件	21
	查看可拍摄影像数目	23
	清洁	26
开始操作前	识别零件及屏幕指示	29
	正面	29
	背面	30
	顶部	32
	侧面 / 底部	33
	切换拍摄信息显示 (DISP)	34
	LCD 监视器	35
	选择功能 / 设置	37
	用 Fn (功能) 按钮选择功能	38
	用 Fn (功能) 按钮选择的功能	39
	用 MENU 按钮选择的功能	39
拍摄影像	拍摄不受相机抖动影响的影像	41
	正确姿势	41
	使用 SteadyShot 功能	42
	使用三脚架	43
	AUTO /  使用自动设置拍摄	44
	使用人脸检测功能	46
	对被摄体使用合适的设置 (场景选择)	47
	 拍摄肖像照片	48
	 拍摄风景照片	49
	 拍摄小物体照片	50
	 拍摄移动物体照片	51
	 拍摄黄昏照片	52
	 拍摄夜景照片	53

	以想要的模式拍摄影像（曝光模式）	54
	P 用编程自动模式拍摄	55
	A 用控制背景的模糊度进行拍摄（光圈优先）	56
	S 用不同效果拍摄移动的被摄体（快门速度优先）	58
	M 用手动调节曝光拍摄（手动曝光）	60
	M 用长时间曝光拍摄轨迹（BULB）	62
	使用取景器（OVF）拍摄	64
	切换到取景器	64
	调节取景器的对焦（屈光度调节）	65
	切换拍摄信息显示（DISP）	66
	LCD 监视器（图形显示）	67
	LCD 监视器（标准显示）	69
	取景器	71
使用拍摄功能	选择对焦方法	72
	使用自动对焦	72
	用想要的组合拍摄（对焦锁定）	74
	选择适合被摄体移动的对焦方法（自动对焦模式）	75
	选择对焦区域（AF 区域）	76
	手动调整对焦（手动对焦）	77
	通过放大影像检查对焦（手动对焦检查）	78
	单步放大	80
	使用闪光灯	81
	执行无线闪光拍摄	83
	调整影像的亮度（曝光、闪光补偿、测光）	84
	使用固定亮度拍摄（AE 锁定）	84
	为整个影像使用亮度补偿（曝光补偿）	85
	调整闪光灯亮度（闪光补偿）	87
	选择闪光控制模式设定闪光灯亮度（闪光控制）	87
	选择测量被摄体亮度的方法（测光模式）	88
	自动补偿亮度和对比度（动态范围）	89
	校正被摄体的亮度（动态范围优化）	89
	通过丰富色调自动补偿（自动高动态范围）	90

影像处理	91
选择想要的影像处理（创意风格）	91
更改色彩再现范围（色彩空间）	92
设定 ISO	93
调整色调（白平衡模式）	94
调整白平衡模式以适合特定的光源（自动 / 预设白平衡）	94
设置色温及滤光效果（色温 / 彩色滤光片）	95
注册色调（自定义白平衡）	96
 /  选择拍摄模式	97
单张拍摄	97
连续拍摄	97
使用自拍定时	98
改变曝光拍摄影像（阶段曝光）	99
白平衡改变进行拍摄（白平衡阶段曝光）	100
用无线遥控器拍摄	101
捕捉笑脸（笑脸快门）	102
使用浏览功能	
播放影像	104
查看已拍摄影像的信息	108
保护影像（保护）	110
删除影像（删除）	111
在电视荧屏上观看影像	113
变更设置	
设置影像尺寸及影像质量	116
在存储卡中设置记录方法	118
更改降低噪点设置	120
更改 AEL 按钮的功能	121
变更其他设置	122
设置 LCD 监视器	123
确认相机的版本	125
复位到默认设置	126
在电脑上观看影像	
使用电脑	128
使用软件	135
打印影像	
指定 DPOF	140
将相机连接到 PictBridge 兼容的打印机打印影像	141

其他	规格	143
	故障排除	147
	警告信息	155
	使用须知	158

索引	160
----------	-----

检查随机附件

括号中的数字表示部件的数量。

- BC-VM10 充电器 (1) / 电源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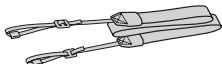
- 可重复充电电池 NP-FM500H (1)



- USB 连接线 (1)



- 肩带 (1)



- 目镜盖 (1)



- 机身盖 (1) (安装在相机上)



- 眼罩 (1) (安装在相机上)
- CD-ROM (α 相机应用程序软件) (1)
- 使用说明书 (本手册) (1)

准备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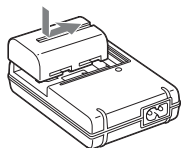
首次使用该相机时，请务必将 NP-FM500H “InfoLITHIUM” 充电电池（附件）充电。

给电池充电

“InfoLITHIUM” 电池即使没有完全放电也可进行充电。
该电池即使没有充足电也可进行使用。

1 将电池插入充电器。

按入电池直到其发出咔哒声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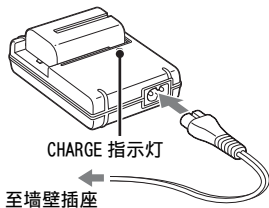


2 连接电源线。

灯亮时：充电中

灯熄灭时：标准充电完成

指示灯熄灭 1 小时后：完全充电完成



关于充电时间

• 25 °C 温度下对完全放电的电池（附件）进行充电所需的时间如下。

完全充电	标准充电
约 235 分钟	约 175 分钟

- 充电时间随电池的剩余电量或充电环境的不同而不同。
- 建议您在 10 °C 至 30 °C 的环境温度下对电池充电。在该温度范围外可能无法有效地对电池进行充电。

注意

- 将充电器连接到最近的墙壁插座。
- 充电完成后，从墙壁插座上拔下电源线，并从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如果没有把已充电的电池从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寿命可能会缩短。
- 请勿在本相机的充电器（附件）中给“InfoLITHIUM”M系列电池以外的任何其他电池充电。如果试图给指定类型以外的电池充电，这些电池可能会漏液、过热或爆炸，并有电击和烧伤等人身伤害的危险。
- 当 CHARGE 指示灯闪烁时，可能表示电池错误或装入了指定类型以外的电池。请检查电池是否为指定的类型。如果电池为指定的类型，请取出电池，更换为新的电池或其他电池，并检查充电器是否正常工作。如果充电器正常工作，表明可能发生了电池错误。
- 如果充电器脏了，充电可能无法成功进行。请用干布等清洁充电器。

要在海外使用本相机时－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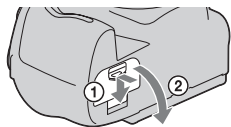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电源为交流 100 V 到 240 V、50/60 Hz 范围内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使用本相机、充电器和 AC-PW10AM 电源适配器（另售）。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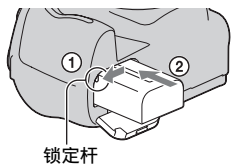
- 请勿使用电子变压器（旅游变压器），因为这可能会引起故障。

插入已充电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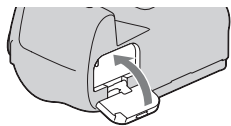
- 1 一边滑动电池盖打开杆，一边打开电池盖。



- 2 一边用电池顶端按锁定杆，一边将电池牢固插入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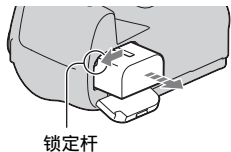


- 3 关闭电池盖。



要取出电池时

关闭相机电源并按照箭头方向滑动锁定杆。小心勿使电池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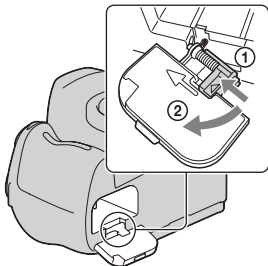


要取下电池盖时

可将电池盖取下以安装 VG-B50AM 竖拍手柄兼电池盒（另售）。

要取下电池盖时，按照箭头方向滑动锁定杆并将其滑出。

要安装电池盖时，将突起置于孔内，拉下锁定杆并将其滑进。



要检查剩余电池电量时

通过 LCD 监视器上显示的以下指示和百分比数值查看电池电量。

电池电量						“电量不足”
	高 低					无法拍摄更多照片。

“InfoLITHIUM” 电池简介

“InfoLITHIUM” 电池是 1 种锂离子电池，具有能够与相机交换操作条件相关信息的功能。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时，剩余电量使用时间会根据相机的操作条件以百分比数值进行显示。

注意

- 某些情况下显示的电量可能并不正确。
- 请勿让电池淋水。电池不防水。
- 请勿将电池放置在高温的场所，例如炎热的车中，或者曝露于直射的阳光下。

适用电池

仅限使用 NP-FM500H 电池。注意不能使用 NP-FM55H、NP-FM50 和 NP-FM30。

有效地使用电池

- 在低温环境条件下电池的性能将降低。因此，在寒冷场所下，电池的可用时间会缩短并且连续拍摄的速度会下降。建议您将电池放入贴身的口袋里予以保暖，并在即将开始拍摄之前插入相机。
- 如果您频繁地使用闪光灯，经常地使用连续拍摄，或频繁地打开和关闭相机，电池会很快耗尽。
- Live View 模式下的可用时间短于取景器模式下的可用时间。感到电池消耗过快时，请切换到取景器模式。这会使电池持续更久。

电池寿命

- 电池寿命是有限的。电池的使用次数越多或者时间越长，电池的容量将逐渐减少。当电池使用时间明显缩短时，有可能是电池的使用寿命已到。请购买新的电池。
- 根据每个电池存放和操作条件以及使用环境的不同，其寿命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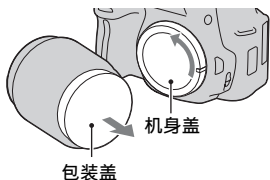
如何存放电池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池，请每年给电池进行 1 次完全充电并在您的相机上完全用尽电力，然后将其存放在干燥阴凉的地方以延长电池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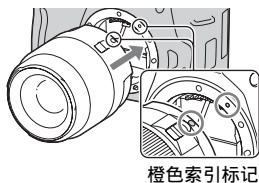
安装镜头

1 从相机上拆下机身盖，从镜头后部拆下包装盖。

- 更换镜头时，远离多尘场所快速进行更换，以防止灰尘或碎屑进入相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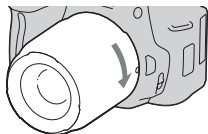


2 将镜头上和相机上的橙索引标记对齐，然后安装镜头。



3 顺时针转动镜头直到其到达锁定位置并发出咔嚓声为止。

- 请务必笔直装上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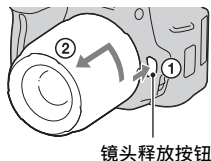


注意

- 安装镜头时，请勿按镜头释放按钮。
- 安装镜头时，请勿过于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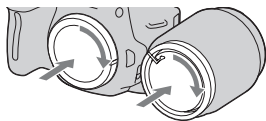
要拆下镜头时

- 1 将镜头释放按钮一直按到底，并逆时针转动镜头直到无法再转动。



- 2 重新装上包装盖并将机身盖安装到相机上。

- 安装之前请清除盖上的所有灰尘。
- 镜头后盖并未随DT 18-55mm F3.5-5.6 SAM 镜头套件附带。未将镜头安装到相机的情况下存放镜头时，请购买镜头后盖 ALC-R55。




关于更换镜头的注意事项

更换镜头时，如果灰尘或碎屑进入相机内部落在影像传感器（功能相当于胶卷部分）的表面上，根据拍摄环境，灰尘或碎屑有可能出现在图像上。

本相机装备有防灰尘功能以防止灰尘落在影像传感器上。但是，安装/卸下镜头时，请远离多尘场所快速进行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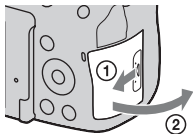
如果灰尘或碎屑落在影像传感器上

请使用  设置菜单（第 27 页）中的 [清洁模式] 清洁影像传感器。

插入存储卡

本相机仅限使用“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SD 存储卡和 SDHC 存储卡。本相机不能使用 MultiMediaCard。在本使用说明书中，“Memory Stick PRO Duo”和“Memory Stick PRO-HG Duo”均被称为“Memory Stick PRO Duo”，而SD 存储卡和 SDHC 存储卡均被称为“SD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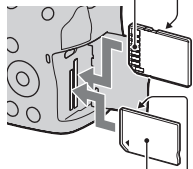
1 打开存储卡盖。



2 插入“Memory Stick PRO Duo”或 SD 存储卡。

- 如图所示插入存储卡，直到其发出咔哒声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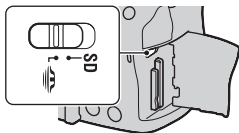
标签面 (SD 存储卡)
端子部分



标签面 (“Memory Stick PRO Duo”)

端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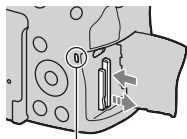
3 用存储卡开关选择想要使用的存储卡的类型。



4 关闭存储卡盖。

要取出存储卡时

检查确认存取灯未点亮，然后打开存储卡盖，按一下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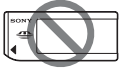
存取灯

有关使用存储卡的注意事项

- 请勿敲击、弯折或掉落存储卡。
- 请勿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诸如停放在直射阳光下的较热汽车内部之类的高温场所。
 - 曝露于直射阳光下的场所。
 - 潮湿场所或有腐蚀性物质的场所。
- 刚刚经过长时间使用后存储卡可能会较热。请小心操作。
- 当存取灯点亮时，请勿取出存储卡、电池或关闭电源。数据可能会损毁。
- 如果将存储卡存放在强磁性物质附近，或在易受静电或电磁干扰的环境下使用存储卡，数据可能会损毁。
- 建议将重要的数据备份，例如置入电脑硬盘中。
- 当携带或存放存储卡时，请放在随其附带的盒子里。
- 请勿将存储卡沾水。
- 请勿用手或金属物品触摸存储卡的端子部分。
- 存储卡的写保护开关设为 LOCK 位置时，无法执行记录或删除影像等操作。
- 已确认最高容量为 16 GB 的“Memory Stick PRO Duo”或最高容量为 32 GB 的 SD 存储卡可以在本相机上正确操作。
- 用电脑格式化的存储卡不保证能够在本相机上使用。请务必使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
- 数据读取/写入的速度会因为存储卡和所用设备的组合而有所不同。
- 在备忘录区域书写时请不要用力按压。
- 请勿在存储卡本身粘贴标签。
- 请勿拆卸或改造存储卡。
- 请勿将存储卡放在小孩够得着的地方。小孩可能会误将其咽下。

有关本相机使用“Memory Stick”的注意事项

本相机可以使用的“Memory Stick”类型列于下表中。但是，不保证“Memory Stick PRO Duo”的所有功能都能正常操作。

“Memory Stick PRO Duo” *	本相机可用	
“Memory Stick PRO-HG Duo” *		
“Memory Stick Duo”	本相机不可用	
“Memory Stick” 和 “Memory Stick PRO”	本相机不可用	

* 配备 MagicGate 功能。MagicGate 是采用加密技术的版权保护技术。需要 MagicGate 功能的数据记录 / 播放不能在本相机上执行。

* 利用并行介面支持高速数据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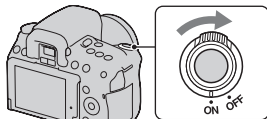
准备相机

设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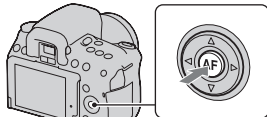
当您首次打开相机时，将出现日期时间设置画面。

1 将电源开关设为ON以打开相机。

- 要关闭相机时，则将其设为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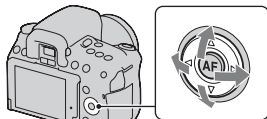


2 确认 LCD 监视器上的 [确定] 已选中，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3 用 ◀/▶ 选择各项目并用 ▲/▼ 设定数值。

- 要改变 [年/月/日] 的次序，首先用 ◀/▶ 选择 [年/月/日]，然后用 ▲/▼ 进行改变。




4 重复步骤 3 设定其他项目，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5 确认 [确定] 已选中，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要取消日期时间设定操作
按 MENU 按钮。

要重新设定日期时间

MENU 按钮 →  1 → [日期时间设置]

使用随机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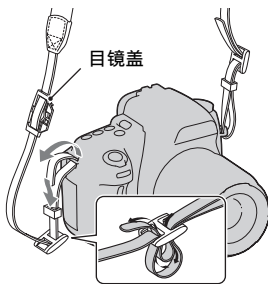
本节介绍如何使用肩带、目镜盖和眼罩。其他附件在后面进行介绍。

- 可重复充电电池（第 9 页）
- 充电器，电源线（第 9 页）
- USB 连接线（第 129、141 页）
- CD-ROM（第 136 页）

安装肩带

将肩带两端均安装到相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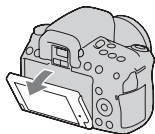
- 您也可将目镜盖（第 22 页）装到肩带上。



使用目镜盖和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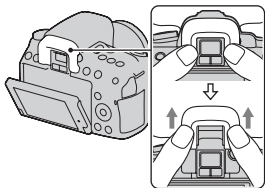
可以防止光线从取景器进入从而影响曝光。在取景器模式下不使用取景器释放快门时，例如使用自拍定时拍摄，请安装目镜盖。

1 向下倾斜 LCD 监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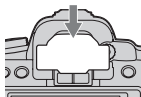


2 通过按眼罩的两侧小心地将眼罩滑出。

- 将手指放到眼罩下，然后向上滑动。
- 在给相机安装 FDA-M1AM 放大器（另售）、FDA-A1AM 弯角取景器（另售）或 FDA-ME1AM 目镜放大器（另售）时，如图取下眼罩后再进行安装。



3 将目镜盖滑入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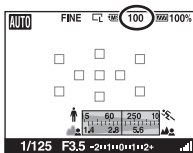


注意

- 根据安装位置的不同，位于取景器下方的眼控感应器可能被激活，相机可能会调节对焦或 LCD 监视器可能连续闪烁。这种情况下，请关闭 [Eye-Start AF]（第 64 页）和 [取景器时自关]（第 123 页）。

查看可拍摄影像数目

只要在相机内插入存储卡并将电源开关设为 ON，便会在 LCD 监视器上显示可以拍摄的影像数目（继续使用当前设置进行拍摄时）。



注意

- 当“0”（可拍摄影像数目）呈黄色闪烁时，存储卡已满。请更换存储卡或删除当前存储卡上的影像（第 111 页）。
- 当“NO CARD”（可拍摄影像数目）呈黄色闪烁时，表示未插入存储卡。插入存储卡。

存储卡的可拍摄影像数目

表中所列的是以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能够记录的大致影像数目。数值仅限于使用 Sony 标准存储卡进行测试。根据拍摄条件的不同，数值可能会有所不同。

影像尺寸：L 14M (DSLR-A550)/L 12M (DSLR-A500)

纵横比：3:2*

“Memory Stick PRO Duo”

DSLR-A550

(单位：影像张数)

尺寸 \ 容量	1GB	2GB	4GB	8GB	16GB
标准	213	451	893	1796	3642
精细	151	319	633	1273	2582
RAW & JPEG	43	92	184	370	752
RAW	61	131	260	523	1062

DSLR-A500

(单位: 影像张数)

尺寸 \ 容量	1GB	2GB	4GB	8GB	16GB
标准	242	512	1015	2039	4136
精细	174	368	730	1467	2975
RAW & JPEG	49	105	210	423	860
RAW	70	149	296	596	1210

SD 存储卡

DSLR-A550

(单位: 影像张数)

尺寸 \ 容量	1GB	2GB	4GB	8GB	16GB
标准	222	442	890	1793	3642
精细	157	313	631	1271	2582
RAW & JPEG	45	90	183	370	752
RAW	64	128	259	522	1062

DSLR-A500

(单位: 影像张数)

尺寸 \ 容量	1GB	2GB	4GB	8GB	16GB
标准	252	502	1011	2036	4136
精细	181	361	727	1465	2975
RAW & JPEG	51	103	209	423	860
RAW	73	146	295	595	1210

* 当 [纵横比] 设为 [16:9] 时, 可拍摄多于上表所示数目的影像。但是, 如果设为 [RAW], 影像数目则与纵横比为 [3:2] 时相同。

使用电池时可以拍摄的影像数目

以充满电的电池（附件）使用本相机时能够拍摄的大致影像数目如下。

注意实际的数目根据使用情况可能少于所显示的数目。

	DSLR-A550	DSLR-A500
Live View 模式	约 480 张	约 520 张
取景器模式	约 950 张	约 1000 张

- 该数目为以充满电的电池在以下环境中使用时计算所得：
 - 在 25 °C 的环境温度下。
 - [影像质量] 设置为 [精细]。
 - [自动对焦模式] 设置为 **AF-A**（自动 AF）。
 - 每隔 30 秒拍 1 张。
 - 每拍摄 2 次闪光灯闪光 1 次。
 - 每拍摄 10 次打开和关闭电源 1 次。
- 测量方法基于 CIPA 标准。
(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清洁

清洁相机

- 请勿触摸相机的内部，诸如镜头触点或反光镜。由于反光镜上或反光镜周围的灰尘可能会影响自动对焦系统，请使用市售的吹气球 * 吹净灰尘。有关清洁影像传感器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下页。
* 请勿使用喷雾器。如果使用可能会导致故障。
- 用蘸少许水的软布清洁相机表面，然后用干布擦拭表面。请勿使用下列物品，因为可能会伤害表层的漆或外壳。
 - 化学产品如稀释剂、汽油、酒精、一次性布料、驱虫剂、防晒霜或杀虫剂等。
 - 手上有上述物品时请勿接触相机。
 - 请勿让相机与橡胶或乙烯基长期接触。


清洁镜头

- 请勿使用含有有机溶剂（诸如稀释剂、汽油等）的清洁剂。
- 当清洁镜头的表面时，请使用市售的吹气球清除灰尘。对于粘在镜头表面的尘埃，可以用蘸少许镜头清洁剂的软布或纸巾将其除去。从中心向边缘以螺旋式擦拭。不要直接向镜头表面喷洒镜头清洁剂。

清洁影像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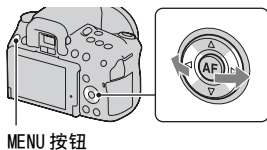
如果灰尘或碎屑进入相机内部落在影像传感器（功能相当于胶卷部分）的表面上，根据拍摄环境，灰尘或碎屑有可能出现在摄影图像上。如果影像传感器上有灰尘，请使用市售的吹气球按照如下步骤清洁影像传感器。仅靠吹气球和防尘功能，便可以轻松地清洁影像传感器。

注意

- 仅电池电量为 （3格剩余电量图标）或更多时才可进行清洁。清洁期间电量过低可能会导致快门损坏。应该迅速地完成清洁。建议使用 AC-PW10AM 电源适配器（另售）。
- 请勿使用喷雾器吹气，因为这可能会导致喷雾中的水滴进入相机机身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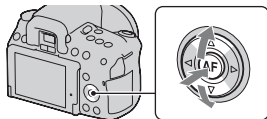
1 确认电池已充足电（第 12 页）。

2 按 MENU 按钮，然后使用控制器上的 ◀/▶ 选择 3。



3 用 ▲/▼ 选择 [清洁模式]，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出现“清洁完后，关闭相机。是否继续？”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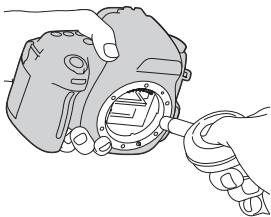
4 用 ▲ 选择 [确定]，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影像传感器振动片刻后，前面的反光镜抬起。

5 拆下镜头（第 15 页）。

6 使用吹气球清洁影像传感器的表面和周围部分。

- 请勿用吹气球的顶端触碰影像传感器。请迅速地完成清洁操作。
- 使相机的正面朝下握持相机，以防止灰尘重新落入相机内部。
- 在清洁影像传感器时，不要使吹气球的顶端越过转接环位置进入相机内部。



7 安装镜头，关闭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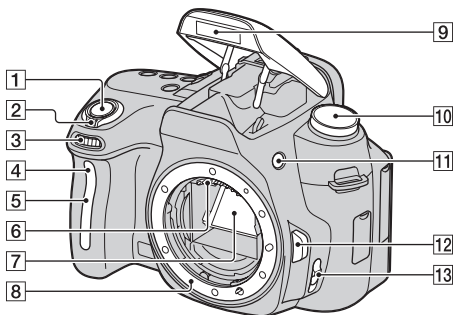
注意

- 如果在清洁期间电池电量变低，相机会发出哔音。立即停止清洁，关闭相机电源。

识别零件及屏幕指示

详细操作请参阅括号中的页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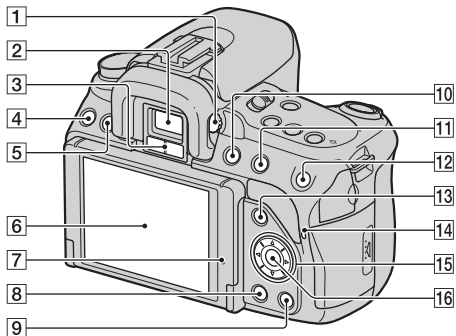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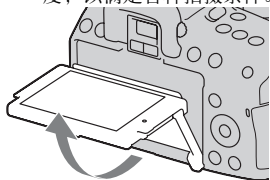
- 1 快门按钮 (44)
- 2 电源开关 (19)
- 3 控制转盘 (57)
- 4 自拍定时指示灯 (98)
- 5 遥控传感器
- 6 镜头触点 *
- 7 反光镜 *
- 8 转接环
- 9 内置闪光灯 * (81)
- 10 模式旋钮 (44-63)
- 11 ⚡ (闪光灯弹出) 按钮 (81)
- 12 镜头释放按钮 (15)
- 13 对焦模式开关 (72、77)

* 请勿直接触摸这些部件。

背面



- 1 屈光度调节旋钮 (65)
- 2 取景器 * (64)
- 3 眼控感应器 (64、123)
- 4 MENU 按钮 (39)
- 5 DISP (显示) 按钮 (34、66、104)
- 6 LCD 监视器 (35、104、108)
- 您可以调节 LCD 监视器的角度，以满足各种拍摄条件。
- 7 感光器 (123)
- 8 ▶ (播放) 按钮 (104)
- 9 删除按钮 (111)
- 10 智慧式变焦按钮 (80)
- 11 拍摄时: 曝光按钮 (85)
观看时: 缩小按钮 (105)/影像索引按钮 (106)
- 12 拍摄时: AEL (AE 锁定) 按钮 (61、84)
观看 / 手动对焦检查模式时: 放大按钮 (78、105)
- 13 拍摄时: Fn (功能) 按钮 (38、39)
观看时: 影像旋转按钮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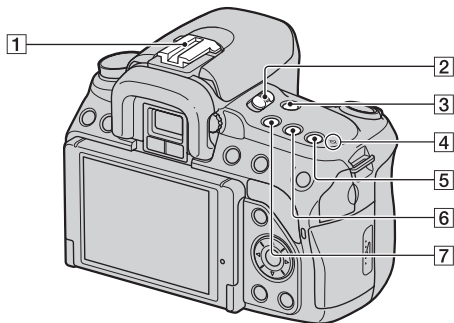


14 存取灯 (17)

15 控制器 (▲/▼/◀/▶)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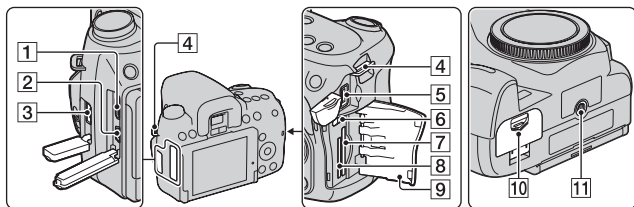
16 控制器 (确定) (37)/AF 按钮
(76)

* 请勿直接触摸这些部件。



- 1 附件插座 (83)
- 2 LIVE VIEW/OVF 开关 (64、80)
- 3 MF CHECK LV (手动对焦检查 Live View) 按钮 (78)
- 4  影像传感器位置标记 (73)
- 5 ISO 按钮 (93)
- 6  (拍摄模式) 按钮 (97)
- 7 D-RANGE (动态范围) 按钮 (89)

侧面 / 底部



开始操作前

❶ HDMI 端子 (113)

❷  (USB) 端子 (129、141)

❸ REMOTE 端子

- 将 RM-S1AM/RM-L1AM 遥控器 (另售) 连接到相机上时, 将插头的导向槽对准 REMOTE 端子的导向槽, 把遥控器的插头插入 REMOTE 端子。

❹ 肩带用挂钩孔 (21)

❺ DC IN 端子

- 将 AC-PW10AM 电源适配器 (另售) 连接到相机上时, 先关闭相机, 然后将电源适配器的连接器插入相机的 DC IN 端子。

❻ 存储卡开关

❼ SD 存储卡插槽 (16)

❽ “Memory Stick PRO Duo” 插槽 (16)

❾ 存储卡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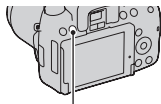
❿ 电池盖 (11)

⓫ 三脚架安装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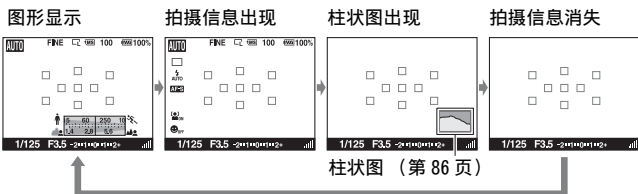
- 请使用螺丝长度短于 5.5 mm 的三脚架。使用长于 5.5 mm 的螺丝将无法把相机牢固地固定在三脚架上, 并且有可能损坏相机。

切换拍摄信息显示 (DISP)

Live View 模式下，每次按 DISP 按钮时，画面如下切换。有关取景器模式下的指示，请参阅第 6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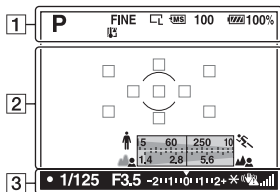
DISP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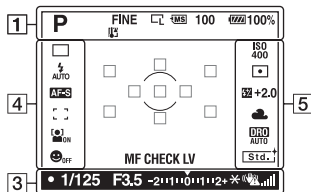
LCD 监视器

图形显示可图形化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值，并清晰说明曝光的工作情况。

图形显示



拍摄信息显示



开始操作前

1

显示	含义
P A S M	模式旋钮 (44-63)
	影像质量 (117)
	过热警告 (156)
	影像尺寸 (116)/ 纵横比 (117)
	存储卡 (16)
100	剩余可拍摄影像数 (23)
100%	剩余电池电量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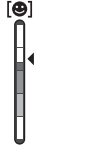
2

显示	含义
	点测光区域 (88)
	AF 区域 (76)
	快门速度指示 (58)
	光圈指示 (56)
MF CHECK LV	手动对焦检查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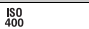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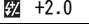



3

显示	含义
	对焦 (73)
1/125	快门速度 (58)
F3.5	光圈 (56)
-2 1 1 0 1 1 2 +	EV 标度条 (61、100)
	AE 锁定 (84)
	相机抖动警告 (42)
	SteadyShot 标度条 (42)

4

显示	含义
	拍摄模式 (97) •  仅适用于 DSLR-A550。
	闪光模式 (81)/ 减轻红 眼闪光 (82)
	对焦模式 (75)
	AF 区域 (76)
	人脸检测 (46) 笑脸快门 (102)
	笑脸检测感应指示 (102)

5

显示	含义
	ISO 感光度 (93)
	测光 (88)
	闪光补偿 (87)
	白平衡 (自动、预设、 自定义、色温、彩色滤 光片) (94)
	动态范围优化 (89)/ 自 动 HDR (90)
	创意风格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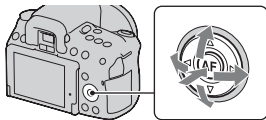
选择功能 / 设置

可用某个按钮（诸如 Fn（功能）按钮或 MENU 按钮）选择拍摄或播放功能。

开始操作以后，控制器功能的操作向导将显示在画面底部。

◀▶：按控制器上的 ▲/▼/◀/▶ 移动光标。

●：按中央按钮执行选择。



在本使用说明书中，使用控制器从画面上显示的列表中选择功能的过程描述如下（采用默认图标介绍该过程。）：

例如：Fn 按钮 → AWB（白平衡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操作向导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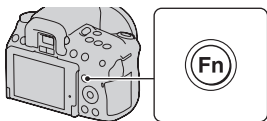
除了控制器操作外，操作向导同时也指示其他操作。图标指示如下。

	MENU 按钮
	用 MENU 按钮返回
	Fn 按钮
	🗑️（删除）按钮
	⊕（放大）按钮
	⊖（缩小）按钮
	▶（播放）按钮
	控制转盘

用 Fn（功能）按钮选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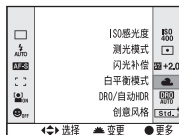
该按钮用于设定或执行拍摄时常用的功能。

1 按 Fn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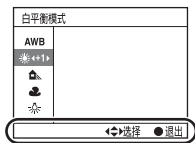
2 用控制器上的▲/▼/◀/▶选择想要的项目，然后按中央●执行选择。

出现设置画面。



3 按照操作向导，选择并执行想要的功能。

- 有关如何设置各个项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相应页数。



操作向导

从拍摄信息画面直接设置相机

步骤 2 未按中央●的情况下转动控制转盘，便可从拍摄信息画面直接设置相机。





用 Fn（功能）按钮选择的功能

拍摄模式 (97)	ISO 感光度 (93)
闪光模式 (81)	测光模式 (88)
自动对焦模式 (75)	闪光补偿 (87)
AF 区域 (76)	白平衡模式 (94)
人脸检测 (46)	DR0/ 自动 HDR (89)
笑脸快门 (102)	创意风格 (91)

用 MENU 按钮选择的功能

您可以设置相机的整体基本设定或执行拍摄、播放或其他等功能。

拍摄菜单

 1	影像尺寸 (116) 纵横比 (117) 影像质量 (117) 闪光控制 (87) AF 辅助照明 (82) SteadyShot (42) 色彩空间 (92)	 2	长时曝光降噪 (120) 高 ISO 降噪 (120)
---	--	---	--------------------------------

自定义菜单

 1	Eye-Start AF (64) AE 锁定按钮 (84) 减轻红眼闪光 (82) 自动检视 (123) 取景器时自关 (123) 网格线 (124)
---	---

播放菜单

▶ 1	删除 (111) 格式化 (119) 幻灯片播放 (107) 保护 (110) 指定打印 (140) 回放显示 (104)
-----	--

设置菜单

🔧 1	LCD 亮度 (123) 日期时间设置 (19) 节电 (Live view) (122) 节电 (OVF) (122) HDMI 控制 (115) 🗣️ 语言 (122) 帮助指南显示 (122)
-----	---

🔧 2	文件序号 (118) 文件夹名 (118) 选择文件夹 (119) 新文件夹 (118) USB 连接 (129、141) 音频信号 (122)
-----	---

🔧 3	清洁模式 (27) 像素映射 (150) 版本 (125) 恢复默认设置 (126)
-----	---

拍摄不受相机抖动影响的影像

“相机抖动”是指在按下快门按钮之后，相机所发生的导致影像模糊的意外移动。

如要减少相机抖动，请按照下述指示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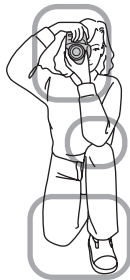
正确姿势

上半身固定，并采用可防止相机移动的姿势。

Live View 模式下



取景器模式下



要点①

一只手握持相机手柄，同时另一只手支撑镜头。

要点②


采取两脚与肩同宽的稳固姿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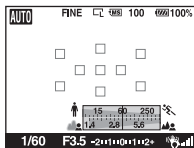
要点 ③


轻轻地用手肘夹住身体。

在采取跪姿时，将手肘置于膝盖上以固定上半身。


相机抖动警告指示

由于潜在的相机抖动，（相机抖动警告）指示闪烁。此时，请使用三脚架或闪光灯。



（相机抖动警告）指示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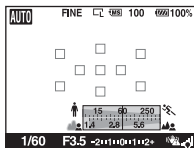
- （相机抖动警告）指示仅在自动设定快门速度的模式下显示。该指示在M/S模式下不显示。


使用 SteadyShot 功能

在默认设置下，SteadyShot 功能设为 [开]。

SteadyShot 标度条指示

（SteadyShot 标度条）指示表示相机抖动状态。请等到标度下降后再开始拍摄。



（SteadyShot 标度条）指示

取消 SteadyShot 功能

MENU 按钮 →  1 → [SteadyShot] → [关]

注意

- 刚开启电源时，或者将快门按钮按到底而中间不停顿时，SteadyShot 功能可能无法达到最佳工作状态。

使用三脚架

在以下情况下，建议您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

- 在黑暗环境中不用闪光灯进行拍摄。
- 以低快门速度进行拍摄（常用于夜间拍摄）。
- 拍摄近处的被摄体，诸如微距拍摄。
- 使用远摄镜头进行拍摄。

注意

- 使用三脚架时，由于潜在 SteadyShot 功能故障，因而请取消 SteadyShot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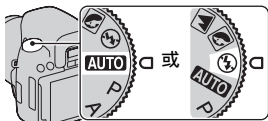
AUTO/🚫 使用自动设置拍摄

由于在“**AUTO**”模式下相机会针对情况做出合适的判断并调节设置，因此可使您方便地在任何环境中拍摄任何被摄体。

在闪光灯使用受限的地点拍摄时请选择🚫。

转动模式旋钮时，画面上会显示所选模式和拍摄方式的说明（帮助指南显示）。可清除帮助指南（第 1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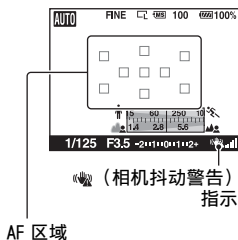
- 1 将模式旋钮设为**AUTO**或🚫（禁止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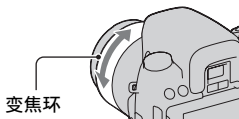
- 2 将 LCD 监视器调节到易于观看的角度并握持相机。

- 3 将 AF 区域叠加到想要的被摄体上。

- 如果👁️（相机抖动警告）指示闪烁，请稳妥握持相机或使用三脚架来小心拍摄被摄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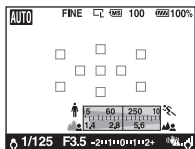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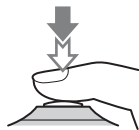
- 4 当使用变焦镜头时，转动变焦环，然后决定您的拍摄。




5 半按下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当对焦得到确认时，●或⦿（对焦指示）点亮（第 73 页）。

- 等到 （SteadyShot 标度条）指示下降可使 SteadyShot 功能更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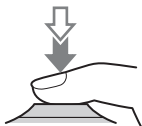


对焦指示

（SteadyShot 标度条）指示

拍摄影像

6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注意

- 由于相机打开自动设置功能，曝光补偿和 ISO 设置等众多功能将无法使用。如果想要调节各种设置，请将模式旋钮设为 P，然后拍摄被摄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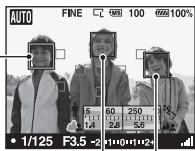
使用人脸检测功能

相机可检测人脸，调节对焦、曝光，进行影像处理并调节闪光设置。在默认设置下，人脸检测功能设为 [开]。

人脸检测框

相机检测到人脸时会出现白色的人脸检测框。如果相机判断可以自动对焦，则人脸检测框变为橙色。此时半按下快门，人脸检测框变为绿色。

- 半按下快门按钮时，如果人脸并非位于出现的 AF 区域以内，则用于对焦的 AF 区域变为绿色。
- 相机检测到多张人脸时，相机自动选择最前方的人脸并且仅有单个人脸检测框变为橙色。



人脸检测框（白色）

人脸检测框（橙色）

取消人脸检测功能

Fn 按钮 →  (人脸检测) → [关]

拍摄技巧

- 构图并叠加入脸检测框和 AF 区域。

注意

- 人脸检测功能无法用于取景器模式或手动对焦检查功能。
- 最多可检测到 8 张人脸。
- 根据拍摄条件的不同，相机可能无法检测到任何人脸或可能检测到某些其他物体。

对被摄体使用合适的设置（场景选择）

为被摄体选择合适的模式，或者拍摄环境允许您对被摄体使用合适的设置拍摄影像。

转动模式旋钮时，画面上会显示所选模式和拍摄方式的说明（帮助指南显示）。

注意


- 由于相机自动判断设置，曝光补偿和 ISO 设置等众多功能将无法使用。
- 对于各个场景选择模式，闪光均设为 （自动闪光）或 （禁止闪光）。您可以改变这些设置（第 81 页）。

拍摄肖像照片

该模式适用于

- 模糊化背景并突出被摄体。
- 柔和地表现肤色。



将模式旋钮设为  (肖像)。

拍摄技巧


- 如果想要使背景更加模糊，请将镜头置于望远位置。
- 聚焦于离镜头更近的那只眼睛，可拍摄生动的影像。
- 使用遮光罩（另售）拍摄背光的被摄体。
- 如被摄体的眼睛在闪光灯作用下变红，请使用减轻红眼闪光功能（第 82 页）。

拍摄风景照片

该模式适用于

- 以清晰的对焦及生动的色彩拍摄整个范围的景色。



将模式旋钮设为  (风景)。

拍摄技巧


- 如需强调景色的广阔，请将镜头设为广角。

拍摄小物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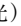
该模式适用于

- 拍摄近处的被摄体，如花、昆虫、器皿或小商品。



将模式旋钮设为 （微距）。

拍摄技巧


- 靠近被摄体，以镜头的最小距离进行拍摄。
- 使用微距镜头（另售）可拍摄更近的被摄体。
- 在拍摄 1 m 以内的被摄体时，请将闪光模式设为 （禁止闪光）。
- 在以微距模式拍摄时，SteadyShot 功能不会完全有效。使用三脚架可获得更佳效果。

拍摄移动物体照片

该模式适用于

- 在室外或明亮场所拍摄移动被摄体。



将模式旋钮设为  (运动)。

拍摄技巧


- 在按下快门按钮期间相机连续拍摄影像。
- 半按下快门按钮直到合适的时机。

拍摄黄昏照片

该模式适用于

- 美丽地拍摄黄昏的红色。



将模式旋钮设为  (黄昏)。

拍摄技巧

- 用于拍摄比起其他模式更为强调红色的影像。同样适合拍摄朝阳美丽的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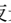
拍摄夜景照片

该模式适用于

- 拍摄夜景肖像。
- 拍摄远距离的夜景且不会失去周围环境的黑暗气氛。



将模式旋钮设为  (夜景)。

在拍摄没有人物的夜景时，请将闪光模式设为  (禁止闪光) (第 81 页)。

拍摄技巧

- 请小心不要让被摄体移动，以防止影像模糊。
- 快门速度会变慢，因此建议使用三脚架拍摄。

注意

- 当拍摄完全黑暗的夜景时，可能无法正确拍摄照片。

以想要的模式拍摄影像（曝光模式）

使用数码单反相机可调整快门速度（快门开放多久）及光圈（对焦范围：景深），从而可体验各种摄影效果。

调整快门速度及光圈不仅可创造动感及强调的摄影效果，还可通过控制曝光量（相机采光的数量）决定影像的亮度，而亮度则是照片拍摄中最重要的因素。

通过曝光量改变照片亮度



曝光量

低

高

使用高速快门速度时，相机开启快门的时间更短。这意味着相机可用于采光的时间更短，从而导致照片较暗。如要获得更亮的照片，可酌情打开光圈（光线通过的孔）以调整相机在相同时间内采光的数量。由快门速度及光圈所调整的照片亮度被称为“曝光”。

本节将告诉您如何调整曝光，及如何使用移动、对焦和光线体验各种摄影效果。

转动模式旋钮时，画面上会显示所选模式和拍摄方式的说明（帮助指南显示）。可清除帮助指南（第 122 页）。

P用编程自动模式拍摄


该模式适用于

- 使用自动曝光，同时保持对 ISO 感光度、创意风格、动态范围优化等自定义设置。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P。

2 将拍摄功能设为想要的设置（第 72 至 101 页）。

- 如要闪光，请按  按钮。

3 调节对焦并拍摄被摄体。

A 用控制背景的模糊度进行拍摄（光圈优先）

该模式适用于

- 清晰地对焦被摄体，并将被摄体前后的所有事物模糊化。打开光圈使对焦范围变窄。（景深变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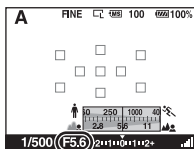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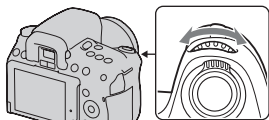
- 拍摄风景深度。缩窄光圈扩大对焦范围。（景深变深。）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A。

2 使用控制转盘选择光圈值（F 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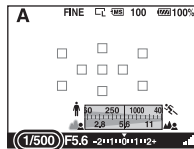
- 较小的 F 数值：被摄体的前景和背景被模糊化。
- 较大的 F 数值：被摄体及其前景和背景均被对焦。
- 无法在 LCD 监视器上或取景器中查看对影像的模糊情况。查看拍摄的影像，调整光圈。



光圈（F 数值）

3 调节对焦并拍摄被摄体。

- 自动调整快门速度以获得正确曝光。
- 如果相机判断用所选光圈值不能获得正确的曝光，快门速度将闪烁。此时请重新调整光圈。




快门速度

拍摄技巧

- 快门速度可能随光圈值而变慢。快门速度较慢时，请使用三脚架。
- 如要让背景更模糊，请使用远摄镜头或配备了较小光圈值的镜头（亮镜头）。

注意

- 使用闪光灯拍摄时按  按钮。但是，闪光范围随光圈值而变化。在使用闪光灯拍摄时，请检查闪光范围（第 82 页）。

S 用不同效果拍摄移动的被摄体（快门速度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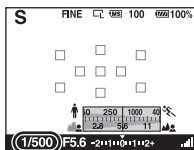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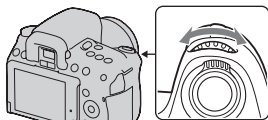
该模式适用于

- 及时拍摄移动的被摄体在某一瞬间的影像。使用较快快门速度，清晰拍摄移动中的一瞬间。
- 追踪运动过程，表现力与流动。使用较慢快门速度，拍摄移动被摄体的拖尾影像。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S。

2 使用控制转盘选择快门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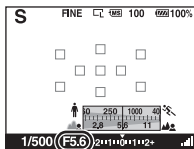


快门速度

3 调节对焦并拍摄被摄体。

自动调整光圈以获得正确曝光。

- 如果相机判断用所选快门速度不能获得正确的曝光，光圈值将闪烁。此时请重新调整快门速度。





光圈（F 数值）

拍摄技巧

- 快门速度较慢时，请使用三脚架。
- 拍摄室内运动时，选择较高 ISO 感光度。

注意

- 快门速度优先模式下不会出现 （相机抖动警告）指示。
- ISO 感光度越高，噪点越显著。
- 当快门速度为 1 秒或更长时，拍摄后会执行降低噪点处理（长时曝光降噪）。在降低噪点操作期间，您无法进行下一次拍摄。
- 使用闪光灯拍摄时按  按钮。但是，当使用闪光灯时，如果您通过调慢快门速度而调小光圈（较大的 F 数值），闪光灯光线不会照到远方的被摄体。


M用手动调节曝光拍摄（手动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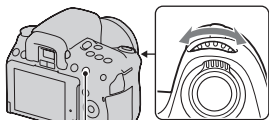
该模式适用于

- 通过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用想要的曝光设置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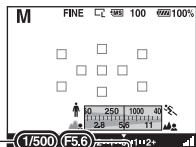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M。

2 旋转控制转盘调整快门速度，在按住  按钮的同时，旋转控制转盘以调整光圈。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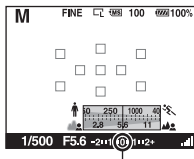


快门速度

光圈（F 数值）

3 设置曝光后拍摄影像。

- 在 EV 标度条上查看曝光值。
向 + 方向：影像变亮。
向 - 方向：影像变暗。
如果曝光设置超出 EV 标度条的范围，则会出现 ◀ ▶ 箭头。如果差异增大，箭头开始闪烁。



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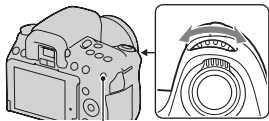
注意

- 手动曝光模式下不会出现 📷 (相机抖动警告) 指示。
- 模式旋钮设为 M 时，ISO 设置 [AUTO] 设为 [200]。在 M 模式下，ISO 设置 [AUTO] 不可用。根据需要设置 ISO 感光度 (第 93 页)。
- 使用闪光灯拍摄时按 按钮。但是，闪光范围随光圈值而变化。在使用闪光灯拍摄时，请检查闪光范围 (第 82 页)。

手动偏移

您可以改变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而不改变您所设置的曝光。

按住 AEL 按钮的同时旋转控制转盘，选择快门速度及光圈值组合。



AEL 按钮

M用长时间曝光拍摄轨迹（BUL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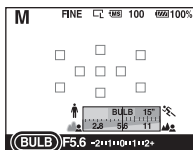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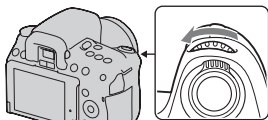
该模式适用于

- 拍摄光线的轨迹，例如烟花。
- 拍摄星辰的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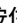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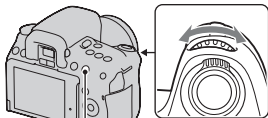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M。

2 向左旋转控制转盘直到显示 [BULB]。



BULB

3 按住  按钮的同时，旋转控制转盘以调整光圈（F 数值）。



 按钮

4 半按下快门按钮调节对焦。

5 按住快门按钮期间进行连续拍摄。

在按下快门按钮期间，快门一直保持开放状态。

拍摄技巧

- 使用三脚架。
- 拍摄烟花等时，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将焦距设为无限远。
- 使用无线遥控器（另售）（第 101 页）。按无线遥控器上的 SHUTTER 按钮可触发 BULB 拍摄，再按可停止 BULB 拍摄。无需按住无线遥控器上的 SHUTTER 按钮。
- 如果您使用配备了快门按钮锁定功能的遥控器（另售），您便可使用遥控器让快门保持开放。

注意

- 使用三脚架时，请关闭 SteadyShot 功能（第 42 页）。
- 曝光时间越长，影像上的噪点越显著。
- 拍摄后，需要花费与快门开放时间相等的时间进行降低噪点处理（长时曝光降噪）。在降低噪点操作期间，您无法进行下一次拍摄。
- 笑脸快门或自动 HDR 功能激活时，无法将快门速度设为 [BULB]。
- 如果快门速度设为 [BULB] 的情况下使用笑脸快门或自动 HDR 功能，则快门速度暂时设为 3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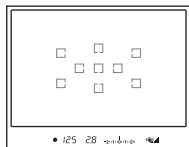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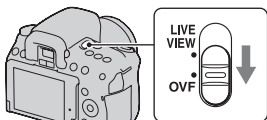
使用取景器（OVF）拍摄

您可以选择 LCD 监视器（Live View）或取景器（OVF）拍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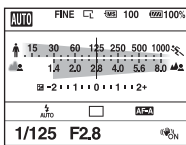
切换到取景器

将 LIVE VIEW/OVF 开关设为“OVF”。

画面状态如下切换：



取景器显示



LCD 监视器显示

当您看取景器里面时，位于 AF 区域内的被摄体自动进入对焦（Eye-Start AF）。

解除 Eye-Start AF 功能

MENU 按钮 → 1 → [Eye-Start AF] → [关]

- 在给相机安装 FDA-M1AM 放大器（另售）、FDA-A1AM 弯角取景器（另售）或 FDA-ME1AM 目镜放大器（另售）时，建议将 [Eye-Start AF] 设为 [关]，因为位于取景器下方的眼控感应器可能被激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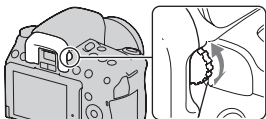
注意

- 细线可能会从取景器中的对焦区域向外伸出。这不是故障。

调节取景器的对焦（屈光度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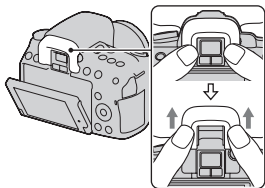
根据您的视力调节屈光度调节旋钮，直到取景器中的显示变得清晰。

- 将相机朝向光亮处可易于您调节屈光度。
- 即使调节了屈光度，显示的指示仍然不够清晰，则建议您使用屈光调节器（另售）。



当屈光度调节旋钮旋转困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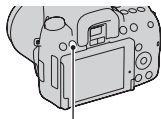
将手指放到眼罩下，朝上滑动取下眼罩，然后调节屈光度。



切换拍摄信息显示 (DI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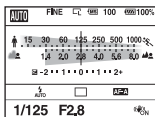
按 DISP 按钮可在图形显示和标准显示之间切换。

当您把相机旋转到垂直位置时，显示将会根据相机位置自动旋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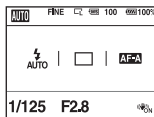


DISP 按钮

图形显示
(默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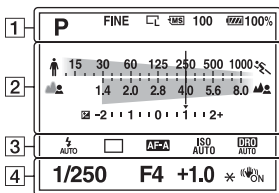
标准显示



无显示

LCD 监视器（图形显示）

图形显示可图形化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值，并清晰说明曝光的工作情况。在 AUTO 或场景选择模式下，仅显示可被设定的项目。详细操作请参阅括号中的页数。



1

显示	含义
	模式旋钮 (44-63)
	影像质量 (117)
	影像尺寸 (116)/ 纵横比 (117)
	存储卡 (16)
100	剩余可拍摄影像数 (23)
	剩余电池电量 (12)

2

显示	含义
	快门速度指示 (58)
	光圈指示 (56)
	曝光补偿指示 (85)

3

显示	含义
	闪光模式 (81)/ 减轻红眼闪光 (82)
	拍摄模式 (97) • 仅适用于 DSLR-A550。
	对焦模式 (75)
ISO AUTO	ISO 感光度 (93)
	动态范围优化 (89)/ 自动 HDR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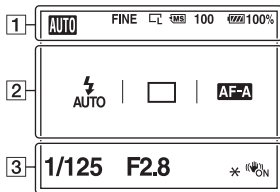
4

显示	含义
1/250	快门速度 (58)
F4	光圈 (56)
+1.0	曝光补偿 (85)
*	AE 锁定 (84)
 ON	SteadyShot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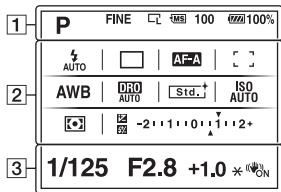
LCD 监视器（标准显示）

详细操作请参阅括号中的页数。

AUTO 或场景选择模式下



P/A/S/M 模式下



1

显示	含义
AUTO P A S M [] [] [] [] [] [] []	模式旋钮 (44-63)
RAW RAW+J FINE STD	影像质量 (117)
[] [] [] [] [] []	影像尺寸 (116)/ 纵横比 (117)
[MS] [SD]	存储卡 (16)
100	剩余可拍摄影像数 (23)
[] 100%	剩余电池电量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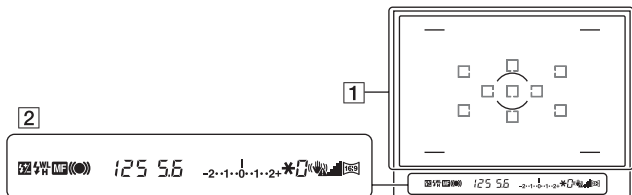
显示	含义
[] [] [] [] [] [] [] [] [] [] [] [] [] [] [] [] [] [] [] []	闪光模式 (81)/ 减轻红眼闪光 (82)
[] [] [] [] [] [] [] [] [] [] [] [] [] [] [] []	拍摄模式 (97) • 仅适用于 DSLR-A550。

显示	含义
AF-A AF-S AF-C MF	对焦模式 (75)
[] [] [] []	AF 区域 (76)
AWB [] [] [] [] [] [] [] 7500K G9	白平衡 (自动、预设、自定义、色温、彩色滤光片) (94)
DRO [] [] OFF [] [] AUTO [] []	动态范围优化 (89)/ 自动 HDR (90)
[Std.] [Vivid] [Port.] [Land] [Sunset] [B/W]	创意风格 (91)
[] [] []	测光模式 (88)
[]	曝光补偿 (85)
[]	闪光补偿 (87)
-2 1 1 0 1 1 2+	EV 标度条 (61、100)
ISO AUTO	ISO 感光度 (93)

3

显示	含义
1/125	快门速度 (58)
F2.8	光圈 (56)
+1.0	曝光 (85)
*	AE 锁定 (84)
 ON	SteadyShot (42)

取景器



1

显示	含义
	AF 区域 (76)
	点测光区域 (88)
	纵横比 16:9 的拍摄区域 (117)

* 使用 HVL-F58AM/HVL-F42AM 闪光灯 (另售) 时, 您可在任何快门速度下使用高速同步功能进行拍摄。有关详情, 请参阅随闪光灯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拍摄影像

2

显示	含义
	闪光补偿 (87)
	闪光灯充电 (81)
	无线闪光灯 (83)
	高速同步 *
	手动对焦 (77)
	对焦
125	快门速度 (58)
5.6	光圈 (56)
	EV 标度条 (61、100)
	AE 锁定 (84)
0	“拍摄无法使用”警告 (97)
	相机抖动警告 (42)
	SteadyShot 标度条 (42)
	纵横比 16:9 (117)

选择对焦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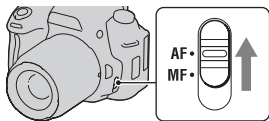
调整对焦的方法有 2 种：自动对焦和手动对焦。

根据镜头的不同，切换自动对焦和手动对焦的方法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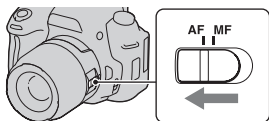
镜头类型	待用开关	切换至自动对焦	切换至手动对焦
镜头配备对焦模式开关	镜头（始终将相机上的对焦模式开关设为 AF。）	将镜头上的对焦模式开关设为 AF。	将镜头上的对焦模式开关设为 MF。
镜头未配备对焦模式开关	相机	将相机上的对焦模式开关设为 AF。	将相机上的对焦模式开关设为 MF。

使用自动对焦

- 1 将相机上的对焦模式开关设为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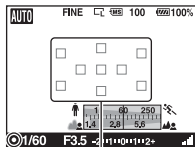


- 2 镜头配备对焦模式开关时，将其设为 AF。



- 3 半按下快门按钮检查对焦，然后拍摄影像。

- 当对焦得到确认时，对焦指示变为 ● 或 ⊙（如下）。
- 对焦得到确认的 AF 区域变为绿色。



AF 区域
对焦指示

- 要选择用于对焦的 AF 区域，请设置 [AF 区域]（第 76 页）。

对焦指示

对焦指示	状态
● 点亮	对焦锁定。拍摄就绪。
⦿ 点亮	已确认对焦。对焦点跟随移动被摄体移动。拍摄就绪。
⦿ 点亮	正在进行对焦。无法释放快门。
● 闪烁	无法对焦。快门被锁定。

可能需要特殊对焦的被摄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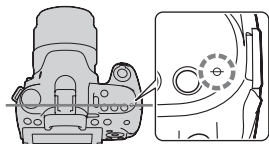
使用自动对焦时，难以对下述被摄体对焦。这种情况下，请使用对焦锁定拍摄功能（第 74 页）或手动对焦（第 77 页）。

- 对比度低的被摄体，如蓝天或白色的墙壁。
- 距离不同的 2 个被摄体重叠于 AF 区域中。
- 由重复图案构成的被摄体，如建筑物的外表。
- 非常明亮或耀眼的被摄体，如太阳、汽车车体、或水面。
- 环境照明不足。

测量到被摄体的准确距离

相机顶部的 \ominus 标记表示影像传感器 * 的位置。当您测量相机与被摄体之间的准确距离时，请以该水平线的位置为基准。

* 影像传感器是相机中发挥如同胶片功能的部件。



注意

- 如果被摄体距离小于所安装镜头的最小拍摄距离，将无法确认对焦。请确保在被摄体和相机之间有足够的距离。

用想要的组合拍摄（对焦锁定）

- 1 将被摄体位于 AF 区域中，然后半按下快门按钮。
对焦和曝光便被固定。



- 2 持续半按住快门按钮，然后将被摄体返回原来位置以重新进行拍摄构图。



-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照片。

选择适合被摄体移动的对焦方法（自动对焦模式）

Fn 按钮 → **AF-A**（自动对焦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AF-S （单次 AF）	当半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对焦并且对焦被锁定。
AF-A （自动 AF）	[自动对焦模式] 根据被摄体的移动情况，在单次 AF 和连续 AF 间切换。 当半按住快门按钮时，如果被摄体处于静止状态，则对焦被锁定，如果被摄体处于运动状态，则相机连续对焦。
AF-C （连续 AF）	在半按住快门按钮期间相机连续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被摄体处于对焦状态时，不会发出音频信号。• 无法使用对焦锁定。

拍摄技巧

- 被摄体处于静止状态时，使用 **AF-S**（单次 AF）。
- 被摄体处于运动状态时，使用 **AF-C**（连续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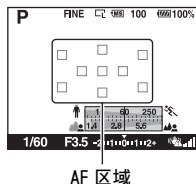
注意

- 曝光模式设为 AUTO 或下列某种场景选择模式时，**AF-A**（自动 AF）会被选中：
☺（肖像）、🌄（风景）、🌅（黄昏）或 🌃（夜景）。
在场景选择中，曝光模式设为 📷（微距）时，**AF-S**（单次 AF）会被选中。
在场景选择中，曝光模式设为 🏃（运动）时，**AF-C**（连续 AF）会被选中。
- 使用笑脸快门功能时，**AF-C**（连续 AF）会被选中。

选择对焦区域（AF 区域）

选择想要的 AF 区域以适合拍摄条件或您的个人喜好。对焦得到确认的 AF 区域变为绿色，而其他 AF 区域消失。

- 取景器模式下，用于对焦的 AF 区域会短暂地发光。



AF 区域

Fn 按钮 → [] (AF 区域) → 选择所需的设置

[] (广域)	相机决定对焦所使用的 9 个 AF 区域中的 1 个。
⋮ (中央定点)	相机单独使用位于中央区域的 AF 区域。
■ ■ ■ (局域)	使用控制器在 9 个 AF 区域中选择想要激活对焦的区域。要选择位于中央区域的 AF 区域，请按 AF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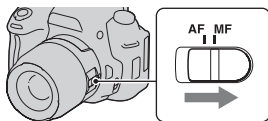
注意

- 曝光模式设为 AUTO 或场景选择时，或者笑脸快门被激活时，[AF 区域] 被固定为 [] (广域) 且无法选择其他设置。
- 在连续拍摄或没有间歇地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AF 区域可能不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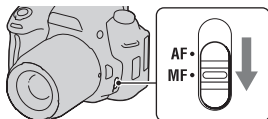
手动调整对焦（手动对焦）

当难以在自动对焦模式下获得正确对焦时，您可以手动调节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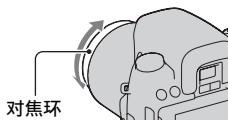
- 1 将镜头上的对焦模式开关设为 MF。



- 2 镜头未配备对焦模式开关时，将相机上的对焦模式开关设为 MF。



- 3 旋转镜头的对焦环以获得清晰的对焦。



使用拍摄功能

注意

- 可以在自动对焦模式下对被摄体对焦时，当对焦得到确认时 ● 指示点亮。当使用广域 AF 区域时，将使用中心区域；当使用局域 AF 区域时，将使用通过控制器选择的区域。
- 当使用增距镜（另售）等镜头时，旋转对焦环可能不够平稳。
- 如果没有正确调整屈光度，则无法在取景器模式下获得正确对焦（第 65 页）。

通过放大影像检查对焦（手动对焦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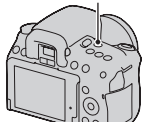
采用拍摄专用影像传感器可通过在拍摄前放大影像来检查对焦。

1 按 MF CHECK LV 按钮。

MF CHECK LV 按钮

反光镜会上拉并且影像以 100% 的视野率显示在 LCD 监视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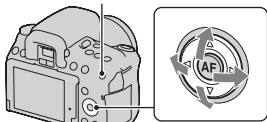
- 手动对焦检查开始时，快门速度和曝光的指示会被固定。相机会在拍摄前重新测光，曝光随后被设定。
- 无论确定的曝光如何，影像均以正确亮度进行显示。曝光补偿不会反映在显示的影像中，但会在拍摄的影像中得以反映。



2 按 ⊕ 按钮放大影像并用控制器上的 ▲/▼/◀/▶ 选择想要放大的部分。

- 每次按 ⊕ 按钮时，变焦倍数如下切换：全部显示 → 约 7 倍 → 约 14 倍

⊕ 按钮



3 确认并调节对焦。

- 可在手动对焦检查模式下手动调节对焦。
- 如果在自动对焦模式下按 AF 按钮，则自动对焦会被激活。反光镜会在自动对焦模式下中下拉并且显示中断。
- [AF 区域] 设为 ■■■ (局域) 时，使用控制器也可激活自动对焦。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影像。

- 变焦倍数设为约 7 倍或 14 倍时可拍摄影像，但是拍摄的影像适用于全部显示。
- 手动对焦检查功能会在拍摄后取消。

拍摄技巧

- 如果在相机处于AE锁定模式时按MF CHECK LV按钮，则可检查反映补偿曝光的影像的版本。从此处开始拍摄时，相机以AE锁定状态开始曝光。
- 可以去除网格线（第1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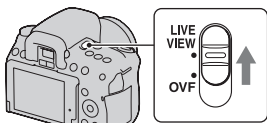
注意

- 半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不会对被摄体对焦。
- 无法使用人脸检测和笑脸快门功能。
- 在手动对焦检查模式下，无法在取景器中看到影像。
- 显示[]时，相机的温度正在升高。如果想要继续执行手动对焦检查，则在温度降低后才可使用相机（第156页）。
- 在取景器模式下使用手动对焦检查功能时，建议您安装目镜盖（第22页）。
- 当在手动对焦检查模式中执行连续拍摄或者阶段曝光拍摄时，自动对焦会在第一次拍摄时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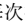
单步放大

您可以使用智慧式变焦（数码变焦）放大影像的中央并拍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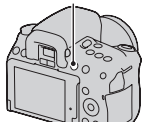
1 将 LIVE VIEW/OVF 开关设为“LIVE VIEW”。



2 按 按钮。

- 每次按  按钮时，变焦倍数如下切换：约 1.4 倍 → 约 2 倍 →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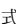
 按钮



无论所选影像尺寸如何，影像尺寸均会如下自动设定。

变焦倍数	影像尺寸
约 1.4 倍	M
约 2 倍	S

注意

- 手动对焦检查功能可以使用，笑脸快门功能设为 [开] 或者 [影像质量] 设为 **RAW** (RAW) 或 **RAW+J** (RAW & JPEG) 时，智慧式变焦无法使用。
- 当可以使用智慧式变焦时（当处于自动对焦模式下时），[AF 区域] 设为  (中央定点)。
- 当可以使用智慧式变焦时，[测光模式] 设为  (多区分割测光)。

使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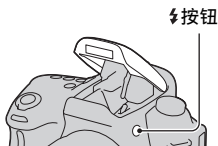
在黑暗的场所拍摄时，使用闪光灯可以拍摄到明亮的照片，还有助于防止相机抖动。直接朝向日光拍摄时，您可使用闪光灯拍摄背光被摄体的明亮影像。

1 Fn 按钮 → ⚡ (闪光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2 按⚡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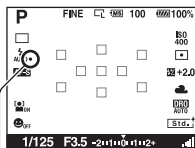
闪光灯弹出。

- 在 AUTO 或场景选择模式下，如果光线不足或被摄体背光，闪光灯会自动弹出。即使按下⚡按钮，内置闪光灯依旧不弹出。



3 闪光灯充电完成后，拍摄被摄体。

- 闪烁：闪光灯正在充电。当指示闪烁时，您无法释放快门。
- 点亮：闪光灯已充好电，闪光就绪。
-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当您在昏暗照明条件下半按下快门按钮时，闪光灯可能被触发以帮助对焦被摄体（AF 辅助照明）。
- 图形显示模式下不会显示 ●。






- (闪光灯充电) 指示

⊗ (禁止闪光)	即使内置闪光灯弹出也不会闪光。
⚡ (自动闪光)	当光线不足或逆光时，闪光灯闪光。
⚡ (强制闪光)	每次触发快门时均会闪光。
⚡ SLOW (低速同步)	每次触发快门时均会闪光。使用低速同步拍摄能够通过降低快门速度同时拍摄清晰的被摄体影像和背景影像。
⚡ REAR (后帘同步闪光)	每次触发快门时，在完成曝光之前的瞬间闪光。
⚡ WL (无线遥控)	用与相机分离并远离相机的外部闪光灯（另售）闪光（无线闪光拍摄）。

拍摄技巧

- 遮光罩（另售）可能会遮挡闪光灯的闪光。使用闪光灯时，请取下遮光罩。
- 使用闪光灯时，请拍摄 1 m 或更远处的被摄体。
- 在室内拍摄或拍摄夜景时，您可使用低速同步拍摄较亮的人物及背景影像。
- 您可使用后帘同步闪光拍摄移动被摄体拖尾的自然影像，例如移动的自行车或行走中的人。

注意



- 请勿通过抓住闪光灯发射器来握持相机。
- 防止影像中出现阴影所需的拍摄条件因镜头而异。
- 曝光模式设为 AUTO 或场景选择时，（低速同步）、（后帘同步闪光）和 （无线遥控）项目无法选择。

闪光范围

内置闪光灯的闪光范围取决于 ISO 感光度和光圈值。请参阅下表。

光圈		F2.8	F4.0	F5.6
ISO 设置	200	1 - 6 m	1 - 4.3 m	1 - 3 m
	400	1.4 - 8.6 m	1 - 6 m	1 - 4.3 m
	800	2 - 12 m	1.4 - 8.6 m	1 - 6 m

AF 辅助照明


- 当 [自动对焦模式] 设定为 **AF-C**（连续 AF）或当被摄体在 **AF-A**（自动 AF）移动时，AF 辅助照明不会工作。（ 或  指示点亮。）
- 当焦距为 300 mm 或更长时，AF 辅助照明可能无法使用。
- 当安装了外部闪光灯（另售）时，使用外部闪光灯的 AF 辅助照明。
- [笑脸快门] 设为 [开] 时，AF 辅助照明不会工作。

要取消 AF 辅助照明

MENU 按钮 →  1 → [AF 辅助照明] → [关]

要使用减轻红眼闪光

在使用闪光灯时，通过在拍摄前提供数次预闪光（低亮度闪光灯闪光），减轻红眼闪光功能可减弱红眼现象。


MENU 按钮 →  1 → [减轻红眼闪光] → [开]

执行无线闪光拍摄

对于具有无线拍摄功能的闪光灯（另售），即使闪光灯未安装在相机上，无需导线也可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通过改变闪光灯的位置，能够通过强调光线的对比度和被摄体上的阴影，拍摄具有立体感的影像。

有关实际拍摄步骤的详情，请参阅闪光灯的使用说明书。

1 将无线闪光灯安装到附件插座，然后接通相机和闪光灯的电源。

2 Fn 按钮 → （闪光模式） → （无线遥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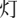
3 从附件插座上取下无线闪光灯并弹出内置闪光灯。

- 如果进行闪光灯试闪光，按 AEL 按钮。
-

注意

- 相机无法进行无线照明比控制。
- 在无线闪光拍摄后关闭无线闪光模式。如果在无线闪光模式仍然有效的状态下使用内置闪光灯，会导致闪光曝光不正确。
- 当附近有其他摄影师使用无线闪光灯，并且他 / 她的内置闪光灯光线引起您的外部闪光灯闪光时，请改变外部闪光灯的频道。要改变外部闪光灯的频道时，请参阅随外部闪光灯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AEL 按钮的设置

当使用无线闪光灯时，建议您在  自定义菜单中将 [AE 锁定按钮] 设为 [AE 锁定保持]（第 121 页）。

调整影像的亮度（曝光、闪光补偿、测光）



使用固定亮度拍摄（AE 锁定）

直接朝向日光或在窗边拍摄时，由于被摄体及背景光线之间的巨大差异，对被摄体的曝光可能不合适。此时，请在被摄体足够明亮的地点使用光线测光，并在拍摄前锁定曝光。要降低被摄体的亮度，将相机指向比被摄体明亮的点，使用光线测光以锁定整个影像的曝光。要提高被摄体的亮度，将相机指向比被摄体暗的点，使用光线测光以锁定整个影像的曝光。

本节介绍如何使用 （点测光）拍摄被摄体更明亮的影像。

锁定曝光的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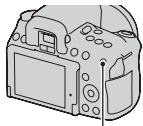
1 Fn 按钮 → （测光模式） → （点测光）

2 对想要锁定曝光的部分调整对焦。


获得对焦时曝光被设定。

3 按 AEL 按钮锁定曝光。

*（AE 锁定标记）出现。



AEL 按钮

• 1/500 F4.5 -211101112 

4 按住 AEL 按钮，对焦被摄体，并拍摄被摄体。

- 如要连续使用相同的曝光值进行拍摄，请在拍摄后按住 AEL 按钮。当释放该按钮时，设置会被取消。

为整个影像使用亮度补偿（曝光补偿）

除了曝光模式 M 外，曝光为自动选取（自动曝光）。

根据自动曝光所获得的曝光，您可根据自己的喜好，通过将曝光向 + 方向或 - 方向移动执行曝光补偿。向 + 移动可使整个图片更亮。向 - 移动可使整个图片更暗。

向 - 方向调节



基准曝光



向 + 方向调节



使用拍摄功能

1 按 按钮。

- 曝光补偿画面在取景器模式中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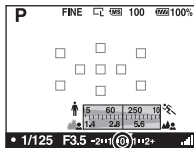
 按钮



2 用控制转盘调节曝光。

向 + 方向（偏高）：调亮影像。

向 - 方向（偏低）：调暗影像。



标准曝光

3 调节对焦并拍摄被摄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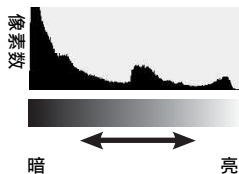
- 通过查看拍摄的影像调整补偿水平。
- 使用阶段曝光拍摄，将曝光向+或-方向移动可拍摄多张影像（第99页）。

注意

- 当曝光模式设为 AUTO 或场景选择时，该项目无法设置。

使用柱状图查看画面的同时进行拍摄

柱状图可显示照片中某一亮度存在多少像素的亮度分布图。若要显示柱状图，请按 DISP 按钮（第34和104页）。



曝光补偿将相应地改变柱状图。右图为一例子。

用正方向的曝光补偿拍摄可以使整个照片变亮，使整个柱状图向亮侧（右侧）移动。如果用负方向的曝光补偿，柱状图将会向相反方向移动。柱状图的两端显示高调或低调部分。以后将无法用电脑复原这些区域。如有必要调整曝光并再次拍摄。




注意

- Live View 模式下显示的柱状图不会指示最终拍摄的影像。仅仅在 LCD 监视器上指示监视的影像状态。柱状图会根据光圈设置的不同而不同。
- 在下列情况下，拍摄和播放之间的柱状图有所不同：
 - 闪光灯闪光时。
 - 当夜景等被摄体色彩浓度较低时。

调整闪光灯亮度（闪光补偿）


当使用闪光灯拍摄时，您可以单独调节闪光灯亮度，而不需要改变曝光补偿。您仅可改变闪光范围内主要被摄体的曝光。

Fn 按钮 → （闪光补偿）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向 + 方向：使闪光灯亮度增强。

向 - 方向：使闪光灯亮度减弱。


注意

- 当曝光模式设为 AUTO 或场景选择时，该项目无法设置。
- 如果您已经对闪光灯亮度进行调整，当内置闪光灯弹出时， 出现在取景器内。对其进行调整时请勿忘记复位其值。
- 如果被摄体位于闪光灯的最大闪光范围以外，由于闪光灯亮度的限制，可能无法看到闪光灯的增强效果。如果被摄体距离闪光灯非常近，可能无法看到闪光灯的减弱效果。

曝光补偿和闪光补偿

曝光补偿通过改变快门速度、光圈和 ISO 感光度（当选择了 [AUTO] 时）执行补偿。如果使用闪光灯，闪光灯亮度也会被改变。

但是，闪光补偿仅改变闪光灯亮度。

选择闪光控制模式设定闪光灯亮度（闪光控制）**MENU 按钮 →  1 → [闪光控制] → 选择所需的设置**

ADI 闪光	该方法依据从预闪光中得出的焦距信息和测光数据，控制闪光灯的闪光。该方法允许精确的闪光补偿，实际上不受被摄体反光的影响。
预闪光 TTL	该方法只依据从预闪光测光获得的数据，控制闪光灯亮度。该方法易受被摄体反光的影响。

ADI: Advanced Distance Integration（高级距离集成）


TTL: Through the lens（通过镜头）




- 选择 [ADI 闪光] 时，借助于更为精确的距离信息，使用带有距离编码器的镜头能够执行更为精确的闪光补偿。

注意


- 当无法决定被摄体和外部闪光灯（另售）之间的距离时，（使用外部闪光灯（另售）的无线闪光灯拍摄，使用电缆连接与相机分离的闪光灯拍摄，使用微距双组闪光灯拍摄等）相机自动选择预闪光 TTL 模式。
- 由于使用 ADI 闪光时相机无法执行闪光补偿，请在下述情况下选择 [预闪光 TTL]。
 - 在 HVL-F36AM 闪光灯上安装广角面板时。
 - 使用扩散板进行闪光拍摄时。
 - 使用带有曝光系数的滤光片（诸如 ND 滤光片）时。
 - 使用特写镜头时。
- 仅当与带有距离编码器的镜头组合使用时可以利用 ADI 闪光。若要确认镜头是否装备有距离编码器，请参阅镜头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选择测量被摄体亮度的方法（测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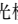
Fn 按钮 → （测光模式） → 选择所需的模式

 （多区分割测光）	此模式用于对整个区域分割为多个区域之后的各个区域测光，并确定整个画面的正确曝光。
 （中央重点平均）	此模式在强调画面的中心区域的同时，测量整个画面的平均亮度。
 （点测光）	此模式仅测量位于中央区域的点测光圆周内的光量。

拍摄技巧

- 对于大多数拍摄条件使用 （多区分割测光）测光。
- AF 区域中有高对比度被摄体时，使用点测光功能测量想要用最佳曝光拍摄的被摄体的光线，并利用 AE 锁定拍摄（第 8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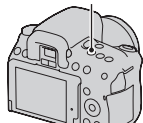
注意

- 曝光模式设为 AUTO 或场景选择时，[测光模式] 被固定为 （多区分割测光）且无法选择其他模式。

自动补偿亮度和对比度（动态范围）

D-RANGE 按钮 → 选择所需的设置

D-RANGE 按钮



DR OFF (关)	请勿使用 DRO/ 自动 HDR 功能。
DRO (DRO)	通过将影像分为小的区域，相机对被摄体和背景之间光和影的对比度进行分析，从而产生具备最理想的亮度和层次的影像。
HDR (自动 HDR)	以不同曝光拍摄 2 张的影像，然后将曝光不足的影像的明亮区域和曝光过度的影像的昏暗区域叠加，生成具有丰富色调的影像。

校正被摄体的亮度（动态范围优化）

1 D-RANGE 按钮 → **DRO** (DRO)

2 用控制器上的 ◀▶ 选择最佳级别。

DRO (自动)	自动校正亮度。
DRO (级别) *	在影像的各个区域优化拍摄影像的色调。在 Lv1 (弱) 和 Lv5 (强) 之间选择最佳级别。

* 带有 **DRO** 显示的 Lv_ 为当前所选的步级。



注意


- 在场景选择中选取 (黄昏) 或 (夜景) 时，设置被固定为 **DR** OFF (关)。在场景选择中选取其他模式时，设置被固定为 **DRO** (自动)。
- 当进行有动态范围优化的拍摄时，影像可能会有噪点。特别是在增强效果时，通过检查拍摄的影像选择正确的级别。

通过丰富色调自动补偿（自动高动态范围）

1 D-RANGE 按钮 → （自动 HDR）

2 用控制器上的 / 选择最佳级别。


 （自动曝光差异）	自动校正曝光差异。
 （曝光差异级别）*	根据被摄体的对比度设置曝光差异。在 1.0Ev（弱）和 3.0Ev（强）之间选择最佳级别。

* 带有  显示的 _Ev 为当前所选的步级。

拍摄技巧

- 由于单次拍摄释放两次快门，请注意下述事项：
 - 被摄体处于静止状态或没有闪烁时使用此功能。
 - 请勿重新构图。
 - 当拍摄人时，我们建议使用 Live View 模式。

注意

- 曝光模式设为 AUTO 或场景选择时，无法选择 [自动 HDR]。
- 拍摄后完成捕获处理之前，无法开始下一次拍摄。
- 笑脸快门期间无法选择 [自动 HDR]。如果 [自动 HDR] 被选中的情况下打开笑脸快门功能，则相机将暂时使用 DRO 设置。
- 根据被摄体亮度差异和拍摄条件的不同，可能无法获得想要的效果。
- 使用闪光灯时，此功能效果非常有限。
- 利用此功能拍摄的影像受限于单张覆盖影像。
- 对于 RAW 影像，无法使用此功能。
- 当场景的对比度低或相机晃动或发生被摄体模糊时，可能无法获得好的 HDR 影像。在这种情况下，记录的影像上会显示  来提示您这种情形。如果必要，请重新拍摄，注意对比度或模糊。

影像处理

选择想要的影像处理（创意风格）

1 Fn 按钮 → **[Std.]**↑ (创意风格) → 选择所需的设置

2 若要调节 **☉** (对比度)、**⊗** (饱和度) 或 **▣** (锐度)，请用 **◀/▶** 选择项目，然后用 **▲/▼** 进行值的调节。

[Std.] ↑ (标准)	用于拍摄各种具有丰富色调和鲜艳色彩的场景。
[Vivid] ↑ (生动)	饱和度及对比度被增强，用于拍摄具有鲜艳场景和被摄体的影像，例如花朵、春绿、蓝天或海景。
[Port.] ↑ (肖像)	用于拍摄具有柔和色调的肤色，是拍摄肖像的理想选择。
[Land.] ↑ (风景)	饱和度、对比度和锐度被增强，用于拍摄生动鲜明的场景。同时，远处风景更加突出。
[Sunset] ↑ (黄昏)	用于拍摄落日的美丽红色。
[B/W] ↑ (黑白)	用于拍摄黑白单色调影像。

☉ (对比度)、**⊗** (饱和度) 及 **▣** (锐度) 可为每 1 个创意风格项目进行调整。


☉ (对比度)	所选值越大，光和阴影的区别将越被强调，从而对影像留下深刻印象。
⊗ (饱和度)	所选值越大，颜色越鲜艳。所选值越小，影像的颜色将受限且柔和。
▣ (锐度)	调节锐度。所选值越大，对轮廓的强调程度越大；所选值越小，对轮廓的强调程度越小。

注意

- 曝光模式设为 AUTO 或场景选择时，[创意风格] 被固定为 **[Std.]**↑ (标准) 且无法选择其他设置。
- 当选择了 **[B/W]**↑ (黑白) 时，无法调节饱和度。

更改色彩再现范围（色彩空间）

用数字组合或色彩再现范围表示色彩的方法叫做“色彩空间”。您可以根据目的改变色彩空间。

MENU 按钮 →  1 → **[色彩空间]** → **选择所需的设置**

sRGB	这是数码相机的标准色彩空间。当您想要打印不作任何修改的影像时，使用标准拍摄中的 sRGB。
AdobeRGB	这将有较广的色彩再现范围。当被摄体的大部分是鲜明的绿色或红色时，Adobe RGB 会有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的文件名以“_DSC”开始。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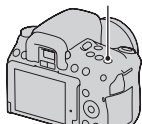
- Adobe RGB 是用于支持色彩管理和 DCF2.0 选项色彩空间的应用程序或打印机。使用不支持的应用程序或打印机可能导致影像或者影像印刷无法真实再现色彩。
- 在显示用 Adobe RGB 记录到相机上或与 Adobe RGB 不兼容的设备上的影像时，影像将以低饱和度进行显示。

设定 ISO

感光度以 ISO 数值来表示（推荐曝光指数）。数目越大，感光度越高。

1 按 ISO 按钮显示 ISO 画面。

ISO 按钮



2 用控制器上的 ▲/▼ 选择想要的值。

- 数目越大，噪点度越高。

注意

- 曝光模式设为 AUTO 或场景选择时，ISO 被固定为 AUTO 且无法选择其他 ISO 数值。
- 曝光模式设为 P/A/S 且 ISO 设为 [AUTO] 时，ISO 自动设为 ISO 200 和 ISO 1600 之间的数值。
- 在曝光模式 M 下不提供 [AUTO] 设置。如果将曝光模式用 [AUTO] 设置改为 M，ISO 切换为 [200]。根据拍摄条件设置 ISO。

调整色调（白平衡模式）

被摄体的色调随光源的特性而变更。该表显示出与 1 个在阳光下显示为白色的被摄体相比，色调如何根据各种光源而变更。

天气 / 照明	日光	多云	日光灯	白炽灯
光线的特征	白	偏蓝	淡蓝	偏红

白平衡模式的功能是将色调调整为大致与您所看到的相同。当影像的色调与您的预期不相符，或当您出于摄影效果的目的希望改变色调时，请使用该功能。

注意


- 曝光模式设为 AUTO 或场景选择时，[白平衡模式] 被固定为 AWB（自动白平衡）且无法选择其他模式。
- 如果唯一可用的光源为水银灯或钠灯，由于光源的性质，相机将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此时请使用闪光灯。

调整白平衡模式以适合特定的光源（自动 / 预设白平衡）

Fn 按钮 → AWB（白平衡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 未选择 [AWB] 时您可使用控制器上的 ◀/▶ 微调色调。向 + 方向调整，影像将变红，向 - 方向调整影像将变蓝。

AWB（自动白平衡）	相机自动检测光源并调整色调。
☀（日光）	如果您选择适合特定光源的选项，色调将调整为适合该光源（预设白平衡）。
🏠（阴影）	
☁（阴天）	
💡（白炽灯）	
💡（日光灯）	
🔦（闪光灯）	

- 如果在所选选项下无法获得想要的颜色，请使用白平衡阶段曝光功能（第 100 页）。
- 如果选择了 [5500K]（色温）或 [0]（彩色滤光片），您可将值调整到想要的值（如下）。
- 当您选择 （自定义）时，您可注册个人设置（第 96 页）。

设置色温及滤光效果（色温 / 彩色滤光片）

Fn 按钮 → AWB（白平衡模式） → [5500K]（色温）或 [0]（彩色滤光片）

- 要想设置色温，请用 ◀/▶ 选择值。
- 要想设置彩色滤光片，请用 ◀/▶ 选择补偿方向。

注意

- 由于水色计是为胶卷相机所设计的，在日光灯 / 钠灯 / 水银灯下值会有所不同。建议您使用自定义白平衡或做试拍。

5500K*1（色温）	用色温设置白平衡。数值越高，影像越红；数值越低，影像越蓝。
0*2（彩色滤光片）	获得 CC（Color Compensation）滤光片摄影的效果。以所设定的色温为基准，可在 G（Green）或 M（Magenta）之间补偿色彩。

*1 该值为当前选择的色温值。

*2 该值为当前选择的彩色滤光值。

注册色调（自定义白平衡）

当 1 个场景的周围环境照明由多种类型的光源构成时，建议使用自定义白平衡正确地再现白色。

1 Fn 按钮 → AWB（白平衡模式） → （自定义）

2 用控制器上的 /  选择 [ SET]，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3 握持相机让白色区域完全遮盖位于中央的 AF 区域，然后按下快门按钮。


快门发出咔嚓声，并且相机会显示校正值（色温和彩色滤光片）。

4 按控制器的中央。


所记忆的自定义白平衡设置被保留，监视器返回拍摄信息显示。

- 到注册新的设置为止，注册在本操作中的自定义白平衡设置将保持有效。

注意

- “自定义白平衡错误”信息指示数值超出预期范围。（当对邻近的被摄体使用了闪光灯或取景框中存在明亮色彩的被摄体时。）如果注册该数值，LCD 监视器上所显示的拍摄信息中的  指示变黄。您可以在此刻拍摄，但是建议您再次设定白平衡以获得更正确的白平衡数值。

要调出自定义白平衡设置时

Fn 按钮 → AWB（白平衡模式） → （自定义）

注意

- 如果在按下快门按钮时使用了闪光灯，所注册的自定义白平衡也会考虑到闪光灯光线的效果。请在接下来的摄影中使用闪光灯拍摄照片。

☺/📷 选择拍摄模式

本相机具有 7 种拍摄模式，例如单次拍摄及连续拍摄。请根据需要使用。

单张拍摄

该模式用于一般拍摄。

☺/📷 按钮 → 📷 (单张拍摄)

注意

- 在场景选择中，曝光模式设为 📷 (运动) 时，无法进行单张拍摄。

连续拍摄

相机以下列速度连续拍摄影像*。

	📷 Hi	📷 Lo
Live View 模式	每秒最多 4 张影像	每秒最多 3 张影像
取景器模式	每秒最多 5 张影像	每秒最多 3 张影像

* 我们的测量条件。连续拍摄速度稍慢，取决于拍摄条件。

1 ☺/📷 按钮 → 📷 (连续拍摄) → 选择所需的速度

2 调节对焦并拍摄被摄体。

- 当您持续按住快门按钮时，拍摄继续。




连续拍摄的最大数目

可连续拍摄的影像数目有上限。


	DSLR-A550	DSLR-A500
精细	32 张影像	12 张影像
标准	116 张影像	58 张影像
RAW & JPEG	7 张影像	3 张影像
RAW	14 张影像	6 张影像

要高速连续拍摄（仅限 DSLR-A550）

相机以最快每秒 7 张影像的速度连续拍摄。在第 1 张中设定曝光和对焦。

 /  按钮 → （速度优先连续拍摄）


注意

- 取景器中闪烁“0”时，无法连续拍摄影像。请等到指示消失。
- 使用 （运动）以外的场景选择模式时，无法连续拍摄。
- [人脸检测] 设为 [开] 时，连续拍摄的速度可能会降低。

使用自拍定时

当摄影师想把自己也拍摄到照片中时，使用 10 秒自拍定时较方便，要减少相机振动时，使用 2 秒自拍定时较方便。

1  /  按钮 → （自拍定时） → 选择所需的设置

-  之后的数字为当前选择的秒数。

2 调节对焦并拍摄被摄体。

- 当自拍定时被激活时，音频信号及自拍定时指示灯会指明情况。要开始拍摄前自拍定时指示灯会快速闪烁，而音频信号会响起。

要取消自拍定时

按  /  按钮。

注意

- 当使用取景器拍摄影像时，请使用目镜盖（第 22 页）。

改变曝光拍摄影像（阶段曝光）



阶段曝光拍摄可让您拍摄若干影像，而每个影像的曝光度均不相同。制定与基准曝光的差值（偏移），相机会一边改变曝光一边拍摄 3 张影像。一直按住快门按钮，直到拍摄停止为止。

闪光灯闪光时，闪光灯阶段拍摄用于偏移闪光的光量。按下快门按钮逐张拍摄。

1 / 按钮 → **BRK C**（阶段曝光：连续）→ 选择所需的阶段曝光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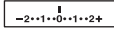
2 调节对焦并拍摄被摄体。

在阶段曝光的第 1 张中设定基准曝光。

注意

- 当模式旋钮设为 M 时，曝光通过调整快门速度进行改变。
- 当您调整曝光时，曝光基于补偿值进行改变。
- 当曝光模式设为 AUTO 或场景选择时，阶段曝光不可用。

阶段曝光拍摄中的 EV 标度条

	环境照明 * 阶段曝光 0.3 步级, 3 张影像 曝光补偿 0	闪光灯阶段曝光 0.7 步级, 3 张影像 闪光补偿 -1.0
LCD 监视器 (Live View 模式)		
LCD 监视器 (取景器模式 / 标准显示)	 显示在第一行。	 显示在最后一行。
取景器		

* 环境照明：除闪光灯以外较长时间照射场景的任何照明，例如：自然光、灯泡或日光灯。

- 在阶段曝光拍摄时，与可拍摄影像数目相同的索引数目显示在 EV 标度条上。但在闪光灯阶段曝光拍摄时，索引不会显示在取景器中。
- 当开始阶段曝光拍摄时，显示已拍摄影像的索引开始 1 个接 1 个地消失。

白平衡改变进行拍摄（白平衡阶段曝光）

根据所选白平衡和色温 / 彩色滤光片，以改变后的白平衡拍摄 3 张影像。

1 / 按钮 → **BRKWB**（白平衡阶段曝光）→ 选择所需的设置




- 当选择 Lo 时，白平衡每次改变 10 迈尔德*；当选择 Hi 时，白平衡每次改变 20 迈尔德。

2 调节对焦并拍摄被摄体。

* 迈尔德：迈尔德是表示色温滤光片中色彩转换性质的单位。

用无线遥控器拍摄

可用 RMT-DSLR1 无线遥控器（另售）上的 SHUTTER 和 2SEC（快门在 2 秒后释放）按钮进行拍摄。另请参阅无线遥控器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1  /  按钮 → （遥控器）

2 对焦被摄体，将无线遥控器的反射器指向遥控传感器，然后拍摄影像。

注意

- 当使用取景器拍摄影像时，请使用目镜盖（第 22 页）。

捕捉笑脸（笑脸快门）

相机检测到微笑时，快门自动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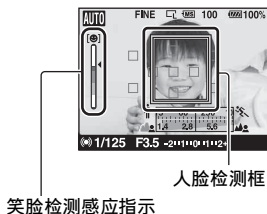
1 Fn 按钮 → ☺_{OFF}（笑脸快门）→ [开] → 选择所需的笑脸检测感应模式

- 笑脸快门被激活时，笑脸检测感应指示会出现在 LCD 监视器上。

2 等待检测微笑。

相机检测微笑并确认对焦。微笑程度超出指示上的 ◀ 位置时，相机会自动拍摄影像。

- 相机检测到人脸时，人脸周围会出现橙色的人脸检测框。这些被摄体对焦清晰时，人脸检测框变为绿色。
- 对于双线人脸检测框围绕的人脸的微笑程度，笑脸检测感应指示上会进行显示。



3 要停止拍摄，Fn 按钮 → ☺_{ON}（笑脸快门）→ [关]

笑脸检测感应


可将用于检测微笑的笑脸快门功能的感应度设为以下 3 个选项之 1：

☺_{ON}（微笑）、☺_{ON}（标准笑脸）和 ☺_{ON}（大笑）。

拍摄技巧

- 要对笑脸对焦，请叠加人脸检测框和 AF 区域。
- 请勿使用刘海遮盖眼部。保持眼部收窄。
- 请勿使用帽子、面具、太阳镜等物品遮挡人脸的亮度。
- 尝试将人脸面向相机正面并将其尽可能对准。
- 张口露出清晰笑容。露齿更加能够检测到微笑。
- 如果在笑脸快门功能被激活时按下快门按钮，则相机会拍摄影像，然后返回到笑脸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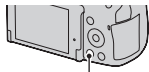
注意

- 笑脸快门功能仅在 Live View 模式下相机设为自动对焦时起作用。在以下情况下不起作用：如果相机在取景器模式下，使用手动对焦、手动对焦检查或智慧式变焦功能时。
- 拍摄模式被自动设为 （单张拍摄）。
- 对于笑脸快门功能，AF 辅助照明不起作用。
- 如果相机没有检测到微笑，则请更改笑脸检测感应的设置。
- 根据拍摄条件的不同，可能无法正确检测到微笑。

播放影像


上次拍摄的影像将显示在 LCD 监视器上。

1 按 按钮。



 按钮

2 用控制器上的 / 选择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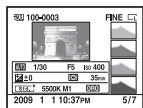
要返回拍摄模式时
再次按  按钮。

在打开和关闭拍摄数据显示之间切换
按 DISP 按钮。

每次按 DISP 按钮时，画面如下切换。



带有拍摄数据




柱状显示



没有拍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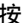
要在播放竖向拍摄的影像时选择影像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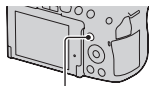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1 → [回放显示]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注意

- 当您在电视机或电脑上播放影像时，即使选择了 [手动旋转] 也以竖向显示影像。

旋转影像

- 1 显示您想要旋转的影像，然后按  按钮。




 按钮

- 2 按控制器的中央。

影像以逆时针方向旋转。如需再次旋转，则重复步骤 2。

- 一旦旋转了影像，即使关闭电源也会以旋转方向播放影像。

要返回正常播放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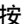
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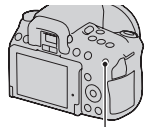
注意

- 当您经过旋转的影像复制到电脑时，CD-ROM（附件）内含的“PMB”会正确地显示旋转后的影像。但是，根据所使用软件的不同，影像有可能不会被旋转。

放大影像

可以将影像放大，以便更详细地检查影像。这方便于查看一张拍摄影像的对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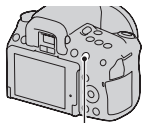
- 1 显示您想要放大的影像，然后按  按钮。



 按钮

2 用 按钮或 按钮放大或缩小影像。


- 旋转控制转盘，切换相同显示倍数下的影像。当您以同一组合拍摄多张影像时，您可比较其对焦情况。



 按钮

3 用控制器上的 / / / 选择您想要放大的部分。

要取消放大播放

按  按钮，影像将返回到标准尺寸。

放大倍数范围

放大倍数范围如下。

影像尺寸	放大倍数范围	
	DSLR-A550	DSLR-A500
L	约 1.1 倍 - 14 倍	约 1.1 倍 - 13.4 倍
M	约 1.1 倍 - 11 倍	约 1.1 倍 - 10.1 倍
S	约 1.1 倍 - 7.2 倍	约 1.1 倍 - 6.7 倍

切换至影像列表播放

1 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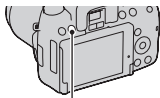
画面变为影像索引画面。

 按钮



2 反复按 DISP 按钮以选择想要的画面格式。

- 画面以下列顺序进行改变：9 张影像
→ 4 张影像







DISP 按钮

要返回单张影像画面

选择想要的影像时，按  按钮或控制器的中央。


要选择文件夹

- ①用控制器上的  /  选择文件夹条，然后按中央。
- ②用  /  选择所需的文件夹，然后按中央。



文件夹条

自动播放影像（幻灯片播放）

MENU 按钮 →  1 → [幻灯片播放] → [确定]

依次播放记录的影像（幻灯片播放）。幻灯片播放在所有影像播放完成后自动结束。

- 您可使用控制器上的  /  观看上一个 / 下一个影像。


要暂停幻灯片播放

按控制器的中央。再次按下会重新开始幻灯片播放。


要中途结束幻灯片播放

按 MENU 按钮。

要选择幻灯片播放模式下影像的播放间隔

MENU 按钮 →  1 → [幻灯片播放] → [间隔] → 选择所需的秒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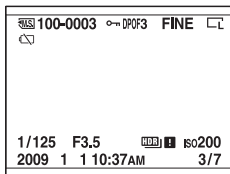
要重复播放

MENU 按钮 →  1 → [幻灯片播放] → [重复] → [开]

查看已拍摄影像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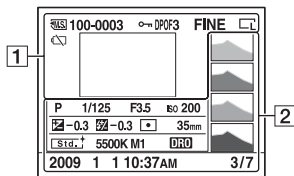
每次按 DISP 按钮时，信息显示发生变化（第 104 页）。

基础信息显示



显示	含义
	存储卡 (16)
100-0003	文件夹 - 文件编号 (133)
	保护 (110)
DPOF3	DPOF 设定 (140)
RAW RAW+J FINE STD	影像质量 (117)
	影像尺寸 (116)/ 纵横比 (117)
	剩余电池电量警告 (12)
1/125	快门速度 (58)
F3.5	光圈 (56)
ISO200	ISO 感光度 (93)
2009 1 1 10:37AM	拍摄日期
3/7	文件编号 / 总影像数目
	自动 HDR 影像警告 (90)

柱状图显示



1

显示	含义
	存储卡 (16)
100-0003	文件夹 - 文件编号 (133)
	保护 (110)
DPOF3	DPOF 设定 (140)
RAW RAW+J FINE STD	影像质量 (117)
	影像尺寸 (116)/ 纵横比 (117)
	剩余电池电量警告 (12)

2

显示	含义
	柱状图 *(86)
P A S M	模式旋钮 (44-63)
	快门速度 (58)
F3.5	光圈 (56)
ISO200	ISO 感光度 (93)
-0.3	曝光补偿 (85)
-0.3	闪光补偿 (87)


显示	含义
	测光模式 (88)
35mm	焦距 (145)
	创意风格 (91)
+1 5500K M1	白平衡 (自动、预设、色温、彩色滤光片、自定义) (94)
OFF 	动态范围优化 (89)/ 自动 HDR/ 自动 HDR 影像警告 (90)
2009 1 1 10:37AM	拍摄日期
3/7	文件编号 / 总影像数目

* 当影像有高调或低调部分时，该部分会在柱状图显示中闪烁（亮度限制警告）。

保护影像（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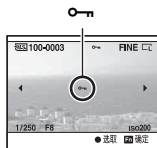
您可以保护影像以防止意外删除。

保护所选影像 / 取消对所选影像的保护

1 MENU 按钮 →  1 → [保护] → [被选取影像]

2 用控制器上的 ◀/▶ 选择您想要保护的影像，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 🔑 标记出现在所选影像上。
- 若要取消选择，再次按中央。



3 若要保护其他影像时，重复步骤 2。

4 按 MENU 按钮。

5 用 ▲ 选择 [确定]，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删除影像（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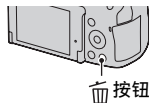
一旦删除了影像，便无法复原。请预先确认是否要删除影像。

注意

- 不能删除被保护影像。


删除当前显示的影像


- 1 显示您想要删除的影像，然后按  按钮。



- 2 用 ▲ 选择 [删除]，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删除所选影像

- 1 MENU 按钮 →  1 → [删除] → [被选取影像]

- 2 用控制器选择您想要删除的影像，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标记出现在所选影像上。



总数目

- 3 若要删除其他影像，重复步骤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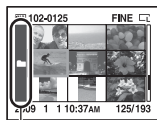
- 4 按 MENU 按钮。

- 5 用 ▲ 选择 [删除]，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删除文件夹中的全部影像

1 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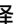
2 用控制器上的  选择文件夹条。




文件夹条

3 按控制器的中央，然后用  选择想要删除的文件夹。

4 按  按钮。

5 用  选择 [删除]，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一次性删除所有影像

MENU 按钮 →  1 → [删除] → [全部影像] → [删除]

注意

- 通过选择 [全部影像] 删除大量影像时，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建议您在电脑上删除影像或使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

在电视荧屏上观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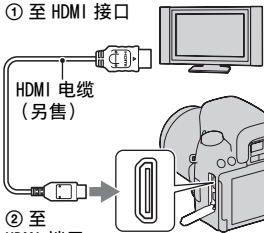
若要在电视机上观看相机上拍摄的影像，则需要 HDMI 电缆（另售）和配备 HDMI 接口的高清电视。

1 关闭相机和电视，将相机连接到电视。

① 至 HDMI 接口

HDMI 电缆
(另售)

② 至
HDMI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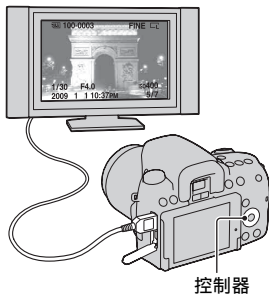


2 打开电视并切换输入。

- 另请参阅电视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3 打开相机。

- 相机拍摄的影像出现在电视荧屏上。
用控制器上的 ◀/▶ 选择想要的影像。
- 相机上的 LCD 监视器不会打开。



注意

- 使用带有 HDMI 标识的 HDMI 电缆。
- 对于使用的 HDMI 电缆，一端带有 HDMI 微型接口（用于相机），另一端带有适合电视连接的接口。

- 使用HDMI电缆将您的相机与Sony的VIDEO-A兼容电视相连，电视将自动选择合适观看静止影像的影像质量。更多详情，请参阅Sony VIDEO-A兼容电视的使用说明书。
- 某些设备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请勿连接设备的输出接口与相机的HDMI端子。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

关于“PhotoTV HD”

本相机符合“PhotoTV HD”标准。

通过使用HDMI电缆连接Sony的PhotoTV HD兼容设备，能够享受全新照片世界带来震撼性的Full HD全高清品质。

“PhotoTV HD”能够呈现高清晰、犹如照片效果表现力的细腻纹理和色彩。

要在海外使用本相机时

相机自动检测符合所连视频设备的彩色制式。

关于电视彩色制式

如果您想要在电视荧屏上观看影像，需要有设有视频输入插孔的电视和视频电缆。电视的彩色制式必须与您的数码相机相匹配。请参阅下表查看您使用相机时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电视彩色制式。

NTSC 系统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PAL 系统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

PAL-M 系统

巴西

PAL-N 系统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SECAM 系统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伊朗、伊拉克、摩纳哥、俄国、乌克兰等

使用“BRAVIA” Sync

使用 HDMI 电缆将相机连接到支持“BRAVIA” Sync 的电视之后，即可用电视遥控器操作相机。

1 将支持“BRAVIA” Sync 的电视连接到相机（第 113 页）。

自动切换输入并在电视荧屏上出现相机拍摄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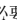
2 按电视遥控器上的 LINK MENU 按钮。

3 用电视遥控器上的控制钮进行操作。

关联菜单的项目


幻灯片播放	自动播放影像（第 107 页）。
单张影像播放	返回单张影像画面。
影像索引	切换到影像索引画面。
删除	选择用于删除影像的方法（单张还是全部影像）（第 111 页）。

注意

- 使用 HDMI 电缆将相机连接到电视时，可用操作会受到限制。
- 仅支持“BRAVIA” Sync 的电视可提供上述操作。有关详情，请参阅随电视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 使用 HDMI 电缆将相机连接到其他制造商的电视时，如果相机响应电视遥控器而进行不必要的操作，则请将  设置菜单中的 [HDMI 控制] 设为 [关]。

设置影像尺寸及影像质量

影像尺寸

MENU 按钮 →  1 → [影像尺寸] → 选择所需的尺寸

[纵横比] : [3:2]

DSLR-A550

L:14M	4592 × 3056 像素
M:7.4M	3344 × 2224 像素
S:3.5M	2288 × 1520 像素

DSLR-A500

L:12M	4272 × 2848 像素
M:6.4M	3104 × 2072 像素
S:3.0M	2128 × 1416 像素

[纵横比] : [16:9]

DSLR-A550

L:12M	4592 × 2576 像素
M:6.3M	3344 × 1872 像素
S:2.9M	2288 × 1280 像素


DSLR-A500

L:10M	4272 × 2400 像素
M:5.4M	3104 × 1744 像素
S:2.5M	2128 × 1192 像素

注意


- 当选择 [影像质量] 的 RAW 影像时，RAW 影像的影像尺寸相应为 L。该尺寸不显示在 LCD 监视器上。

纵横比

MENU 按钮 →  1 → [纵横比] → 选择所需的纵横比

3:2	正常纵横比。
16:9	高清电视纵横比。

影像质量

MENU 按钮 →  1 → [影像质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RAW (RAW)	文件格式：RAW（采用 RAW 压缩格式记录。） 此格式不对影像作任何数字处理。在电脑上选择该格式对影像进行处理以供专业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影像尺寸被固定为最大尺寸。影像尺寸不显示在 LCD 监视器上。
RAW+J (RAW & JPEG)	文件格式：RAW（采用 RAW 压缩格式记录。）+ JPEG RAW 影像和 JPEG 影像被同时创建。当您需要 2 个影像文件（1 个用于观看的 JPEG 和 1 个用于编辑的 RAW）时，可选择该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影像质量被固定为 [精细]，影像尺寸被固定为 [L]。
FINE (精细)	文件格式：JPEG
STD (标准)	当记录影像时，以 JPEG 格式压缩影像。由于 STD （标准）的压缩率高于 FINE （精细）的压缩率，因此 STD 的文件尺寸小于 FINE 的文件尺寸。这便于在 1 张存储卡上记录多个文件，但是影像质量会降低。

注意

- 有关改变影像质量后可拍摄的影像数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第 23 页。


关于 RAW 影像

您需要使用 CD-ROM（附件）上包含的“Image Data Converter SR”软件打开用本相机拍摄的 RAW 影像。通过使用该软件，可以打开 RAW 影像，并且将其格式转换为常用格式（诸如 JPEG 或 TIFF），并且可以重新调节文件的白平衡、色彩饱和度、对比度等。

- 无法使用 DPOF（打印）专用打印机或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打印 RAW 格式影像。
- 无法对 RAW 格式影像设定 [自动 HDR]。

在存储卡中设置记录方法


选择为影像指定文件编号的方法

MENU 按钮 →  2 → [文件序号] → 选择所需的设置

系列	相机不会重设序号或为文件依次指定序号，直至序号达到“9999”。
复位	在以下情况下，相机重设序号并为文件从“0001”开始指定序号。记录文件夹中有文件时，会指定比最大的序号更大 1 号的序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文件夹格式发生变化时。- 当文件夹中的所有影像均被删除时。- 当存储卡被更换时。- 当存储卡被格式化时。

选择文件夹名格式

拍摄的影像存储在存储卡的 DCIM 文件夹内自动创建的文件夹中。

MENU 按钮 →  2 → [文件夹名]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标准型	文件夹名格式如下：文件夹编号 +MSDCF。 例如：100MSDCF
日期型	文件夹名格式如下：文件夹编号 + 年（最后 1 位）/ 月 / 日。 例如：10090405（文件夹名：100，日期：04/05/2009）

创建新文件夹


在存储卡中创建用于记录影像的文件夹。

建立 1 个新的文件夹，其编号比当前的最大编号大 1 号，而且此文件夹会成为当前记录文件夹。

MENU 按钮 →  2 → [新文件夹]

选择记录文件夹

当选择标准形式文件夹时，如果有 2 个或更多文件夹，您可以选择要用于记录影像的记录文件夹。


MENU 按钮 →  2 → [选择文件夹] → 选择所需的文件夹

注意

- 当您选择 [日期型] 设定时，无法选择文件夹。

格式化存储卡

请注意，格式化会将存储卡中的所有数据删除，即使受保护的影像也会被删除。

MENU 按钮 →  1 → [格式化] → [确定]

注意


- 在格式化期间，存取指示灯点亮。请勿在指示灯点亮期间退出存储卡。
- 使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如果您使用电脑进行格式化，根据格式化类型不同，有可能无法在本相机上使用存储卡。
- 根据存储卡的不同，格式化可能需要数分钟。

更改降低噪点设置

在长时间曝光拍摄期间禁止降低噪点处理

当快门速度为 1 秒或更长时（长时间曝光拍摄），需要花费与快门开放时间相等的时间进行降低噪点处理。

这是为了减少在长时间曝光时的粒状噪点。在进行降低噪点处理时，会出现 1 条信息，同时您不能拍摄其他照片。选择 [开] 以优先影像质量。选择 [关] 以优先拍摄时机。

MENU 按钮 →  2 → [长时曝光降噪] → [关]

注意

- 即使设为 [开]，也不会对连续拍摄或连续阶段曝光的影像执行降噪。
- 曝光模式设为 AUTO 或场景选择时，无法关闭降低噪点处理。

在高 ISO 感光度设置下设定降低噪点处理

在 ISO 设为 1600 或更高的情况下进行拍摄时，相机会降低由于相机感光度较高所导致的更为明显的噪点。

选择 [强] 以优先影像质量。选择 [标准] 以优先拍摄时机。

MENU 按钮 →  2 → [高 ISO 降噪] → [标准]

注意


- 对于连续拍摄或连续阶段曝光的影像，即使将其设为 [强]，仍然也会自动选为 [标准]。

更改 AEL 按钮的功能

更改 AEL 按钮的操作

AEL 按钮的功能可以在以下两种功能中进行选择：

- 按下 AEL 按钮，会保持锁定的曝光值（[AE 锁定保持]）。
- 直到再次按下 AEL 按钮之前，会保持锁定的曝光值（[AE 锁定切换]）。

MENU 按钮 →  1 → [AE 锁定按钮]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注意

- 在锁定曝光值期间，会在 LCD 监视器上和取景器中出现✱。小心不要复位设置。
- “保持”和“切换”设置会影响手动曝光模式下的手动偏移（第 61 页）。

变更其他设置


设置声音开 / 关

选择当锁定快门时、自拍定时倒计时期期间等发出的声音。

MENU 按钮 →  2 → [音频信号] → 选择所需的设置


从画面上清除帮助指南

可关闭操作相机时显示的帮助指南。此方式能够非常方便地快速执行下一操作。


MENU 按钮 →  1 → [帮助指南显示] → [关]

设置使相机进入节电模式的时间

可设置相机从 Live View (LV) 和取景器模式 (OVF) 切换到节电模式 (节电) 的不同时间间隔。半按快门按钮可以使相机返回拍摄模式。

MENU 按钮 →  1 → [节电 (Live view)] 或 [节电 (OVF)] → 选择所需的时间

注意

- 当相机连接到电视或拍摄模式被设为  (遥控器) 时, 无论此处设置如何, 相机均会在 30 分钟后返回节电模式。

选择语言

MENU 按钮 →  1 → [语言] → 选择语言

设置 LCD 监视器

手动设置 LCD 监视器的亮度

LCD 监视器的亮度可通过感光器自动调节到环境照明条件（第 30 页）。

您可以手动设置 LCD 监视器的亮度。


MENU 按钮 →  1 → [LCD 亮度] → [手动]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注意

- 设为 [自动] 时，请勿用手及其他品覆盖感光器。
- 通过 AC-PW10AM 电源适配器（另售）使用相机时，即使选择 [自动]，LCD 监视器的亮度也始终设为最亮。

设置刚拍摄后影像的显示时间（自动检视）

您可在刚拍摄后在 LCD 监视器上查看拍摄的影像。您可以变更显示时间。

MENU 按钮 →  1 → [自动检视]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注意

- 在自动检视时，即使 [回放显示] 设为 [自动旋转]，也不会以竖直方向显示影像（第 104 页）。

观看取景器里面时保持 LCD 监视器打开

当 LIVE VIEW/OVF 开关设为“OVF”时，观看取景器里面会关闭 LCD 监视器。


在默认设置下，当观看取景器里面时，LCD 监视器会自动关闭以防止电池损耗。

如果您想在观看取景器里面时打开 LCD 监视器，请选择 [关]。

MENU 按钮 →  1 → [取景器时自关] → [关]

打开 / 关闭网格线

可选择在手动对焦检查模式下是否显示网格线（第 78 页）。

MENU 按钮 →  1 → [网格线] → 选择所需的设置


确认相机的版本

显示版本

显示相机的版本。可在发布固件更新时确认版本。

MENU 按钮 →  3 → [版本]

注意

- 仅电池电量为  (3 格剩余电量图标) 或更多时才可进行更新。建议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或 AC-PW10AM 电源适配器 (另售)。

复位到默认设置

您可以重设相机的主要功能。

MENU 按钮 →  **3** → **[恢复默认设置]** → **[确定]**

将要复位的项目如下。

项目	复位为
曝光补偿 (85)	± 0.0
拍摄信息显示 (66)	图形显示
回放显示 (104)	单张影像画面 (带有拍摄信息)
拍摄模式 (97)	单张拍摄
闪光模式 (81)	强制闪光 (根据内置闪光灯是否打开而不同)
自动对焦模式 (75)	AF-A
AF 区域 (76)	广域
人脸检测 (46)	开
笑脸快门 (102)	关
ISO (93)	AUTO
测光模式 (88)	多区分割测光
闪光补偿 (87)	± 0.0
白平衡模式 (94)	AWB (自动白平衡)
色温 / 彩色滤光片 (95)	5500K, 彩色滤光片 0
自定义白平衡 (96)	5500K
DR0/ 自动 HDR (89)	DR0 自动
创意风格 (91)	标准

拍摄菜单

项目	复位为
影像尺寸 (116)	L: 14M (DSLR-A550)/ L: 12M (DSLR-A500)
纵横比 (117)	3:2
影像质量 (117)	精细
闪光控制 (87)	ADI 闪光
AF 辅助照明 (82)	自动
SteadyShot (42)	开

项目	复位为
色彩空间 (92)	sRGB
长时曝光降噪 (120)	开
高 ISO 降噪 (120)	标准

自定义菜单

项目	复位为
Eye-Start AF (64)	开
AE 锁定按钮 (121)	AE 锁定保持
减轻红眼闪光 (82)	关
自动检视 (123)	2 秒
取景器时自关 (123)	开
网格线 (124)	开

播放菜单

项目	复位为
指定打印 - 日期打印 (140)	关
幻灯片播放 - 间隔 (107)	3 秒
幻灯片播放 - 重复 (107)	关
回放显示 (104)	自动旋转

设置菜单

项目	复位为
LCD 亮度 (123)	自动
节电 (Live view) (122)	20 秒
节电 (OVF) (122)	10 秒
HDMI 控制 (115)	开
帮助指南显示 (122)	开
文件序号 (118)	系列
文件夹名 (118)	标准型
USB 连接 (129、141)	海量存储器
音频信号 (122)	开

使用电脑

本节描述了如何将存储卡内的影像复制到用 USB 连接线连接的电脑中。

推荐的电脑环境

为了导入影像，建议连接本相机的电脑为如下环境。

■ Windows

操作系统（预先安装）：Microsoft Windows XP*¹ SP3/Windows Vista*² SP2

- 在升级为上述操作系统或多系统的环境下操作得不到保证。

*1 不支持 64 位版本和 Starter (Edition)。

*2 不支持 Starter (Edition)。

USB 插孔：标准提供

■ Macintosh

操作系统（预先安装）：Mac OS X v10.3/Mac OS X v10.4/Mac OS X v10.5

USB 插孔：标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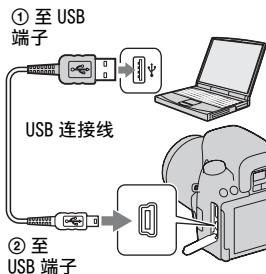
有关将相机连接到电脑的注意事项

- 不能确保上述所有推荐的电脑环境下的操作。
- 如果同时将 2 个或 2 个以上的 USB 设备连接到单台电脑上，根据您所使用的 USB 设备的类型，某些装置（包括本相机在内）可能无法操作。
- 使用 USB 集线器或延长电缆时，不能确保正常操作。
- 由于本相机与 Hi-Speed USB 兼容（对应 USB 2.0），使用与 Hi-Speed USB 兼容（对应 USB 2.0）的 USB 介面连接相机可以进行高级传输（高速传输）。
- 当您的电脑从暂停或休眠模式恢复后，本相机与电脑间的通讯可能无法同时恢复。

第 1 步：将相机连接到电脑

- 1 将记录有影像的存储卡插入相机。
- 2 用存储卡开关选择想要从中复制影像的存储卡的类型。
- 3 在相机内插入充足电的电池，或用电源适配器（另售）将相机连接到墙壁插座。
 - 使用电量不足的电池将影像复制到电脑上时，如果电池过早断电，复制可能会失败或影像数据可能会损毁。
- 4 打开相机和电脑。
- 5 检查 2 中的 [USB 连接] 是否设为 [海量存储器]。
- 6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

自动播放向导会出现在桌面上。



第 2 步：复制影像到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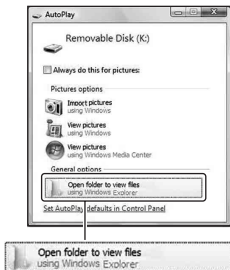
对于 Windows

本节举例说明将影像复制到“文档”（对于 Windows XP：“我的文档”）文件夹。

使用附带的“PMB”软件可轻松复制影像（第 135 页）。

1 当向导画面自动出现在桌面上时，点击 [打开文件夹以查看文件]（对于 Windows XP：[打开文件夹以查看文件] → [确定]）。

- 当向导画面没有出现时，点击 [计算机]（对于 Windows XP：[我的电脑]）→ [可移动磁盘]。



2 双击 [DCIM]。

3 双击存储有想要复制的影像文件的文件夹。

然后，右击影像文件以显示菜单并点击 [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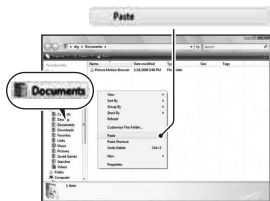
- 关于影像文件的存储目的地，请参阅第 133 页。



4 双击 [文档] 文件夹。然后右击“文档”窗口以显示菜单并点击 [粘贴]。

影像文件被复制到“文档”文件夹中。

- 当复制目的地文件夹中有相同文件名称的影像存在时，会出现覆写确认信息。当用新的影像覆写现有的影像时，原来的文件数据会被删除。若要将影像文件复制到电脑而不覆写，请将文件名称变更为其他名称，然后复制影像文件。但是请注意，如果变更文件名称，可能无法以您的相机播放该影像。（第 133 页）



对于 Macintosh

1 双击新认知的图标 → [DCIM] → 存储有想要复制的影像的文件夹。

2 将影像文件拖放至硬盘图标。

影像文件被复制到硬盘上。

在电脑上观看影像

对于 Windows

① 点击 [开始] → [文档]（在 Windows XP 中：[我的文档]）。

- 若要观看 RAW 影像，则需要使用附带的“Image Data Converter SR”软件（第 138 页）。

② 双击所需的影像文件。

显示影像。

对于 Macintosh



双击硬盘图标 → 所需打开的影像文件。

解除 USB 连接

以下场合时，请预先执行下述 Windows 或 Macintosh 的各项操作步骤：

- 卸除 USB 连接线。
- 取出存储卡。
- 关闭相机。

■ 对于 Windows

双击任务栏中的 ，然后点击 （USB 大容量存储设备）→ [停止]。在确认视窗上确认装置，然后点击 [确定]。
设备连接即被解除。

■ 对于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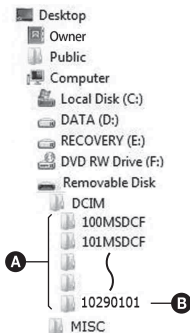
将驱动器图标或存储卡的图标拖放到“Trash”图标上。
相机即与电脑切断连接。

影像文件储存目的地和文件名称

以您的相机记录的影像文件会被整理为存储卡中的文件夹。

例如：查看 Windows Vista 上的文件夹

- A** 这些文件夹含有用本相机记录的影像数据。（前 3 位数字显示文件夹编号。）
- B** 您可以日期形式创建文件夹（第 118 页）。
- 不能在“MISC”文件夹中记录 / 播放影像。
- 影像文件按以下步骤命名。□□□□（文件编号）代表范围在 0001 至 9999 内的任何编号。RAW 数据文件名称的数字部分与其对应的 JPEG 文件相同。
 - JPEG 文件：DSC0□□□□.JPG
 - JPEG 文件（Adobe RGB）：
_DSC□□□□.JPG
 - RAW 数据文件（Adobe RGB 以外）：
DSC0□□□□.ARW
 - RAW 数据文件（Adobe RGB）：
_DSC□□□□.ARW
- 根据电脑的不同，可能不会显示扩展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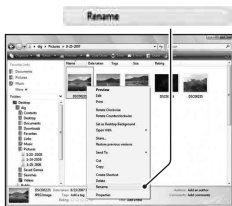
将存储在电脑上的影像复制到存储卡并观看影像

本节举例说明使用 Windows 电脑的操作。如果没有变更文件名称，则不需要步骤 1。

使用附带的“PMB”软件可轻松复制影像（第 135 页）。

1 右击影像文件，然后点击 [重命名]。将文件名称变更为“DSC0□□□□”。

- 在□□□□处输入1个0001至9999之间的数字。
- 如果出现覆写确认信息，请输入1个不同的数字。
- 根据电脑设定的不同，可能会显示扩展名。影像的扩展名为JPG。请勿变更扩展名。



2 以如下顺序将影像文件复制到存储卡文件夹。

- ① 右击影像文件，然后点击 [复制]。
 - ② 双击 [计算机]（对于 Windows XP: [我的电脑]）中的 [可移动磁盘]。
 - ③ 右击 [DCIM] 文件夹中的 [□□□MSDCF] 文件夹，然后点击 [粘贴]。
- □□□代表范围在100至999内的任何编号。



注意

- 根据影像尺寸的不同，您可能无法播放某些影像。
- 如果影像文件被电脑处理过，或者用来记录影像文件的相机机型与您的不同，则不能保证在您的相机上的播放。
- 没有文件夹时，首先用您的相机建立文件夹（第 118 页），然后复制影像文件。

使用软件

为了利用相机拍摄的影像，提供了以下软件：

- Sony Image Data Suite
 -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 “Image Data Lightbox SR”
- Sony Picture Utility
 - “PMB” (Picture Motion Browser)

注意

- “PMB” 不兼容 Macintosh 电脑。

推荐的电脑环境

■ Windows

使用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Ver.3” / “Image Data Lightbox SR” 的推荐环境

操作系统（预先安装）：Microsoft Windows XP*¹ SP3/Windows Vista*² SP2

*1 不支持 64 位版本和 Starter (Edition)。

*2 不支持 Starter (Edition)。

CPU/ 内存：建议 Pentium 4 或更快、RAM 1 GB 或更大。

显示器：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使用 “PMB” 的推荐环境

操作系统（预先安装）：Microsoft Windows XP*¹ SP3/Windows Vista*² SP2

*1 不支持 64 位版本和 Starter (Edition)。若要制作光盘，则需要 Windows Image Mastering API (IMAPI) Ver. 2.0 或更高版本。若要下载 IMAPI 安装程序，则需要互联网连接。

*2 不支持 Starter (Edition)。

CPU/ 内存：Pentium III 500 MHz 或更快，256 MB RAM 或更大（建议：Pentium III 800 MHz 或更快，512 MB RAM 或更大）

硬盘：安装所需磁盘空间 - 500 MB 或以上

显示器：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 Macintosh

使用“Image Data Converter SR Ver.3”/“Image Data Lightbox SR”的推荐环境

操作系统（预先安装）：Mac OS X v10.4/Mac OS X v10.5

CPU：Power PC G4/G5 系列（推荐 1.0 GHz 或更快）/Intel Core Solo/Core Duo/Core 2 Duo 或更快

内存：建议 1 GB 或更大。

显示器：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安装软件

■ Windows

- 以管理员身份登入。

1 打开电脑，然后将 CD-ROM（附件）插入 CD-ROM 驱动器。

出现安装菜单画面。

- 如果没有出现，则请双击 [计算机]（对于 Windows XP：[我的电脑]）→ （SONYPICTUTIL）→ [Install.exe]。
- 在 Windows Vista 下，可能会出现 AutoPlay 画面。选择“运行 Install.exe”并按照画面上出现的说明进行安装。



2 点击 [安装]。

- 确认“Sony Image Data Suite”和“Sony Picture Utility”是否都被选中，并遵照画面上的指示。

3 安装完成后取出 CD-ROM。

以下软件被安装，同时在桌面上出现快捷图标。

- Sony Image Data Suite
 -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 “Image Data Lightbox SR”
 - Sony Picture Utility
 - “PMB”
 - “PMB 指南”
-

■ Macintosh

- 以管理员身份登入。
-

1 打开 Macintosh 电脑，然后将 CD-ROM（附件）插入 CD-ROM 驱动器。

2 双击 CD-ROM 图标。

3 将 [MAC] 文件夹中的 [IDS_INST.pkg] 文件复制到硬盘图标上。

4 双击复制目的地文件夹中的 [IDS_INST.pkg] 文件。

- 按照画面上的指示完成安装。
-

注意

- 出现重新启动确认信息时，按照画面上的指示重新启动电脑。

使用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注意

- 如果将影像存为 RAW 数据，则影像以 ARW2.1 格式保存。

使用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您可以：

- 对以 RAW 格式记录的影像进行各种校正编辑操作，如色调曲线、锐度等。
- 用白平衡模式，曝光和创意风格等调节影像。
- 在电脑上保存显示并编辑的影像。您可以将影像存为 RAW 格式或以一般文件格式进行保存。
- 有关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帮助。

要启动帮助，请点击 [开始] → [所有程序] → [Sony Image Data Suite] → [帮助] →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Ver.3]。

使用 “Image Data Lightbox SR”

使用 “Image Data Lightbox SR” 您可以：

- 显示并对本相机拍摄的 RAW/JPEG 影像。
- 5 级评定影像。
- 设置彩色标签等。
- 用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显示影像并进行调节。
- 有关 “Image Data Lightbox SR” 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帮助。

要从开始菜单启动帮助，请点击 [开始] → [所有程序] → [Sony Image Data Suite] → [帮助] → [Image Data Lightbox 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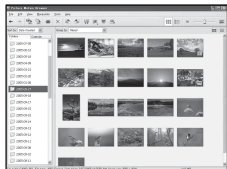
使用“PMB”


注意

- “PMB”不兼容 Macintosh 电脑。

使用“PMB”您可以：

- 调入用相机拍摄的影像，并在电脑上显示影像。
- 可以在日历上以拍摄日期为顺序排列并观看电脑上的影像。
- 对静态影像进行修改（红眼校正等）、打印、作为电子邮件附件发送、以及改变拍摄日期等操作。
- 带有日期进行打印或保存静态影像。
- 使用 CD 刻录机或 DVD 刻录机制作数据光盘。
- 有关“PMB”的详细内容，请参阅“PMB 指南”。



要启动“PMB 指南”，请双击桌面上的  (PMB 指南) 快捷方式。从开始菜单启动时，点击 [开始] → [所有程序] → [Sony Picture Utility] → [帮助] → [PMB 指南]。

注意


- 首次启动“PMB”时，画面上会出现信息工具的确切信息。选择 [开始]。该功能用于提示软件更新等新闻。您可以稍后改变设置。

指定 DPOF

使用本相机，您可以在店铺或使用您的打印机打印影像之前指定要打印的影像和打印张数。按照下述步骤进行操作。

打印后影像上会留下 DPOF 规格。建议您在打印后取消对其的指定。

在所选影像上指定 / 取消指定 DPOF

1 MENU 按钮 →  1 → [指定打印] → [DPOF 设置] → [被选取影像] → [确定]

2 用控制器上的 ◀/▶ 选择影像。

3 用控制器的中央选择打印张数。

- 要取消对 DPOF 的指定，将数值设为 “0”。

4 按 MENU 按钮。


5 用控制器上的 ▲ 选择 [确定]，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注意

- 无法在 RAW 数据文件上指定 DPOF。
- 您可以指定最大不超过 9 的任何数目。

给影像增添日期

您可在打印影像的时候为其增添日期。日期的位置（影像内或影像外，字符大小等）根据您所使用的打印机而异。

MENU 按钮 →  1 → [指定打印] → [日期打印] → [开]

注意

- 根据打印机的不同，可能无法利用本功能。

将相机连接到 PictBridge 兼容的打印机打印影像

即使没有电脑您仍然可以将相机直接连接到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打印用您的相机拍摄的影像。“PictBridge”基于 CIPA 标准。(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注意

- 无法打印 RAW 影像。

第 1 步：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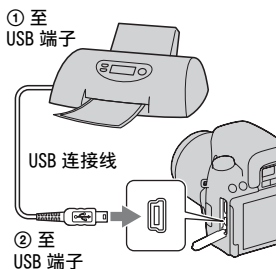
注意

- 建议您使用电源适配器（另售）以防止打印途中电源关闭。

1 MENU 按钮 →  2 → [USB 连接] → [PTP]

2 关闭相机，然后用存储卡开关选择想要从中打印影像的存储卡的类型。

3 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4 打开相机和打印机。

出现用于选择想要打印的影像的画面。

第 2 步：打印

1 用控制器上的 ◀/▶ 选择要打印的影像，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 若要取消再次按中央。
-

2 选择菜单中的 [确定]，然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影像会被打印出来。

- 在出现指示打印完成的画面后，按控制器的中央。
-

3 如果您想要打印其他影像，重复步骤 1 和 2。

取消打印

在打印期间，按控制器的中央可以取消打印。拔下 USB 连接线或关闭相机。当您想要再次打印时，按照上述步骤（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操作。

规格

相机

[系统]

相机类型 带有内置闪光灯和可互换镜头的数码单反相机

镜头 所有 α 镜头

[影像传感器]

影像格式 DSLR-A550
23.4 × 15.6 mm (APS-C
格式) CMOS 影像传感器

DSLR-A500
23.5 × 15.6 mm (APS-C
格式) CMOS 影像传感器

影像传感器的总像素数
DSLR-A550
约 1 460 万像素
DSLR-A500
约 1 290 万像素

相机的有效像素数
DSLR-A550
约 1 420 万像素
DSLR-A500
约 1 230 万像素

[SteadyShot]

系统 影像传感器位移机构

[防尘]

系统 低通滤波器和影像传感器位移机构上的荷保护涂层

[自动对焦系统]

系统 TTL 相位检测系统, CCD
线型传感器 (9 处, 8 线
和中央定点测光十字框
传感器)

感光度范围
0 至 18 EV (ISO 100 转
换时)

AF 辅助照明
约 1 至 5 m

[手动对焦检查]

影像格式 拍摄专用影像传感器
视野率 100%

[Live View]

类型 五面镜倾斜机构
影像格式 Live View 专用影像传感器

测光模式 1200 区域评价测光
测光范围 1 至 17 EV (多区分割
测光, 中心重点测光, 点
测光) (F1.4 镜头 ISO
100 转换时)

视野率 90%

[取景器]

类型 固定式眼平五面镜
视野率 95%
放大倍率 0.80 倍 (50 mm 镜头对
焦于无限远时)、 -1 m^{-1}
(屈光度)

眼控切换 距离目镜约 19 mm,
距离目镜框约 15 mm,
 -1 m^{-1} 时

屈光度调节
 -2.5 至 $+1.0\text{ m}^{-1}$

[曝光控制]

测光单元	SPC
测光模式	40 区蜂巢图案, Live View 模式下 Live View 专用影像传感器
测光范围	2 至 20 EV (点测光: 4 至 20 EV), (F1.4 镜头 ISO 100 转换时) Live View 模式下 1 至 17 EV (所有测光模式, F1.4 镜头 ISO 100 转换时)
ISO 感光度	(推荐曝光指数) AUTO, ISO 200 至 12800
曝光补偿	± 2.0 EV (1/3 EV 步级)

[快门]

类型	电子控制、纵走式、焦平面类型
速度范围	1/4000 秒至 30 秒、B 门、(1/3 EV 步级)
闪光同步速度	1/160 秒

[内置闪光灯]

闪光指数	GN 12 (ISO 100 时的米数)
充电时间	约 4 秒
闪光覆盖	覆盖 18 mm 镜头 (镜头指示的焦距)
闪光补偿	± 2.0 EV (1/3 EV 步级)

[记录媒体]

“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

[LCD 监视器]

LCD 面板	7.5 cm (3.0 型) TFT 驱动
总点数	DSLR-A550 921 600 (640 × 3 (RGB) × 480) 点 DSLR-A500 230 400 (960 × 240) 点

[输入 / 输出端子]

USB	miniB
HDMI	HDMI 类型 C 型插孔

[电源, 一般]

使用的电池	可重复充电电池 NP-FM500H
-------	-------------------

[其他]

PictBridge	兼容
Exif Print	兼容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兼容
尺寸	约 137 × 104 × 84 mm (长 / 高 / 宽, 不包括突出部)
质量	DSLR-A550 约 599 g (不带电池、存储卡和机身附件) DSLR-A500 约 597 g (不带电池、存储卡和机身附件)
操作温度	0 至 40 °C
文件格式	JPEG (DCF Ver. 2.0, Exif Ver. 2.21, MPF Baseline) 兼容, DPOF 兼容
USB 通信	Hi-Speed USB (兼容 USB 2.0)

BC-VM10 充电器

输入额定值

交流 100 V-240 V、
50/60 Hz、9 W

输出额定值

直流 8.4 V、0.75 A

工作温度范围

0 至 40 °C

存放温度范围

-20 至 +60 °C

最大尺寸 约 70 × 25 × 95 mm
(长 / 高 / 宽)

质量 约 90 g

可重复充电电池 NP-FM500H

使用的电池

锂离子电池

最大电压 直流 8.4 V

额定电压 直流 7.2 V

最大充电电流

2.0 A

最大充电电压

直流 8.4 V

容量

典型 11.8 Wh (1 650 mAh)

最小 11.5 Wh (1 600 mAh)

最大尺寸 约 38.2 × 20.5 ×
55.6 mm (长 / 高 / 宽)

质量 约 78 g

设计及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关于焦距

本相机的像角比 35 mm 尺寸的胶卷相机的像角窄。通过将您的镜头焦距增大一半，可以获得使用 35 mm 尺寸胶卷相机的近似等同焦距，并以相同像角拍摄。

例如，通过安装 50 mm 的镜头，您可以获得大约相当于 35 mm 尺寸胶卷相机的 75 mm 镜头的像角。

关于影像数据的兼容性

- 本相机符合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指定的 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通用标准。
- 在其他设备上播放用本相机拍摄的影像或在本机上播放用其他设备拍摄或编辑的影像将不受保证。

商标

- α 是 Sony Corporation (索尼公司) 的商标。
- “Memory Stick”、、“Memory Stick PRO”、**MEMORY STICK PRO**、“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Memory Stick Micro”、“MagicGate”和**MAGICGATE**是 Sony Corporation (索尼公司) 的商标。
- “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索尼公司) 的商标。
- “PhotoTV HD”是 Sony Corporation (索尼公司) 的商标。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HDMI、HDMI 标识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苹果公司)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PowerPC 是 IBM Corporation (国际商用机器公司) 在美国的注册商标。
- SDHC 标识是商标。
- MultiMediaCard 是 MultiMediaCard Association 的商标。

- Intel、Intel Core、MMX 和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英特尔公司)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Adobe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此外, 在本说明书中所使用的系统和产品的名称通常是各自的开发商或制造商的商标或注册商标。但是在本手册中并未在所有场合使用™或®标志。

故障排除

如果您使用相机时遇到问题，请试着按下面的方法解决。检查第 147 至 154 页上的项目。向您的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咨询。

❶ 检查以下项目。

❷ 取出电池并在约 1 分钟后重新插入，然后打开电源。

❸ 复位设置（第 126 页）。

❹ 向您的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咨询。

电池和电源

无法安装电池。

- 插入电池时，用电池顶端按锁定杆（第 11 页）。
- 检查电池的型号（第 8、12 页）。

剩余电池电量指示出错或剩余电池电量指示显示电量充足，但很快电力就耗尽。

- 在极热或极冷的地方使用相机时会发生该现象（第 158 页）。
- 电池已经放完电。安装已充电的电池（第 9 页）。
- 电池寿命已尽（第 13 页）。更换为新的电池。

无法打开相机。

- 正确安装电池（第 11 页）。
- 电池已经放完电。安装已充电的电池（第 9 页）。
- 电池寿命已尽（第 13 页）。更换为新的电池。

电源突然关闭。

- 如果一定时间不操作相机，相机会进入节电模式，此时相机几乎处于关闭状态。要取消节电模式时，请操作相机，例如半按下快门按钮（第 122 页）。

进行电池充电时 CHARGE 指示灯闪烁。

- 取出电池并将其重新正确插入。
- 在 10 到 30 °C 之间合适的温度下进行电池充电。

拍摄影像

取景器模式下，当接通电源时，LCD 监视器上没有任何显示。

- 如果一定时间不操作相机，相机会进入节电模式，此时相机几乎处于关闭状态。要取消节电模式时，请操作相机，例如半按下快门按钮（第 122 页）。

取景器中的影像不清晰。

- 使用屈光度调节旋钮正确调节视度（第 65 页）。

取景器中没有影像。

- LIVE VIEW/OVF 开关设为“LIVE VIEW”。将其设为“OVF”（第 64 页）。

取景器的屏幕昏暗。

- 电池已经放完电。安装已充电的电池（第 9 页）。

无法释放快门。

- 您正在使用设有写保护开关的存储卡，而且该开关设于 LOCK 位置。将开关设于记录位置。
- 存储卡开关的位置错误。将其设为正确的位置（第 16 页）。
- 检查存储卡的剩余容量（第 23 页）。
- 给内置闪光灯充电期间，无法拍摄影像（第 81 页）。
- 当被摄体不在对焦范围内时，无法释放快门。
- 镜头没有正确安装。正确安装镜头（第 14 页）。
- 把天文望远镜等安装到相机上时，将曝光模式设为 M 之后进行拍摄。
- 被摄体可能需要特殊对焦（第 73 页）。使用对焦锁定或手动对焦功能（第 74、77 页）。

记录花费的时间长。

- 降低噪点功能被打开（第 120 页）。这不是故障。
- 正在 RAW 模式下拍摄（第 117 页）。由于 RAW 数据文件较大，RAW 模式下拍摄时间可能较长。
- 自动 HDR 正在处理影像（第 89 页）。

影像对焦不清。

- 被摄体过近。检查镜头的最短对焦距离。
- 您正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拍摄，请将对焦模式开关设为 AF（自动对焦）（第 72 页）。
- 镜头配备对焦模式开关时，将其设为 AF。
- 环境照明不足。

Eye-Start AF 不起作用。

- 将 [Eye-Start AF] 设为 [开]（第 64 页）。
- 半按下快门按钮。

闪光灯不工作。

- 闪光模式设为 [自动闪光]。如果想要确保闪光灯始终闪光，请将闪光模式设定为 [强制闪光]（第 81 页）。

闪光灯充电所花时间过长。

- 闪光灯在短时间内连续闪光。当闪光灯连续闪光时，为了防止相机过热，充电过程所花费的时间可能比通常要长。

使用闪光灯拍摄的照片较暗。

- 如果被摄体超出闪光范围（闪光灯能够到达的距离），由于闪光灯光线无法到达被摄体，照片会较暗。如果改变 ISO，闪光范围也会随之改变（第 82 页）。

记录的日期和时间不正确。

- 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第 19 页）。

当您半按下快门按钮时，光圈值和 / 或快门速度闪烁。

- 由于被摄体过亮或过暗，超出了相机的有效调节范围。请再次调节设置。

影像偏白（耀斑）。

影像上显得光线模糊（重影）。

- 由于在强光源下拍摄的照片，有多余光线进入了镜头。请安装遮光罩（另售）。


照片的角落过暗。

- 如果正在使用滤光片或遮光罩，请拆下后再次尝试拍摄。由于滤光片的厚度和遮光罩的不当安装，滤光片或遮光罩的一部分有可能出现在影像中。某些镜头的光学特性可能导致影像外围显得过暗（光线不足）。

被摄体的眼睛发红。

- 激活红眼减弱功能（第 82 页）。
- 靠近被摄体，使用闪光灯在闪光范围内拍摄被摄体（第 82 页）。

LCD 监视器上持续显示小点。

- 这不是故障。不会记录这些小点（第 3 页）。
- 使用“像素映射”功能或许可以减少此类问题的影响。
 - ① 将 LIVE VIEW/OVF 开关设为“LIVE VIEW”。
 - ② 装上镜头盖。
 - ③ MENU 按钮 →  3 → [像素映射] → [确定]

影像模糊。

- 由于在黑暗场所没有使用闪光灯拍摄照片，导致相机抖动。建议使用三脚架或闪光灯（第 43、81 页）。

LCD 监视器或取景器上会闪烁 EV 标度条 ◀ ▶。

- 被摄体过亮或过暗，超出相机的测光范围。

以 Live View 模式拍摄的影像颜色怪异。

- 在 Live View 模式中，应在拍摄前仔细检查 LCD 监视器上显示的影像。刚切换到 Live View 模式后，相机可能无法识别影像的颜色。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结果。

观看影像

相机不能播放影像。

- 在您的电脑上变更过文件夹 / 文件名称（第 133 页）。
- 如果影像文件被电脑处理过，或者用来记录影像文件的相机机型与您的不同，则不能保证在您的相机上的播放。
- 相机处于 USB 模式。解除 USB 连接（第 132 页）。

删除 / 编辑影像

相机不能删除影像。

- 取消保护（第 110 页）。

错误地删除了 1 个影像。

- 一旦删除了影像，便无法复原。建议您保护不想删除的影像（第 110 页）。

无法添加 DPOF 标记。

- 无法在 RAW 影像上添加 DPOF 标记。

电脑

不知道您的电脑的操作系统是否与相机兼容。

- 查看“推荐的电脑环境”（第 128、135 页）。

电脑不认知本相机。

- 确认相机已打开。
- 当电池电量低时，请安装已充电的电池（第 9 页），或使用电源适配器（另售）。
- 使用 USB 连接线（附件）（第 129 页）。
- 拔下 USB 连接线，并再次牢固地连接。
- 将 [USB 连接] 设为 [海量存储器]（第 129 页）。
- 从电脑 USB 插孔上断开除相机、键盘和鼠标以外的所有其他设备的连接。
- 将相机直接连接到电脑，而不经由 USB 集线器或其他装置（第 128 页）。

不能复制影像。

- 使用 USB 正确地连接相机和电脑（第 129 页）。
- 请遵照操作系统指定的复制步骤（第 130 页）。
- 使用由电脑格式化的存储卡拍摄影像时，可能无法将影像复制到电脑。请使用以您的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拍摄（第 119 页）。

无法在电脑上播放影像。

- 如果您正在使用“PMB”，请参阅“PMB 指南”。
- 请向电脑或软件的制造商咨询。

进行 USB 连接后，“PMB”不会自动启动。

- 在电脑开启后进行 USB 连接（第 129 页）。

存储卡

无法插入存储卡。

- 存储卡插入方向错误。按照正确的方向插入存储卡（第 16 页）。

无法在存储卡上记录。

- 存储卡已满。删除不必要影像（第 111 页）。
- 插入了无法使用的存储卡（第 17 页）。

错误地格式化了存储卡。

- 存储卡上的所有数据都会因为格式化而被删除。数据无法复原。

设有“Memory Stick”插槽的电脑不识别“Memory Stick PRO Duo”。

- 如果电脑的“Memory Stick”插槽不支持“Memory Stick PRO Duo”，请将相机连接到电脑（第 129 页）。电脑将会识别“Memory Stick PRO Duo”。

打印

除下述项目外，也请连同参阅“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后述）中的项目。

影像的色彩异常。

- 当您使用与 Adobe RGB (DCF2.0/Exif2.21) 不兼容的 sRGB 打印机打印以 Adobe RGB 模式录制的影像时，将以较低的色彩浓度打印影像（第 92 页）。

打印的影像两边被裁剪。

- 根据打印机的不同，影像的上下左右边缘可能会被裁剪。尤其是当打印以 [16:9] 纵横比拍摄的影像时，影像的侧端可能会被裁剪。
- 当使用个人打印机打印影像时，会取消修饰或无边框设置。请向打印机制造商咨询打印机是否提供这些功能。
- 当在数码打印商店打印影像时，请向其咨询是否能够提供不裁剪边缘的影像打印服务。

无法打印带有日期的影像。

- 当使用“PMB”时，您可以打印带有日期的影像（第 139 页）。
- 本相机没有将日期叠加到影像的功能。但是，由于使用本相机拍摄的影像内含拍摄日期相关的信息，因此如果打印机或软件可以识别 Exif 信息，则可以叠加日期打印影像。有关 Exif 信息的兼容性，请向打印机制造商或软件开发商咨询。
- 当您在商店打印影像时，只需要商店打印带有日期的影像即可。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有关详情，请参阅随打印机附带的使用说明书或向打印机制造商咨询。

无法建立连接。

- 相机不能直接连接到不兼容 PictBridge 标准的打印机上。请向打印机制造商咨询打印机是否兼容 PictBridge 标准。
- 将 [USB 连接] 设为 [PTP]（第 141 页）。
- 卸除并重新连接 USB 连接线。如果打印机上显示错误信息，请参阅打印机所附的使用说明书。

无法打印影像。

- 检查相机和打印机是否已经用 USB 连接线连接好。
- 无法打印 RAW 影像。
- 用其他相机拍摄或用电脑修改过的影像可能无法打印。

不能以所选尺寸打印影像。

- 在将打印机连接到相机以后变更纸张尺寸时，请卸除 USB 连接线并重新连接。

在取消打印以后，不能操作相机。

- 由于打印机正在进行取消处理，请稍等片刻。根据打印机的不同，可能需要少许时间。

其他

镜头蒙上水气。

- 发生湿气凝聚。关闭相机电源，将其放置 1 小时后再使用（第 158 页）。

当您打开相机时出现“是否设置日期时间？”信息。

- 在电池电量低或没有电池的状态下有一段时间没有使用相机。更换电池并再次设定日期（第 19、158 页）。如果每次对电池充电时日期设置都会消失，请联系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

可拍摄影像数目不减少或 1 次减少 2 张。

- 这是由于在您拍摄 JPEG 影像时，压缩率和压缩后的影像尺寸随影像而改变（第 117 页）。

没有进行复位操作但设置被复位。

- 在电源开关设为 ON 时取出了电池。当取出电池时，请确认相机电源关闭并且存取灯没有点亮（第 11、31 页）。

相机不正常工作。

- 关闭相机。取出电池并重新插入。如果使用电源适配器（另售），断开电源线。如果相机较热，请在尝试此检修操作前使相机冷却。如果在经过这些处理之后相机仍不工作，请向您的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咨询。

SteadyShot 的 5 根标度条闪烁。

- SteadyShot 功能不起作用。可以继续拍摄，但 SteadyShot 功能不会工作。关闭相机后再打开相机。如果 SteadyShot 标度条继续闪烁，请向您的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咨询。

画面上会指示“—E—”。

- 取出存储卡并重新插入。如果该操作没有消除指示，则请格式化存储卡。

警告信息

如果出现下述信息，请遵照以下指示操作。

电池不兼容 请使用正确的型号

- 正在使用不兼容的电池（第 12 页）。

是否设置日期时间？

- 设定日期和时间。如果相机已长时间未经使用，请对内置充电电池充电（第 19、158 页）。

电量不足

- 您试图在电池电量不足时执行 [清洁模式]。给电池充电或使用电源适配器（另售）。

无法使用“Memory Stick”。格式化吗？

无法使用 SD 存储卡。格式化吗？

- 存储卡在电脑上被格式化且文件格式被修改。选择 [确定]，然后格式化存储卡。您可以再次使用存储卡，但是，存储卡上所有以前的数据都将被删除。到格式化完成为止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如果仍然出现该信息，请更换存储卡。

卡出错

- 插入了不兼容的存储卡或格式化失败。

重新插入“Memory Stick”。

重新插入 SD 存储卡。

- 相机无法使用插入的存储卡。
- 存储卡损坏。
- 存储卡的端子部分变脏。

SD 存储卡锁定。

- 您正在使用设有写保护开关的存储卡，而且该开关设于 LOCK 位置。将开关设于记录位置。

不支持此“Memory Stick”。

- 使用本相机可用的“Memory Stick”（第 17 页）。

此“Memory Stick”可能不能正常拍摄和播放。

- 由于此存储卡并未兼容“Memory Stick”标准，因此不建议您使用。请向存储卡制造商咨询。

未插入“Memory Stick”。快门被锁定。

未插入 SD 存储卡。快门被锁定。

- 存储卡尚未插入。插入存储卡。

降噪处理中...

- 当长时间曝光时，需要花费与快门开放时间相等的时间进行降低噪点处理。在降低噪点操作期间，您无法进行下一次拍摄。

无法显示

- 可能无法显示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影像或用计算机修改过的影像。

没有安装镜头。快门被锁定。

- 镜头没有正确安装，或没有安装镜头。
- 当把相机安装在天文望远镜或其他类似物体上时，将曝光模式设为 M。

无影像

- 存储卡中没有影像。

影像被保护

- 您试图删除受保护的影像。

无法打印

- 您试图为 RAW 影像添加 DPOF 标记。

USB 连接中

- 已建立 USB 连接。请勿卸除 USB 连接线。

请检查所连接的设备。

- 无法建立 PictBridge 连接。断开 USB 连接线并再次连接。

相机过热，暂时无法使用 待相机冷却后再使用

- 由于您连续进行了拍摄，相机变热了。
关闭电源。使相机冷却，直到相机能够重新拍摄为止。

[I]

- 手动对焦检查模式下的相机温度正在升高。如果想要继续使用相机，则在温度降低后才可使用相机。

相机错误 系统出错

- 关闭电源，取出电池，然后重新插入电池。如果频繁地出现该信息，请向您的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咨询。

无法放大

无法旋转影像

- 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影像可能会无法放大或旋转。

没有图像被更改

- 您在没有指定影像的情况下尝试保护影像或指定 DPOF。

无法建立更多文件夹

- 存储卡上存在名称以“999”开头的文件夹。此时无法创建任何文件夹。

取消打印

- 打印工作被取消。断开 USB 连接线连接或关闭相机。

无法选择

- 您尝试将 RAW 影像添加到 PictBridge 画面。

打印机出错

- 检查打印机。
- 检查您想要打印的影像是否损坏。

打印机忙碌

- 检查打印机。

使用须知

请勿在下列地方使用 / 存放相机

- 在极热、干燥或潮湿的场所
诸如停放在阳光下面的车中等场所，相机机身可能会变形，而且可能会造成故障。
- 阳光直射或者靠近加热器的地方
相机机身可能会褪色或变形，而且可能会造成故障。
- 有摇摆振动的地方
- 靠近强磁场的地方
- 有沙或灰尘的地方
小心不要让沙或灰尘进入相机内。这可能会造成相机故障，有时候这种故障是无法修理的。

关于存放

当不使用相机时，请务必安装镜头盖或机身盖。当安装机身盖时，安装到相机之前请清除盖上的所有灰尘。购买 DT 18-55 mm F3.5-5.6 SAM 镜头套件时，另请购买镜头后盖 ALC-R55。

关于操作温度

本相机设计在 0 °C 至 40 °C 之间的温度下使用。建议您不要在超出该范围的极冷或极热的地方进行拍摄。

关于湿气凝聚

如果将本相机从寒冷的场所直接带到暖和的场所，湿气可能会在相机内侧或外侧凝聚。凝结的水气可能会引起相机故障。

如何防止湿气凝聚

将相机从寒冷的地方带到暖和的地方时，请将相机密封在塑料袋中，使其在新的场所适应环境大约 1 小时。

如果发生了湿气凝聚

关闭相机电源，等待大约 1 小时让湿气蒸发。请注意，如果您试图在镜头内残留有湿气的状态下拍摄，将无法拍摄到清晰的影像。

关于内置充电电池

本相机设有一内置充电电池，不管电源开启或关闭，该电池将一直保持日期、时间和其他设定值。

使用相机期间，将持续对本充电电池进行充电。但是，如果您使用相机的时间很短，该电池将逐渐放电，如果您在 3 个月内完全不使用本相机，电池将完全放电。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相机前，请务必将该充电电池充电。

但是，即使未对充电电池充电，只要不记录日期和时间，您仍可以使用本相机。如果在每次对内置充电电池充电时相机均恢复为默认设置，则可能是电池寿命已到期。向您的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咨询。

内置充电电池的充电方法

在相机内插入充了电的电池，或用电源适配器（另售）将相机连接到墙壁电源插座，然后在电源关闭的状态下放置相机 24 小时以上。

有关拍摄 / 播放的注意事项

- 在拍摄难得 1 次的场面前，请做 1 次试拍以确认相机是否工作正常。
- 本相机不防尘、不防溅水、不防水。
- 请勿透过拆下的镜头或取景器直视太阳或强光。这有可能对您的眼睛造成无法治愈的伤害。或者可能会引发相机故障。
- 请勿在靠近会产生强烈无线电波或放射辐射线的场所使用相机。相机可能无法正常拍摄或播放。
- 在多沙或多尘土的地方使用相机可能会造成故障。
- 如果发生湿气凝聚，在使用前请除去湿气（第 158 页）。
- 请勿摇晃或撞击本相机。这可能会造成故障和无法拍摄影像，此外，有可能使存储卡无法使用或造成影像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 使用前请清洁闪光灯表面。闪光灯所散发出来的热量可能会使得闪光灯表面的污迹变色或粘在闪光灯表面，从而造成散发的光线不足。
- 请将相机和随机附件等放在小孩够不着的地方。否则小孩有可能吞咽下存储卡等。如果发生此类事故，请立即向医生咨询。

索引

数值

40 区蜂巢图案测光 144

A

Adobe RGB 92

AEL 按钮 121

AE 锁定 84

AF 辅助照明 82

AF 区域 76

B

BULB 拍摄 62

白平衡阶段曝光 100

白平衡模式 94

半按下 45

版本 125

帮助指南显示 122

饱和度 91

保护 110

编程自动 55

变焦 80

C

菜单 39

彩色滤光片 95

测光模式 88

场景选择 47

长时曝光降噪 120

创意风格 91

存储卡开关 16

D

DC IN 端子 33

DPOF 设置 140

打印 140, 141

单次 AF 75

低速同步 81

点测光 88

电池 9, 11

动态范围优化 89

对比度 91

对焦 72

对焦模式 75

对焦锁定 74

对焦指示 73

多区分割测光 88

E

EV 标度条 61, 85, 100

Eye-Start AF 64

F

Fn 按钮 37

防尘功能 27

放大影像 105

风景 49

复位 126

G

- 高 ISO 降噪 120
- 高速同步 71
- 格式化 119
- 给电池充电 9
- 观看影像 104
- 光圈 54, 56
- 光圈优先 56
- 规格 143

H

- HDMI 控制 115
- 后帘同步闪光 81
- 幻灯片播放 107
- 环境照明 100
- 黄昏 52
- 回放显示 104

I

- Image Data Converter SR
..... 138
- Image Data Lightbox SR
..... 138
- ISO 感光度 93

J

- JPEG 117
- 肩带 21
- 减轻红眼闪光 82
- 减少相机抖动 41
- 降低噪点 120
- 焦距 145
- 节电 122

- 阶段曝光 99
- 禁止闪光 44, 81
- 景深 54
- 镜头 14

K

- 可拍摄影像数目 23, 25
- 控制器 37
- 快门速度 54, 58
- 快门速度优先 58

L

- LCD 监视器 35, 66, 108
- LCD 亮度 123
- Live View 3, 64
- 连续 AF 75
- 连续阶段曝光 99
- 连续拍摄 97

M

- “Memory Stick Duo” 16
- “Memory Stick PRO Duo”
..... 16
- 目镜盖 22

O

- OVF 64

P

PictBridge	141
PMB	139
拍摄	44
拍摄模式	97
曝光	54
曝光补偿	85
曝光量	54
曝光模式	54

Q

强制闪光	81
清洁模式	27
屈光度调节	65
取景器	64, 71
取景器时自关	123

R

RAW	117, 138
人脸检测	46
日期打印	140
日期时间设置	19
锐度	91

S

SD 存储卡	16
SteadyShot 功能	42
色彩空间	92
色温	95
删除	111
闪光补偿	87
闪光灯阶段曝光	99

闪光控制	87
闪光模式	81
设定时钟	19
湿气凝聚	158
手动对焦	77
手动对焦检查	78
手动偏移	61
手动曝光	60

U

USB 连接	129
--------------	-----

W

微距	50
文件夹名	118
文件序号	118
无线闪光灯	83
无线遥控器	101

X

像素映射	150
笑脸快门	102
肖像	48
新文件夹	118
选择文件夹	119
旋转	105

Y

- 压缩率 117
- 眼控感应器 64, 123
- 眼罩 22
- 遥控器 101
- 夜景 53
- 音频信号 122
- 影像尺寸 116
- 影像索引 106
- 影像质量 117
- 预设白平衡 94
- 语言 122
- 运动 51

Z

- 在电视荧屏上观看影像 113
- 智慧式变焦 80
- 中央重点平均 88
- 柱状图 86
- 自定义白平衡 96
- 自动对焦 72
- 自动对焦模式 75
- 自动 HDR 90
- 自动检视 123
- 自动闪光 81
- 自拍定时 98
- 纵横比 117